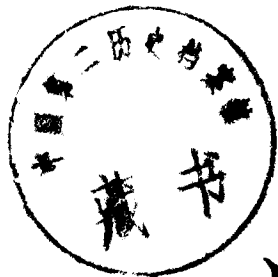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一九二九年十月至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第三册

第10至11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外交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制定航政法規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法規案合併審查報告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增設蒙藏教育司及蒙藏教育司預算案審查報告

法制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案審查報告

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易所法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案審查報告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修正道淮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區自治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暨委員馬寅初朱和中審查報告

工會法原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工會法草案起草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票據法草案起草報告

票據法草案及說明書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處理遺產條例案審查報告

委員提案書

委員朱和中等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案

委員陳長蘅等提議提前起草戶籍法案

法規

陸海空軍勛章條例

監察委員保障法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鄉政自治施行法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清鄉條例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命令

府令

- 第七七二號訓令 檢發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令仰審議由
- 第七八二號訓令 檢發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 第八〇七號訓令 檢發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令仰核議由
- 第八一〇號訓令 關於軍事機關受理軍人部份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令仰查照由
- 第八一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兵工廠條例令仰審核由
- 第八一七號訓令 檢發縣長協助國債獎懲條例令仰查照由
- 第八二〇號訓令 檢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令仰審核由
- 第八二七號訓令 檢發剿匪暫行條例暨剿匪經費章程令仰審議由
- 第八三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各處組織規則令仰審議由
- 第八八八號訓令 檢發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暨保管基金規則令仰審核由
- 第九〇九號訓令 令催從速修訂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由
- 第一七三七號指令 陸海空軍助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四一號指令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附帶建議書候飭行政院轉行遵照由
- 第一八四八號指令 監察委員保障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〇四號指令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一二號指令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九六號指令 據呈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經院議決不成立已令交行政院查照由

第一九九九號指令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〇〇號指令 清鄉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〇六號指令 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〇九號指令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四九號指令 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一案候令行行政院通令嚴禁由

院令

第三二二三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王用賓加派該員爲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第三三七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馬超俊加派該員爲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第三三八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該會會議事宜暫由委員陳長蘅代行召集由

第三五五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檢發新疆省呈送土地法參考材料分類報告表令仰知照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緩議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懲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軍事機關受理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

適用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鄉鎮自治施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清鄉條例呈請鑒核公布

呈國民政府繕具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廣州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刑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修正導淮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等處組織規則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本院委員朱和中等提議禁烟宜先禁種一案經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易所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區自治施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組織法施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咨

行政院咨送專門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請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由

行政院咨擬比照市組織法市長荐任之規定荐任各縣縣長咨請審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並檢送海軍部呈擬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海政司職掌追加檢疫事項咨請合併審議由

咨行政院將本院審議土地法規各案議決情形列表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航政海政範圍之劃分曾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查明見復由

咨行政院關於制定航政法規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應先由行政院令行關係各部擬具草案或意見書再行審議由
咨行政院縣市地位相埒經本院會議議決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荐任職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票據法原則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商會法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要點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工會法原則希制定工會法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主計總監部案經決議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交通部修正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請併案審核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奉諭交立法院重行酌定函達核議修正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奉發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關於立法事項已分交各委員會核議由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依法應行迴避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璿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騁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 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呂志伊 戴修駿 黃昌穀 陶 玄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盧仲琳 田 桐 衛挺生 方覺慧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稟據法原則案

三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七號已照修正案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工會法草案案

議決 一 工會法原則草案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馬寅初朱和中從速審查

二 工會法草案俟工會法原則審議完畢提送政治會議決定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廣東省政府擬就勞働法典草案呈奉國民政府批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備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浙江省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其他事項 僉以該項條例與電信條例第二第七等條牴觸認為不能成立當即議決如上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合併審查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七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邵元冲

郭泰祺

恩克巴圖

孫鏡亞

黃居素

吳尙鷹

樓桐孫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陶玄

黃昌穀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田桐

傅秉常

方覺慧

王世杰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四人

列席者財政部公債司司長葉景華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三日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議決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附帶建議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

八四一號准照辦案

三 監察委員保障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八號已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葉景華列席陳述意見

二 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在軍事機關受理此項案件是否適用案

議 決 不適用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懲條例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案

議 決 一 修正通過

二 軍事參議院編制表可由軍事參議院依照組織法編製毋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案

議 決 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四十七次會議開三讀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 十八年九月十日 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儁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穀 陶 玄 郭泰祺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樓桐孫 鄭毓秀

莊崧甫 田 桐 方覺慧 王世杰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案

議 決 陸海空軍刑法照二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通半數

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暨委員馬寅初朱和中報告審查工會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一 工會法原則草案修正通過

二 應提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下午三時十分至七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穀

陶 玄

郭泰祺

馬超俊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二號明令公布過飭施行案

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交易所法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案

議 決 一 交易所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樓桐孫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戴修駿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二 依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四十九次會議開三讀會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六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盞訓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儁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盧奕農 魏懷 趙士北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十六人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樓桐孫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王世杰

鄭懷辰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四號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交易所法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案

議決 一 交易所法照第二讀會修正案修正文字通過

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可由工商部訂定毋庸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審議國軍勦匪暫行條例暨國軍勦匪經費暫行章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核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修正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財務處組織規則案

議 決 應呈由國民政府發還導准委員會依照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製定無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委員劉盪訓報告審查處理逆產條例案

議 決 付委員劉盪訓林彬羅鼎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就區自治施行法草案提會公決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制定航政法規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法規合併審議案

議 決 應先由行政院令行關係各部分別擬具草案或意見書再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增設蒙藏教育司及蒙藏教育司預算案

議 決 一 教育部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 蒙藏教育司預算案應按照預算編製程序另案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委員朱和中張鳳九盧仲琳呂志伊林彬衛挺生劉積學劉盥訓陳肇英戴修駿吳鐵城魏懷

王葆真王用賓劉克儁邵元冲孫鏡亞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至六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孫鏡亞

樓桐孫

蔡 瑄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鄧召蔭

衛挺生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魏 懷

劉盛訓

吳尙鷹

委員出席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穀

郭泰祺

馬超俊

邵元冲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張志韓

王用賓

鄭毓秀

莊崧甫

田 桐

羅 鼎

曾 傑

張鳳九

方覺慧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弈農

劉克儔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五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二十八人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將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要點函達查照案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六次會議關於法律組報告審查工會法原則一案決議工會法原則通過送立法院現准錄案並檢同工會法原則交本院制定工會法案

四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案經於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不成立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九九六號指令已令交行政院遵照案

- 五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一案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九九九號指令照修正案明令公布案
- 六 清鄉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〇號明令公布案
- 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二〇〇〇六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八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二〇〇〇九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擬具主計總監部具體方案呈候核奪現准錄案
並檢同原提案交本院查照草擬案
議 決 主計總監部具體方案付財政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行政院擬比照市組織法市長荐任之規定荐任各縣縣長咨請審核案
議 決 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荐任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其他事項 僉以縣市地位相埒市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既規定市長為荐任職自可比照辦

理當即議決如上

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縣組織法施行法草案提會公決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委員陳長蘅焦易堂鄭愷辰王葆真朱和中魏懷呂志伊衛挺生劉景新傅秉常樓桐孫劉璽

訓戴修駿蔡瑄馬寅初孫鏡亞林彬鄧召蔭陳肇英盧仲琳史尙寬提議提前起草戶籍法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五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長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盟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劉克儻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會議事錄

二 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建議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禁一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

二〇〇九號候令行政院通令嚴禁案

三 國民政府令催從速修訂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票據法草案請提會公決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審議工會法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僉議關於指導機關不另設專條應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

議通過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由商會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勞工法

起草委員會擬具一般民衆團體之指導方案提請政治會議決定

三 審議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行政院將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及交通部續請修正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咨請本院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行政院咨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並將海軍部呈擬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海政司職掌追

加檢疫事項送交本院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王葆真

焦易堂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鄭毓秀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劉積學

羅鼎

劉克儔

蔡瑄

鄭愷辰

孫鏡亞

王用賓

張鳳九

樓桐孫

修戴駿

呂志伊

傅秉常

林彬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曹受坤

速記 廖如璧

一 宣讀八月十三日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制定航政法規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法規合併審議案

議 決 航政航行各種法規應由行政院令行關係各部分別起草送交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魏委員懷會同審查

二 院會交議(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二)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三)官吏考

績法草案(四)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王用賓羅鼎王葆真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增設蒙藏教育司及蒙藏教育司預算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王葆真

劉克儂

蔡瑄

羅鼎

焦易堂

王用賓

張鳳九

呂志伊

鄭愷辰

劉積學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樓桐孫

戴修駿

傅秉常

林彬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缺席委員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二日本會第三十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案

本案留俟本會下次常會函請交通部長列席說明再行審議

二 浙江省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根據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起草反省院條例由劉克儁蔡璿鄭懷辰三委員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 王委員葆真提議以後本會審查案件應請原提案人出席陳述意見衆無異議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焦易堂 劉積學 鄭愷辰 王葆真 王用賓

孫鏡亞 蔡瑄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呂志伊 劉克儂 羅鼎 樓桐孫 戴修駿

林彬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二人

會同核議委員劉盞訓

列席者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九日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案

議 決 付王葆真蔡瑄孫鏡亞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列席說明

二 孔祥熙提議請屬行法治保障人民財產案

議 決 付王用賓劉積學孫鏡亞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李肖庭等提議制定逆產贖罪法以爲建設用途案

議 決 本案不應以法律方式規定可交處理逆產條例審查委員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劉委員盪訓會同核議

四 技術人員養恤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鄭愷辰劉景新一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場

出席委員 劉盥訓 衛挺生 陳長衡 王用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杭江鐵路工程局局長 杜鎮遠

浙江水利局局長 戴恩基

浙江電氣局局長 潘銘新

浙江公路局局長 程文勳

主席 劉盥訓

紀錄 秘書 蔡允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本會第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本院第四十二次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一案

議決 俟浙江省政府將杭江鐵路並水利公路電氣等各項建設計劃在兩星期內編成概

算送會後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議場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盥訓

衛挺生

王用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秘書 蔡允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九月十一日本會第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南京特別市政府修正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該條例第二次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魏懷

吳鐵城

張志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恩克圖

黃昌毅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朱和中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孫劍鳴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本院訓令二十三件

本院秘書處移知二件

乙 交付審查之件

- 一 秘書處函知會同法委會審查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暨改組計劃案
- 二 秘書處函知會同法委會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案

丙 討論事項

院會交議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案議決修正通過申報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全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魏 懷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黃昌毅 吳鐵城 恩克巴圖 張志韓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孫劍鳴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五日本會第十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1. 本院令文七件

2. 本院秘書處移知四件

3. 本院密令三件

4. 平津衛戍司令部函送平津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

乙 討論事項

- 一 院會交議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案

議 決 改標題爲兵工廠組織法草案條文修正通過申報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討論衛戍法起草案

議 決 因各地情形不同訂立通法殊難實行擬將院會交議原案會同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申報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魏懷 恩克巴圖 張志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黃昌毅 吳鐵城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九月十一日本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暨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案

議 決 自第一條至第六條修正通過餘因時間不及另行訂期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首都衛戍司令部函請對軍人遺失槍械補訂科罰專條案

議 決 函復該部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暨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毋庸

另訂專條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會常會日期每因院會延長時間不能成會請公議改訂以利會務案
 議 決 常會日期改每週星期四午後三時舉行並呈報院長備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外交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盧仲琳

劉景新

傅秉常

樓桐孫

蔡瑄

王用賓

焦易堂

孫鏡亞

鄭愷辰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呂志伊

史尙寬

林琳

劉克儂

劉積學

周覽

田桐

羅鼎

戴修駿

王葆真

王世杰

郭泰祺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吳尙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案

議 決 本案不能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案

三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樓桐孫王用賓張鳳九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樓委員桐孫召集

並函請外交部派員列席說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孫鏡亞

王用賓

蔡瑄

劉盛訓

衛挺生

戴修駿

陳長蘅

焦易堂

羅鼎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劉克儂

曾傑

王葆真

劉景新

張鳳九

林彬

鄭愷辰

鄭毓秀

傅秉常

樓桐孫

史尙寬

劉積學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彞尊代)

蔡允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 院會交議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三 院會交議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俟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審計法草案決定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院會交議制定官俸法規案

議 決 付衛挺生戴修駿陳長蘅呂志伊孫鏡亞五委員初步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焦易堂 劉積學 鄭愷辰 蔡瑄 樓桐孫

孫鏡亞 王用賓 陳長蘅 衛挺生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劉盪訓 羅鼎 鄧召蔭 劉克儂 曾傑

王葆真 張鳳九 林彬 鄭毓秀 傅秉常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蔡允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第一條至第四條修正通過第五條以下付衛挺生王用賓孫鏡亞陳長蘅四委員整理俟下次開會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積學

王用賓

劉景新

張鳳九

鄭愷辰

王葆真

蔡 瑄

孫鏡亞

羅 鼎

劉盪訓

衛挺生

陳長蘅

焦易堂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戴修駿

呂志伊

鄧召蔭

劉克儔

曾 傑

林 彬

鄭毓秀

傅秉常

史尙寬

王世杰

田 桐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舜尊代) 蔡 允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全案付焦易堂王葆真劉盥訓羅鼎蔡瑄五委員暨原整理人衛挺生王用賓孫鏡亞
陳長蘅四委員重行整理由焦委員易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蔡 瑄

羅 鼎

劉克儂

劉景新

張志韓

孫鏡亞

王用賓

朱和中

焦易堂

陳肇英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鄭愷辰

劉積學

吳鐵城

林彬

張鳳九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魏懷

恩克巴圖

戴修駿

王葆真

鈕永建

王世杰

田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十九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及圖式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及式樣案

議 決 此項條例應由行政院自行決定無須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案

議 決 付陳肇英朱和中羅鼎張志韓四委員另行起草陸軍刑法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四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儻

王用賓

孫鏡亞

朱和中

焦易堂

劉積學

羅鼎

張志韓

陳肇英

魏懷

鄭懷辰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蔡 瑄

樓桐孫

吳鐵城

林 彬

張鳳九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恩克巴圖

戴修駿

王葆真

鈕永建

王世杰

田 桐

曹受坤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五日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陸海空軍刑法草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劃案

議 決 付王用賓朱和中魏懷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魏 懷 鄭懷辰

劉積學

焦易堂

陳肇英

王葆真

傅秉常

林 彬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王用賓

孫鏡亞

朱和中

羅鼎

張志韓

蔡瑄

樓桐孫

吳鐵城

張鳳九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恩克巴圖

戴修駿

鈕永建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李元白 黃懺華 葉頌清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四日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制定航政法規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法規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會同委員魏懷審查遵於職會第三十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航政航行各種法規多與行政院各部有關似應先由行政院令行關係各部分別起草再送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增設蒙藏教育司及蒙藏教育司預算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三十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大致妥善當經修正通過惟華僑教育並屬重要似亦應在教育部內增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爰於修正案內添列第十四條至蒙藏教育司預算案暫無庸議茲謹將修正行政院原送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照原修正案第一條）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照原修正案第二條）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照原修正案第三條）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照原修正案第四條）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照原修正案第五條）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照原修正案第六條）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照原修正案第七條）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照原修正案第九條）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照原修正案第十條）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照原修正案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照原修正案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照原修正案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照原修正案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照原修正案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照原修正案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照原修正案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照原修正案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照原修正案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職務規程以部令定之（照原修正案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照原修正案第二十二條）

法制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迨於職會等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當經將標題修正爲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呈修正案一件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附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照原案）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專戰時則選任為高級指揮官并其他相當職務(照原案)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照原案)

一 軍事研究會(照原案)

二 政治研究會(照原案)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照原案)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照原案)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籌劃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照原案)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七月五日職會等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有另行起草陸海空軍刑法之必要業經呈報在案旋於九月四日職會等第五次聯席會議參酌陸軍刑律及海軍刑律暫行條例草案草訂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為兩

編凡百二十條茲將全案錄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

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附陸海空軍刑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八條之罪

二 第十九條第二欸第四欸第五欸及第七欸之罪

三 第二十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一條之罪

五 第二十二條之罪

六 第四十八條之罪

- 第七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罪
- 第八 第七十三條之罪
- 第九 第七十七之罪
- 第十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
- 第十一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罪
- 第十二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罪
- 第十三 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〇六條之罪
- 第十四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之罪
- 第三 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其非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 第四 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令者依其他法令處理
- 第五 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 第六 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 第七 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尉

三 地方警備隊等之官長士兵

- 第八條 稱在軍事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 第九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 第十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任上者
- 第十一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 第十二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 第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 第十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 第十六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七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八條 意圖叛亂聚衆搶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九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及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及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及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六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七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九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接受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四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托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悞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八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三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四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二條之浮報價目罪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法處斷

第四十六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以軍用艦船運載烟土者其長官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與軍艦長官勾通犯前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常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界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帶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日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失悞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悞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常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于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失悞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綁票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暗通綁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起獲肉票乘機挾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不守軍紀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烟賭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食鴉片

第六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四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五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處死刑餘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處無期徒刑餘衆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八十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一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二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縱火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三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槍枝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六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九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為其他詐僞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照

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章 逃匿罪

第九十四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第九十四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章 收容逃囚罪

第一百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一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〇三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塢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〇四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五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六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七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五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〇八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〇九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上各機件槍礮不盡保管修理之方致鏽壞不堪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有被盜劫及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航空技術人員故意將機件錯安或明知機件將壞而隱不報告致飛行員陷於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發砲砲號砲及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違背哨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易所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專案查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關於審議交易所法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案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職會遵於六月十四日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開會審查將交易所法詳加討論逐條修正通過並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可由工商部自行訂定毋庸經本院審議合將審查結果擬具交易所法草案備文送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附交易所法草案

第一章 設立

原案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本業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一種或一種類物品之交易所

前項所稱物品包括有價證券在內

修正案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一種或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前項所稱物品除本交易所股票外所有有價證券包括在內

原案第二條 買賣同種或同種類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修正案第二條 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原案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修正案第三條 照原案第三條

原案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修正案第四條 照原案第四條

第二章 組織

原案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修正案第五條 照原案第五條

原案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修正案第六條 照原案第六條

原案第七條 交易所得以法人資格有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但交易所之責任以其所有之財產爲限

修正案第七條 照原案第七條

原案第八條 交易所除因處理其所買賣之物品經工商部核准後得營倉庫業外不得兼營關於交易所買賣之其他附

屬業務

修正案 第八條 照原案第八條

原案 第九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修正案 第九條 照原案第九條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原案 第十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修正案 第十條 照原案第十條

原案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未成年者

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在褫奪公權中者

五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七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修正案 第十一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行為能力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在褫奪公權中者
-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原案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并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修正案 第十二條 照原案第十二條

原案 第十三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或資格

修正案 第十三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原案 第十四條 工商部發見有用不正當手段取得為經紀人或會員者或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

時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修正案 第十四條 工商部發見有月不正當手段取得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原案 第十五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修正案 第十五條 照原案第十五條

原案 第十六條 經紀人或會員無論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概不得在其他地方處理同一交易所之買賣
修正案 第十六條 經紀人或會員無論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概不得在其他有同種交易所之地方承攬同樣之買賣
原案 第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案 第十七條 照原案第十七條

原案 第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修正案 第十八條 照原案第十八條

原案 第十九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修正案 第十九條 照原案第十九條

原案 第二十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修正案 第二十條 照原案第二十條

原案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予除名
修正案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原案 第二十二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或資格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名額不得轉讓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并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効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名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原案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仍作為尚未歇業論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原案 第二十四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并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修五案 第二十四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原 案 第二十五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

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廢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修正案 第二十五條 照原案第二十五條

原 案 第二十六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修正案 第二十六條 照原案第二十六條

原 案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修正案 第二十七條 照原案第二十七條

原案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應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交易所之交割物品事項

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原案 第二十九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部令所定之期限

月其他物品不得逾部令所定之期限

修正案 第二十九條 照原案第二十九條

原案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部令定之

修正案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原案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修正案 第三十一條 照原案第三十一條

原案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修正案 第三十二條 照原案第三十二條

原案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經工商部核准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適用前項規定時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修正案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適用前項規定時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原案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

修正案 第三十四條

照原案第三十四條

原案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同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修正案 第三十五條

照原案第三十五條

原案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修正案 第三十六條

照原案第三十六條

原案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契約時關於違約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較其他債權人有次於所屬交易所處分之第二優先權

修正案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原案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買賣之通知書必須經其所屬之交易所蓋印證明

修正案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如未在其所屬交易所實行買賣或交割者不得以與實行買賣或交割者為相同或類似之計算方法對委託人行其結算

原案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布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修正案 第三十九條 照原案第三十九條

原案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修正案 第四十條 照原案第四十條

第六章 監督

原案 第四十一條 工商部認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修正案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原 案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修正案 第四十二條 照原案第四十二條

原 案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銷其決議案及處分

修正案 第四十三條 照原案第四十三條

原 案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修正案 第四十四條 照原案第四十四條

第七章 罰則

原 案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案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原 案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案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原 案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密查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時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常之行爲或不為相當之行爲者亦同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修正案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常之行爲或不為相當之行爲者亦同

原案 第四十八條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審查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修正案 第四十八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佈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原案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

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 照原案第四十九條

原案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但亦得

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條處斷

修正案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原案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七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

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由工商部隨時酌定之

修正案 第五十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七條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

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原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則適用於常事者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修正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則適用於常事者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原案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修正案 第五十三條 照原案第五十三條

原案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另以部令定之

修正案 第五十四條 照原案第五十四條

原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期於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所及其後公布之施行細則及附屬規則十年三月五日公布之物品交易條例及其後公布之施行細則及附屬規則均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修正案 第五十五條 照原案第五十五條

原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買賣一種或一種類物品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於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其設立時呈經核准之存立年限為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修正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買賣一種或數種物品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於本

法施行之日起一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其設立時呈經核准之存立年限為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原案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之經紀人之核准

修正案 第五十七條 照原案第五十七條

原案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所有交易所之買賣至該買賣了結止仍照舊法規辦理

修正案 第五十八條 照原案第五十八條

附交易所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一種或一種類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或同種類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得以法人資格有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但交易所之責任以其所有之財產為限

第八條 交易所經政府核准得營其附屬事業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之股份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關於交易所買賣之其他附屬業務但其物品或標準之一部不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十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一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在褫奪公權中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四條 工商部發見有用不正常手段取得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六條 經紀人或會員無論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概不得在其他有同種交易所之地方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九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二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名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四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管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五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

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九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部令所定之期限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適用前項規定時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

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回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亦同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七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則適用於其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係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期於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及其後公布之施行細則及附屬規則十年三月五日公布之

物品交易所條例及其後公布之施行細則及附屬規則均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買賣一種或數種物品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

日起十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十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者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所有交易所之買賣至該買賣了結止仍照舊法規辦理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年九月五日第十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妥善經將條文全部修正通過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謹呈

附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修正案草案

-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照原案）
 -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照原案）
 -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照原案）
 -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審所屬長官覆考
- 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照原案）
 -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項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項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為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為先復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為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為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官者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照原案)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簿式附後) 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照原案)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為限(照原案)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一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化處應由原考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所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為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至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照原案)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照原案)
-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助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報部(照原案)
-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照原案)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另定之(照原案)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二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名	稱	被	考	官	考	績	官	覆	考	官
國民政府	參軍以次各職	參軍長	院長							
軍事參議院	參議以次各職	院長								
	次長	總長								
參謀本部	廳長各級參謀秘書以次各職	次長								
	廳長以次各職	廳長								
	副監	總監								
訓練總監部	各兵監(各廳處長)及參謀秘書以次各職	副監								
	各兵監(各廳處長)以次各職	各兵監(廳處長)								
		副監								
		總監								

軍 政 部

彙訂官

步兵旅司令部	獨立旅司令部		師司令部			外國駐在武官		警備司令部			軍政部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旅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師長	留學生管理員	使館武官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司令	司(處)長以次各職	司(處)長	署(廳)處長參事秘書以次各職	次長
師長	參謀長	旅長	軍政部長	參謀長	師長	軍政部長	訓練副監	參謀次長	參謀長	司令	軍政部長	司(處)長	署長	部長	
	旅長			師長			訓練總監	參謀總長	司令			署長 次長	次長 部長	部長	

軍需倉庫	軍用皮革廠	軍用布呢廠	軍用糧秣廠	軍用被服廠	航空工廠	陸軍器材工廠	陸軍衛生材料廠	
倉庫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局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廠長	軍需署長	廠長	軍需署長	廠長	軍需署長	廠長	局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署長

軍 醫 學 校	校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教育長			教育長
		校長			陸軍署長
軍 需 學 校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軍需署長
		教育長			軍政署長
軍 需 學 校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軍需署長
		教育長			軍政署長
各 兵 工 學 校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軍需署長
		教育長			兵工署長
航 空 學 校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航空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航空署長
		教育長			航空署長

附 記	獸醫學校	教育長	校長	陸軍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校長	校長
	兵工研究委員會	委員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	委員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殘廢軍人教養院	院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院長以次各職	院長	陸軍署長	陸軍署長
	各軍醫院	院長	各該高級長官及軍醫司長	陸軍署長
	院長以次各職	院長	院長	軍醫司長
	陸軍監獄	監獄長	軍法司長	陸軍署長
	監獄長以次各職	監獄長	監獄長	軍法司長

一表內各項名稱均暫照現有名目開列嗣後遇有增設裁減由軍政部分別更正
 二學校局廠及各委員會之隸屬於各部署者即以該管各部署長等為覆考官并為學校局廠內高級長之考績官
 三軍需軍醫軍法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與軍政部該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四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附表第一

裝訂外切綫

裝訂孔綫

左
右
離
廊
各
留
餘
地
三
公
分

陸軍某機關(某部隊)官佐考績表

考		歷		經		身		出		址		住		實		籍		名		姓		屬		所			
性情		課目		考		某年某月在某處晉升某職		某年某月在某處充某職		某年某月在某學校畢業		某年某月在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 (行伍須記其入伍年月日)		固定地址		現住		某省某縣		某		某		某師旅團營連 (某廳署局處)			
勸務		課目		戰役		經		過		罰		賞		年		入		月		黨		差		到			
致		不拘出身前後之記載須記明年月及地域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		關於出身後之賞典		某年某月在某地 入黨黨證某字第 幾號		某年某月某日到差		某年某月某日到差		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		父某名 母某氏 妻某氏已(未)婚		現年若干歲		某年某月某日生		階級		職務	
語		分數		語		分數		語		分數		語		分數		語		分數		語		分數		語		分數	

36公分

36公分

10K

見 意 官 考 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見 所 官 績				
		評 總	氣 度	學 術	體 格	品 行
一	田 官 職 姓 名 官 考 績 官 印	等 列	交 際	經 濟	能 力	統 馭
二		記 附				
姓名 官 職 官 覆 考 官 印	姓名 官 職 官 覆 考 官 印	長				

21公分

4公分

2公分

簿式

陸軍官佐考績名簿

陸軍第幾師長(某機關長官)官級姓名謹具

注意

一 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列序其同官同等者依年資之深淺名次之先後以下騎砲工
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等順次類推

二 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挨次填註
某年分陸軍某機關考績名簿

計開

甲等共若干員

上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上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憲兵科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中等第三級若干員	中等第三級若干員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初等第三級若干員	初等第三級若干員	初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年資	年資	年資	年資	年資	年資	年資

步兵科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

爲呈報審查專案查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關於追認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三案當經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等因職會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詳爲審查結果認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三案條例各條文大致尙屬妥善應予通過理合具文呈報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整理法規委員會委員

劉盪訓

莊崧甫

戴修駿

蔡瑄

曾傑

張鳳九

劉積學

陶玄

趙士北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關於追認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當經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等因職會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先由軍政部參謀本部代表列席說明意旨職等復詳加研究咸以此案顯與電信條例第二第七等條抵觸且非永久性質應根據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認爲不合應毋庸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整理法規委員會委員

劉盥訓

莊崧甫

戴修駿

蔡瑄

曾傑

張鳳九

劉積學

陶玄

趙士北

自治起草委員會報告

◎區自治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區自治施行法草案業已擬就一方面以縣組織法爲根據一方面與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相銜接茲

經開會逐條討論完竣理合繕具草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附區自治施行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改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

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

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

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前條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得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

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

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省政府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記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區長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八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并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

主要科目

第三十二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平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

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六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八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三十九條 區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

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

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一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三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六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四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九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設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職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三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縣組織法施行法草案業已擬就經開會逐條討論即照原案修正通過茲特繕具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附縣組織法施行法草案

-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

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

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

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

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

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員委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三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

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並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同時依

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

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登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

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工會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為擬訂工會法草案送請

鑒核事案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勞工法由委員邵元冲王葆真史尙寬羅鼎廬奕農起草並由邵委員召集等因遵經迭開會議在案嗣因羅委員鼎調任商法起草改派吳委員鐵城加入復由院長召集本院顧問戴傳賢王寵惠兩院長及其他法律專家與委員等開會討論當以勞動法規關係甚重立法務期適用研究不嫌求詳討論結果對於體裁問題決定採用單行法以其富於彈性日後較易修正並先起草工會法以應社會需要隨將該法原則詳密擬訂其重要之點(一)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或僱員(二)工會以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組織之(三)工會應以增進能率而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爲目的(四)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五)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應祇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尙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六)工會之設立應採用申報主義但未經申報或雖申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備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七)工人應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費年費或月費(八)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尤不得限制工人退會(九)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託兒所失業救濟基金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十)工會尙未舉辦其章程所定訂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

部派員協助辦理之(十一)勞資間之紛糾應以調解或仲裁解決之不得違背法令逕行罷工(十二)工會不得因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十三)工會在不違法令之範圍內有言論出版之自由(十四)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十五)雇主得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為工作條件(十六)工會為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人之規定(十七)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其成立要件及手續與工會之組織同(十八)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基此原則現將工會法起草完竣並於本月二十二二十二兩日開會討論修正通過合即備文送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再工廠法勞動協約法職業介紹法等亦均在起草中約一個月內可以藏事合併附陳此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

邵元冲

吳鐵城

史尙寬

王葆真

盧奕農

附工會法草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通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者雖非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高級黨部其主管監督機關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先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程序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給與組織許可書後再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及黨部許可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及黨部許可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如該區域內未曾設立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而該地主管官署認爲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求該地高級黨部依本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除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籌備會籌備組織外並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各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為法人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制限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制限致使僱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金融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

之咨詢

- 三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一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金不得超過會員工資之三分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即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二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之工人所組織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三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四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六條

工會或工會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七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取銷之

第二十八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三十三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四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 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六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時

二 違反重大法規時

三 以本法所規定以外之目的為目的時

四 以工會基金用於所定之目的以外時

五 有妨礙安寧秩序或有害公益之行動時

第三十七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八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三十九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
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
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院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或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
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四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工會非得本國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六條 工會或工會會員有第二十六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其行爲有涉刑事者得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七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時
- 二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第二十八條之命令時
- 三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時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條 在本法未頒布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一條 於本法未頒布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或同性質之工會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暨委員馬寅初朱和中審查報告

●工會法原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說明

按自產業革命而後家庭工業次第崩頽以致一般工人均服勞於工廠而工廠中每集合各種職業之工人且同時各種產業又應運而生如鐵道業等類更集合多種職業之工人從事工作即同處此產業組織中或工廠中其職業雖異而其利害關係實相同故於同一產業中之工人自有聯合組織之必要然各種職業工人亦各因其職業上之共同利害關係有各自組織工會之必要且我國各地大工業尙未發達職業工人數量極多尤不能不適應時代之需求而使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並存焉

二 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爲目的

說明

按工人亦爲組織社會之一份子立於社會共同生活當中互負有促進社會進步的連帶責任而惟增進智識技能始能謀每一個工人之自立與進步亦惟能發達社會生產始能增加工人生活上之需要故工會之目的除謀改善其勞動條件之外尤當附帶有促進社會發達及增加本身智能上之目的也

三 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說明 根據民衆組織方案之原則凡黨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之
本旨至監督之權仍應屬之所在地之行政機關俾得爲適當之處理

四 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
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
之

說明 按現在各國所謂工人有結社之自由者不過於法律範圍以內組織之工人團體予以相
當之便利耳惟本黨對於國內之勞工運動非因事實上已有工會存在而謀應付之方法
始予以法律上之確認乃積極的以黨領導民衆而從事於各種民衆運動不獨容認其團
結已也更進而誘掖其團結藉以集中民衆力量於黨且勞動條件之改善非組織工會尤
難收效然國家對於勞資關係之調整失業之救濟勞力提供之調劑須咨詢於工會者正
多故應於認爲必要時促其設立惟一切民衆團體應統屬於黨的指導之下故對於其組
織應由黨指導之

五 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
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說明 按各國政府對於工會之設立有允許任意設立者有必經特許者有須經呈報立案之手

續者惟允許任意設立則失諸濫致難稽核必經特許則失之限制過嚴甚至引起種種秘密之組織不如採用呈報立案之手續較爲妥當至未經呈報或呈報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是則對於法律上之手續未經完備當然不能享受法律上所規定權利及保障也

六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費年費或月費

說明 按工人之加入工會既爲謀團體間之互助及進步當然祇能以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會爲適當而工會既以扶助工人爲目的亦應予工人以入會之便利也

七 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說明 按工會之極端團體自由誠恐有壓迫工人之虞故各國對於此種情事多有明確規定以爲之防如一九二四年九月八日智利之工會法第二十八條工會不許抑制個人之自由有明白之規定其餘各國亦多有類似之規定

八 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基金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說明 工會爲改善其會員生活起見自應辦理一切互助事業如失業救濟基金之準備老衰疾

病保險之經營生產消費等合作社之組織所以求貫徹其互助目的也

九 工會尙未舉辦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派員協助辦理之

說明 徵諸既往事實工會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祇有其名見諸實行者固少而辦有成效者尤稀純正工人絕無實益殊失却組織工會之本旨倘長此放任不加督促扶助實不足以改善工人之生活故政府對於工會章程中規定之互助事業應於工會成立之日起限期繕具實施計劃書定期按照實行倘逾期仍不見舉辦者應請黨部派員協助辦理至其已舉辦者政府應予以相當便利如救濟基金及其他收入免除所得捐及其他稅捐所以助長其互助事業之發展也

十 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說明 按工會對於其職員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損害之責此爲理法之當然蓋工會職員行使職務時乃代工會而活動即此行爲之負責者不但應屬之於其職員而工會亦應連帶負責之也

十一 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爲雇用條件

說明 按雇主每欲分散工人力量之集中間有以退出工會或不加入工會爲雇用條件者若不

加以制止殊不足以保障工人之結合

三 雇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雇用或解雇

說明 雇主之不明工會真相者對工會每懷疑懼之心故對於受雇之工人常因其爲工會會員或工會職員之故而拒絕雇用或已雇之後既知而解雇此種隔閡不加消泯則勞資兩方之糾紛永不能解決故此項原則有規定之必要

三 工會爲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說明 按從現代法律觀念上所得享權利負義務者自然人以外則爲法人是則工會爲法人當無疑義惟完全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間或有妨礙工會之機能但對於解散合併清算之規定應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

四 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或雇員役

說明 按茲所列舉各種事業關係於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與一般之產業或職業不同卽對於此種事業之服務人員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庶於行政之紀律易於整飭而社會之秩序始可維持是以各國立法例對於此種事業之服務人員多加以限制者如智利羅馬尼亞意大利則不許國家機關服務人員爲工會會員就中意大利工會法施行令尤嚴加限制雖從

事於國有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從事公共團體事務之工人并有禁止加入普通工會之明文瑞士則於官吏服務規則法案中規定官吏不得加入於規約上預見有同盟罷業之團結英國對於警察官吏除准其加入警官聯合以外其餘不許加入任何職業團體又如俄國憲法第十六條祇認工人與農民有團結權而對於國營產業下之工人不准罷工其罷工視同反動即對於此等工人已有特殊限制故如教職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要之服務於國家機關人員其性質與一般工人有別自不許其適用工會法之規定而組織工會也

五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其成立條件及手續與工會之組織同

說明 按各個職業或產業團體棋布星羅於必要時不加以相當之聯絡不特不能發揮工人互助之精神且往往引起絕大之糾紛故應有此規定

六 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說明 按晚近社會思潮至爲龐雜工會之國際組織稍一不慎尤易致流弊因此各國多有加以限制者我國當此工人組織尙在幼稚之時是否有採用國際聯絡之必要尙爲應慎重考慮之問題如至必須有國際聯絡之時自應經政府許可之手續也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票據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送專查票據法關係商業至爲鉅大吾國票據之流通效用現時已有日趨發達之勢是以職會擬訂此項法規參考各國法系共同討論務求適合吾國情形有裨實用茲將擬具該法草案一百三十八條連同說明書送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王世杰

羅鼎

附票據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

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善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

院或商會銀行公會及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証人或法院或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証人事務所或法院或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滙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滙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滙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滙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滙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轉讓受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

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背書人進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滙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一切滙票上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應負之責任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

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滙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滙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滙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滙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爲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滙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滙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滙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滙票上簽名承兌未將滙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滙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滙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其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滙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滙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滙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務後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滙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滙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滙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

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滙票依應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滙票上載有担当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担当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并交出滙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并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滙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

銀行公會及其他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

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
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滙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第五十二條之規
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滙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滙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滙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滙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在中國國內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本木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毋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滙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會爲通知者應負舉証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証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滙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証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証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証書者應自負担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証書者得向滙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滙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証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証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受追索權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滙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詐書與通知及其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項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滙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滙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滙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滙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滙票之騰

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滙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滙票之金額有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原滙票付款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滙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為前項請求或不能為前項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台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滙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滙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滙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滙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滙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分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滙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滙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與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未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滙票上有補項記載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滙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注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文

第一百十六條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金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與滙票承兌人負同一責任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

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

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

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

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廿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廿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廿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廿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廿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廿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廿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此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

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廿八條 執票人不予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廿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卅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於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卅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卅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得免除其責任

第一百卅四條 發票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行之商號者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
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卅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卅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

第一百卅七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票人受破產
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卅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人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
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附票據法草案說明書

票據之作用大矣其流通性雖不能與紙幣相等而其流通額遠在紙幣之上徵諸最近統計二年中票據交換數目美國紐約一處二
千三百五十八萬萬元(美金)英國倫敦一處二百八十四萬萬磅日本全國七百七十七萬萬元其數額之鉅可知遠觀吾國票據之
流通效用雖有日趨發達之望然與歐美先進各國相比奚啻天淵茲將(一)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二)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

(三)編訂本草案之準據(四)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分別述之如左

一 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

吾國票據落後之原因紛糅複雜莫可究詰下列數端是其學學大者

(一)無一定之款式 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其款式各地不同同地之購各莊不同就上海北京天津各處呈交前北平法律館票據樣本及上海銀行週報社印行之票據研究號所載各處票據式樣博考深稽目迷五色皆隨當事人之意思數十年之舊習信筆記載漫無標準甚至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即照票)手續僅用紅圈蓋於本票票根之騎縫以半留根以半印票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亦無某莊字樣單脫略與各國之以票據為要式證券者幾如風馬牛不相及然款式雖無一定而本票多為無記名權匯票多得記名式支票多為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則各處大概司者也

(二)無確定之種類 同一匯票也有匯票匯券匯兌券匯兌信等 且且有其實借券名曰匯票者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面條等名目且有其實匯票名曰外埠支票者種類不定性質無由辨別式利義務殊難判斷殊足妨礙之進化也

(三)無背書制度 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為轉讓無所謂背書讓受人惟將讓與人姓名記入賬簿以為他日求償之張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票據不表流通此為一大原因

(四)無承受制度 吾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註票是否僅註日期抑或表示負責語意含糊無從分曉况照票習慣或以口頭聲明或加印紅「○」表示轉以簽名為多事此種陋習識者非之且照票之手續不僅適用於匯票本票亦有行之者故照票云者查照票據真偽之意也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為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

(五) 票據非信用證券 吾國匯票僅代各地間輸送現金之用既無背書承受等制度受款人以之輾轉流通或請求貼現者其例尚不多見本票雖略有信用證券之性質然如上海等處往往戳有滙劃字樣天津等處往往戳有面生討保字樣苟非索相熟識不能立時取現仍非純粹之信用證券

(六) 票據非抽象證券 抽象證券者何即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會否確定凡簽名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吾國票據雖非如法國之有對價文句然苟有糾葛發生發行人即可使付款人停付而因資金未到拒絕付款者尤屬屢見不鮮是票據關係與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尚未全然分離也

(七) 拒絕付款之救濟 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只能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或轉讓與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對直接交付票據於自己之前手請求償還票款對發行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各國之選擇請求權及請求變更權吾國習慣上無其例也以上數端為吾國票據特有之習慣與德美兩國未有統一法前如出一轍固不足為吾國詬病也今者編訂法律獎勵流通是宜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或改絃而更張之或因利而善導之庶票據效用或有日趨於發達之望乎此票據法之所以應亟於訂立也

二 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

前請律例於商事規定殊少專條既無關於商業之專門法規更鮮關於票據之詳密條文而票據上之特別事項如偽造變造之防止背書人之連帶負責票據保證拒絕付款等規定復為普通私法所未備關於票據之流通使用僅有當地習慣相沿之規約從無專條堪資遵守因此遇有糾葛障礙殊多在內地悉憑審判官之判定或以當地習慣法為依歸每月甲地與乙地習慣法不同一與發生糾葛是非更難判斷即以上海一埠而論如票據上發生糾葛亦無一定之法則緣美國領事判案時援用美國票據法法國領事則援用法國票據法其最有力量者仍以習慣法及會審公堂判決之陳案為引證北平大理院歷年判例關於票據之訟爭因無明文可以依據多據習慣及條例判斷然習慣各地不同良否難見條例多係根據外國法或於吾國國情不甚相合有一阻礙關係匪淺故票據

法之制定實爲必要之圖。其年以來吾國之經濟組織漸臻完密交易方法已由貨幣制度而趨於信用制度苟有完善之法律足資查保障則票據之發展不難立觀惟本委員會編訂票據法一以事關我國營業之榮枯不能徒襲各國成規而背適當之習慣一以事國際貿易又不應株守習慣有礙外商致爲收回法權之障害此習慣之參酌成規之採用之所以必須兼顧也

三 編訂本草案之準據

票據法之先例大約可分法法系與英德法系兩種法法系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英德法系以票據爲信用之媒介票據之作用不涉同故立法之宗旨大異在法國法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其基礎關係不認其有嚴正之分離在英德以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視爲兩事不相關連所謂基礎關係者如資金關係對價關係是也例如法國於票據上必載對價文句否則認爲要件欠缺不生效力又發行人苟能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付款人者責任從此免除反之英德法則不問發行時之對價如何及發行後之資金如何凡善意取得票據者皆爲法律保障不受何人對抗蓋英德系之規定注重於信用及流通兩端故以票據爲抽象證書具有獨立效用法法系之規定仍墨守舊時送金觀念故票據僅視爲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根本主義不同而英德系與法國系遂劃若鴻溝不相逾越矣然法國所以與英德分道揚鑣者亦自有故考法國票據規定於法典中其頒行在一六七三年制定較早距今已有二百五十餘年英國則定於一八八二年德國則定於一八七一年制定均較法國爲後法律隨社會經濟而轉移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經濟即有一時代之法律法國制定商法之時票據僅爲輸送現金之工具於利用信用及流通效能均未顯現故法律規定不得不爾

法法系在十九世紀初期亦曾風靡一時然自英德法施行後大受打擊昔日繼承法系者今亦改絃易轍日趨於新即在法蘭西本國改革之聲亦甚囂塵上然吾國今日有一部分學者以爲吾國尚在萌芽時代本票據器具保用證券之雛形滙票則與各國不同其經濟上之作用僅爲輸送現金之替代非爲利用信用之工具是宜旁考英德之制兼採法國之例以期順應固有習性而適合吾國現狀爲此說者根據事實矇矓之非不嫻姘動聽然新舊主義冰炭不相入何能治爲一爐是不可以不辨柯恩氏 (Cohn) 有言曰法國系

與英德系係根本抵觸無調和餘地所當解決者爲放棄舊主義乎抑放棄新主義乎只能犧牲其一不能兼用其兩而爲深中肯綮之論吾國滙票僅爲隔地間送金之具無可諱言試問訂立票據法者將聽其習故蹈常長此終古不謀所以利用促進之道乎如曰否也惡舊主義實無兼采之理由何則舊主義認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牽連與新主義適相反對而欲鞏固票據之信用擴則票據之流通則不可將票據關係與爲其基礎之資金對價等關係劃清分離之界限使票據有獨立效用執票人得完全保護輾轉相援功效顯著金融因此活潑貿易因此便利而訂定票據法之目的亦得始終貫徹矣非然者因對價關係而撤銷委託因資金關係而停止支付善釐取得人將受重大損失孰肯安心收受冒此不測之風險其結果也票據不能流通即商業不能圓活又何貴乎有票據法之訂定故習慣之宜保存者固不能一筆抹煞習慣之宜改善者亦不可曲予遷就故本草案之編訂係參考吾國票據法第二次第四次兩草案及工商部送院審議之草案復取材於德日法美之成法至法國法中之適合於我國商情者（如本草案第二章第五節之保證制）亦並收之並不囿於一系之主義也

四 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

（一）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滙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足以自成一體本草案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草案則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負責問題各項期限問題偽造變造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皆是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畧適用準用之條

（甲）票據之種類

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至不一揆德義兩國僅以滙票及本票稱爲票據支票不認爲票據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滙票英國票據法第七十三條及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一條曾有規定故支票亦爲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

法第四條明定票據爲滙票本票支票三種本草案以支票與滙票相同之點甚多除承受參加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外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適用滙票條文况吾國商人所謂票據均包支票在內觀上海銀行錢莊營業章程得見真相因此本草案照英美日本先例并爲一法將各種票據之解說示之於下

票據者爲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

滙票者爲通常借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換言之即甲某委託乙某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受款者丙某或其指定人之證券也故滙票之當事者有三即(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受款人是也

本票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者有二即(一)出票人與(二)受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無論即期遠期均屬之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者與滙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乙)票據之性質

票據爲要式證券 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即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效力其目的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及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爲必要也

票據爲呈示證券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否則追索權等便無從行使其呈示必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爲無因的證券 票據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凡有票據者即於權利凡簽名於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

票據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的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所不可分離者也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持票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票據既爲要式的無因的有價證券則已簽名於票上者個個獨立之責任故票據以行爲相互獨立爲原則內中縱有一人因無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於票上其他負責人不生若何影響且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如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參加承兌等）不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而受影響其所爲之票據行爲以各具獨立之性質依然有效也

（丙）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不同

票據讓受人所得之權利得優於人之權利在通常債權轉讓則不然譬如某甲之馬是從丙某偷來者賣與乙某乙雖係善意第三者然不能享其權利一旦被竊之馬經原主丙某查出可以立刻領回是讓受人乙某之權利與讓與人甲某之權利相同甲某對馬原無享用權俟轉讓給乙某對於此馬當然亦無享用權蓋乙某之權利不能優於甲某也若甲某竊取之牠爲票據則結果大不相同倘所竊之票據是無記名式一旦轉讓於乙祇須乙某係善意取得者即爲正當之執票人當然能享票據上之權利雖真正所有者（丙某）不能請求其返還是讓受人乙某所得之權利優於讓與人甲某之權利也換言之真正所有者（丙某）不得以自己與乙某之前手即甲某間所存抗辯對抗乙某此種抗辯之限制即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並便票據之流通

上述一例尙不足以說明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異點請另舉一例譬如甲爲建築工程師代丙建屋一座價值十萬元甲因與乙有欠款關係將此筆十萬元之收款轉讓與乙囑乙向收此時丙得用種種抗辯之事由以爲對抗丙所持各種抗辯不外下列三種

一 反對要求或稱反訴 Counter-Claim

二 不履行合同

三 舞弊

丙得提出建築師甲某對自己之債務以爲反對之要求或提出甲所承造之房屋尙未竣工合同尙未履行以爲對抗或提出種種舞弊情事如偷工減料改換式樣等類以爲拒絕凡此皆乙所不能爭辯者蓋乙所得之權利不能優於甲之權利也反之若甲按十萬元之數作成滙票一張以乙爲受款人以丙爲付款人由丙簽名承兌祇須乙無惡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此票據即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丙不能以對抗中之理由對抗之否則非特足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反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倘乙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爲惡意丙可以對之抗辯

(二) 第二章 滙票

(子) 第一節 滙票之發票及款式

滙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要式中之必載事項有(一)標明滙票字樣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二)確定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示付款人在承兌後即爲主要之債務者(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所以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以示滙票與本票之區別(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可以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爲依據(七)付款地所以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八)到期日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滙票由發票人簽名即生實質上之效力夫滙票爲要式證券所應記之事項缺一無效前已言之但欲絕對貫徹當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發票人因委託他人付款而發滙票對於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呈示承兌亦屬無益

不妨在票據爲免除担保之記載至付款一層發票人應絕對負責不准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但發票人爲預防指定之付款人屆時拒絕付款起見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直接爲持票人索取債權之保障間即爲自己滙票流通之保證也故預備付款人即第二付款人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承兌而被拒絕時常先向此人請求承兌至担当付款人則爲付款人之代理人與預備付款人性質不同當滙票上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所相異之時付款人得於付款地選定担任付款人俾任代理付款之責

(丑)第二節 滙票之背書及背書之方法與作用

背書者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之謂也但背書人得僅簽名於滙票而爲空白背書凡空白背書之滙票得僅依滙票之交付轉讓之亦得再以空白背書轉讓之欲使用滙票必假手於背書而背書使用之法極爲簡單凡授受滙票者無不盡知不待細贅但債權債務之轉移均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故不能不慎重出之蓋出滙票人一將滙票授與他人即負滙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受滙票人即享有債權如受滙票人復將滙票轉讓與人則受滙票人於轉讓時即負其債務而第二次受滙票人即享其債權其轉讓至三次四次或數次者均可按此類推但無論轉讓次數之多寡除末次受滙票人外其以清所有受該滙票之人須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担負其債務非因轉讓與人即可卸其債務之責也關於此點票據法所規定之條文甚多蓋授受之間債權債務或移轉數次者若不明白規定難免推諉之弊是應細加研究者也

法律對於以背書轉讓之次數亦不設限制祇須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以前或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若票據之反面已充滿背書毫無空白時得更以片紙貼於票據之一端謂之黏單以後轉讓時之新背書即寫於其上日本之背書頗重連續其日文滙票之反面大概有印就之背書欄故次序井然先後背書無錯亂之弊英美反是背書之地位可任背書人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之背書或轉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他如背書有爲縱式者有爲橫式者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者雖無章識別頗難然既成爲習慣遂亦安之祇須持票人能區別其得票背書爲正當即可不生問題本章案仿日本之成規規

定背書須有連續性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且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可證明戊爲正當取得滙票之人取得如是之滙票者始可主張自己之權利又背書有在承受之先者有在承受之後者其揆不一但就大多數言則在承受之後也

票據依背書之方法而得轉讓已如上述但發票人當出票之時於票上亦可爲禁止轉讓之記載以免輾轉受授之煩禁止轉讓之理由有三

(一) 發票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

(二) 發票人對於受票人欲保留抗辯權

(三) 發票人不欲於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担當額外之負擔

無止轉讓爲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爲背書者被背書人亦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無轉讓之事實發生除發票人外背書人亦或與發票人有上述相同之情形禁止轉讓但背書人所禁止者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可轉丙不過爲禁止之背書人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滙票轉讓於乙時雖於滙票上記明禁止轉讓乙仍可轉讓於禁由丙而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固負直接之責至對於丙丁戊則毫無責任而戊對於丁丁對於丙以及丙丁戊對於乙則遞次之追索權不喪失也

(寅) 第三節 滙票之承兌及承兌之理由與條件

承兌者滙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之責至滙票何以必須承兌則當出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支付之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此支付之義務受款人必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付款人請

求其承兌原來滙票與本票不同滙票在發出之初債務者（即付款人）對於滙票之金額不負若何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暢轉流通而無阻此滙票之承受所以爲必要也然如即期滙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爲不付之預防款既付矣承兌何爲故即期滙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斯則不可不辨者也至必須請求承兌之滙票則有二種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此種滙票其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承兌手續必不可省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若出票人預將承示期間載明於票面時則持票人之承兌請求必於期間以內行之若本無期間之限制則呈示雖不妨稍遲惟距出票之日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二）出票時將該票應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 例如滙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出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出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持票人遵往請求承兌

除上述二種滙票而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及定日付款之滙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承兌之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滙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但付款人僅簽名於滙票正面者亦視爲承兌承兌之種類有二

- （一）單純承兌 即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 （二）非單純承兌 即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爲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有認爲爲效者

據英美法律所規定票據承兌亦分爲二種（一）普通承兌（二）附條件承兌其普通承兌約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兌」相同即

於票面作書「承兌」字樣再加付款人簽名與到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至附條件承兌則不然除承兌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例如承兌金額以五百元為限）關於付款期者（例如承兌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又如承兌有效期間為五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關於付款地者（例如承兌金額限在中國銀行付款）或關於付款方法者（例如承兌金額俟船貨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又如承兌金額每月攤付十五磅）等等其例不一在英美等國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據日本商法第四六九條所規定「付款人對於票據之金額得為一部之承兌除前項外（即一部承兌）如付款人不為單純承兌時即與拒絕承兌同」然如前舉數例其在英美祇須出票人與背書人同意法律皆認為有效而照日本商法之解釋除一部承兌外（即第一例）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兌皆以拒絕承兌視之本草案以承兌附有條件有妨票據之流通故做日本之成規在本草案第二章第三節之內規定付款之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除一部分承兌外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卯）第四節 滙票之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兌拒絕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意當滙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此為事實上之莫可奈何者苟有人出而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草案規定滙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義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但票據上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人之義務不得准其為參加承兌至何以參加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與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

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滙票不獲付款時應負責支付之責故當其為參加承兌時須使其有一定方式以示慎重必須

在滙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者因將來請求償還時關於前後手之分屬有關係例如甲乙丙丁戊均為背書人若參加承兌人指定乙為被參加人則其為乙而參加無疑既為乙而參加則乙之後手如丙如丁如戊均可免除償還之責任乙之前手甲仍須負責蓋乙仍可向其行使追索權也倘票上未記被參加人者當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人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

(辰)第五節 滙票之保證

票據債務之保證為多數立法例所許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我國商業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一定保證之方式查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以我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自己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兌付款之票據自認為信用確實不肯使他人批明保證字樣於其上但在實際上確有担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票據之信用例如上海錢業向有交換票據之習慣(以他莊所發之票據與自己所發之票據互相抵銷)如有尾數再發拆票以為通融之地步此種方法直接間接頗足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用此一例也又我國習慣實際上支付困難時多由同業者或「好朋友」處暗中通挪習為故常不認票面顯露保證之方式而在實際上確有担保票據支付之效力是一種(暗示的票據保證)之明認本草案為求明確起見規定保證之方式使保證得法律之保障發生強大力蓋保證人担任保證之後法律上之責任極為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

(巳)第六節 滙票之到期日

普通債務契約對於償還日期之方式不設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惟票據之效用在乎流通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明白規定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本草案所定之滙票到期日有(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與(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四種以示一定之標準吾國習慣滙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草案所定之四種與法理習慣均

無不合其餘到期日之規定如記載年終付款秋收後付款等類出於四種範圍之外當在排斥之列至滙票之分期付款尤與流通之旨不符其爲無效徵諸上述四種而自明

(午)第七節 滙票之付款

付款之提示在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如於是日不爲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本草案以此項規定於執票人未免過苛故從德日立法先例定爲到期日之後二日仍屬有效票上載有担当付款人者向之提示滙票請求付款爲事理所當然若將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比較一一向付款人提示便利多矣當然認爲與向付款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本草案所定滙票之背書頗重連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既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付款者當然不得辭其咎有背書之滙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相連續與否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至背書簽名之真僞付款人無從核對其筆跡若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似出於情理之外執票人是否本人亦無從認識票據爲要式證券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若何責任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當作別論

付款當以提示日付款爲通例但有時付款人難免有困難之處倘卽行使追索權非特有增加費用之弊且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均蒙不利之影響如有補救方法自以補救爲宜故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倘延期無限制票據當事人亦均蒙不利故規定延期須經執票之同意並不得逾三日

(未)第八節 滙票之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滙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入本可及時行使其追索權也故欲爲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

期限之末日以內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限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申)第九節 滙票之追索權

法律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極為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蓋執票人爲票據之惟一債權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皆享有法律上之追索權也但追索權亦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者其例有三(一)不獲承兌時德日立法例採担保主義遇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担保及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其餘各國頗有採選擇主義者選擇主義有二種(a)遇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担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之自由(b)亦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担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本草案以下獲承兌票據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担保似屬無益選擇主義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不足採取故不如直截了當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逕行使追索權也(二)如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及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雖在期前亦可行使追索權(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執票人於期前行使追索權更屬當然之事票據債務人自身一面對其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償還責任一面對其背書人(即其前一背書人)享索取權利此正法律上保章票據確實之要點也但執票人於票據被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使兩層手續

一、票據一經拒絕應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予以拒絕之通知

二、對於被拒絕之票據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

(酉)第十節 滙票之拒絕證書

執票人對於被拒絕之票據何以應作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其立法理由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一)執票人可迅速行使追索權易於滿足(二)被追索人亦可安心履行義務不虞詐僞故拒絕證書之作或

有絕對的必要况我國習慣向無如先進諸國關於行使追索權之周密程序及特殊權利(如飛越追索權是)對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習慣亦為向來所未見現以習慣簡陋輸入外制雖不能謂有絕對的必要然究不能反對其存在

拒絕證書既須存在應由何種機關作成之乎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a)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為作成機關(b)奧葡和三國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為其機關(c)瑞士規定作成機關為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d)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e)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為其機關(f)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及郵政吏員均為拒絕證書作成機關(g)美國流通證券法條規定二六二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名以上之證人(h)美國票據法五一節之七及九四節規定公證人為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須為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為 *Noting* 然後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也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為嚴重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對於止付票據為惟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重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觀以上所述可知各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大抵由公證人為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任命而有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關於法律行為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及就私人繕寫證書加以確認之權限此項公正證書及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效力其補助司法制度之功用愈形利便不可謂非良法是以特有公證人法之編訂也多數國家之法制組織既認公證人制度而實施之則關於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作成自應屬於公證人之權限

我國現行法制尚在幼稚時期將來關於公證人制度是否採用不無議論此時不能以為我國法制幼稚而遂武斷將來之必須採用公證人有吏役性質我國吏投貪鄙習為故常動輒愚弄百姓良民視同蛇蝎其如徵取規費要求旅費等尤跡近苛詐我國亂源存於

吏役而跡近吏役之制甯少不可多如此公證人制度按諸國情未見有當若以未確定之公證人制度歸納於票據法草案之中將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愚竊以爲未當雖然在今日現狀之下拒斷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碍而謂公證人不適於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之權限究非允當吾國公證制度現在雖未設置而此際編訂票據法規應垂久遠本委員會預期將來公證人之設置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一洵無不合况多數立法例仍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吾國豈能獨異故本草案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之一又以法院遍地皆是商會與銀行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予之

實際上出票人爲防妨礙票據之流通起見於出票之時即預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其意即在免除執票人之煩瑣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即得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也至於止付通知之目的在止付之事實通知各該當事者使其知履行償還之義務也口頭通知法律上雖認爲合法但普通皆認書面通知比較妥當

(戊)第十一節 複本與謄本

票據有複本謄本之制滙票之持票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此項複本其記載之事項及效力與正本同背書人亦須同時對於正複本爲同一之背書但以權利關係言二票實祇一票故一票已付款者他票即失其效力而有正複本者必須於票面記明以防一票而生二票之權利不過在未付以前發票人與背書人對於正複本之義務同故正複本不妨爲獨立的活動耳又複本不限於一張間亦有多張者其效力同上述

滙票之中有在甲國發出而在乙國付款者一切呈示手續必在乙國行之因其寄往之地甚遠爲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致收款人受延誤影響起見普通以同一之文書作成滙票二紙分別寄遞例如甲紙由水路寄往者乙紙則由陸路寄往又如祇有水路可通者甲紙由甲輪寄往而乙紙則由乙輪寄往此二紙之滙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付款行祇能付款一次故在甲紙付訖後則乙

紙作廢乙紙付訖後則甲紙亦即作廢若從反而言即付款行在甲紙時以乙紙紙尚未付過者也付款行在乙紙時必甲紙尚未付過者也此甲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一紙未付時」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及乙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一紙未付時」之附加文字也至此二紙匯票之區分方法即在甲紙上記入(第一紙匯票)在乙紙上記入(第二紙匯票)字樣否則各票均有獨立之效力他日分別入於善意第三者之手付款人有重複付款之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均不得免重複償還之義務不可不慎也

複本之作用不僅在此凡須在外國呈示之匯票若須一一履行承兌手續殊費時日故為變更起見出票人先將一東票據中之一紙例如以第一紙匯票托其往來銀行寄至付款人所在地請其承兌第二紙匯票上則載明已經請求承兌之意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即可在市面買賣矣

匯票及本票尚可添附贖本但贖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為票據之一各有獨立效力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贖本除不得已時有贖本上之效力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贖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為承兌或付款之呈示故贖本可以由執票人隨意作成不必請求發票人交付之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贖本為背書面轉讓故贖本雖無獨力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本草案規定複本上可以為一切票據行為贖本上僅許為背書及保證對於執票人及其後手與原本上所為者有同一效力

(三)第三章 本票

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款大畧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為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行人即為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匯票之付款人必須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不必承兌

吾國商業上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大總與匯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為通例本草案參酌法理習

慣故特規定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相同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
本票准用滙票之條文甚多本票之發票人爲主要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滙票相差之點其餘
均與滙票大致相同均可准用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惟條項中有不適用者特爲除外耳

(四)第四章 支票

支票係支付之用具與滙票本票爲信用之用具者性質畧有不同不同之點有四

- 一、支票之付款人爲銀錢業者滙票之付款人無定本票則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 二、支票均見票即付之證券滙票本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
- 三、支票重契約而滙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而滙票不重資金關係蓋滙票本票之發出其時尙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若夫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條件因事實上非有存款決不能濫出支票也德國爲支票訂立特別單行法者以此
- 四、支票形式與滙票相同亦有發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三種當事人但無承兌之手續故滙票之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而支票則爲發票人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法律均無一定英美無相當之限制因銀行轉帳制度甚發達實際上輾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出地與支
付地之異同其期亦因之而略異日本則限定爲十日日本草案做法日之成規規定在發票地付款者限自發票日起十日內付款其不
在發票地付款者自發票日起一個月內付款從支票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爲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
證券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於授受者之安全故支票不能爲無限制之輾轉流通即所以視爲支付之用具吾國現時
支票之流通尙未臻盛頌款人大致無往來銀行故朝發之支票夕即業已付訖大率親自取現橫線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推厥原之
因則普通支票多係不記名式即有用設名式或指定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爲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因

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線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即托銀行代爲領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蹤去跡較易根究若普通支票則持來取款時銀行對於來路不明者一經付款之後殊不易查究其爲何人若橫線支票則存戶因與銀行素有關係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託爲冒領故橫線支票所以便掛失防冒領其效力甚大爲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計應宜提倡橫線支票之使用也

保付支票在吾國亦已通行本草案不得不容納之此種支票發生於美國即付款之銀行因出票人或領款人之請求在支票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一而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即由銀行負之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必信用銀行受授之間無虞詐欺而支票之流通更爲活潑

支票准用滙票之條文甚多滙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因支票章內別有規定故不準用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兌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及第十二節贖本均爲支票所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支票與滙票大致從同均可准用其不能准用者分別除外耳

票據法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送事查票據法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經本院第五十次會議議決加派史委員尙寬林委員彬會同商法起草委員重行審查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審查委員出席者五人討論結果擬在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之後各加一項以期完足本條意義便於施行理合繕具加項全文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計呈第十九條第五十八條加項全文一紙

馬寅初 史尙寬 衛挺生

戴修駿 衛挺生

票據法草案第十九條後加一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票據法草案第五十八條後加一項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④處理逆產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案由內政部具呈行政院請將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審核修正經行政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送本院審議即經本院列入第四十三次會議議程於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交

付審查在案遵經調取國民政府上年十二月五日令行政院及直轄各機關第一六〇號訓令等件悉心審議比附研究在原訂處理逆產條例之意實因當時政治上有特殊情形故於行使司法一部分職權中仍寓顧全司法之精意迨去年年底此種特殊情形逐漸減少於是政府即將中央及各省市處理逆產委員會毅然裁撤交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市政府接管仍令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惟以執行司法一部分職權之機關而婦併行政機關辦理自然窒礙叢生非經修正不可敬本斯旨將此項處理逆產條例修正要點分別開列如左

- 一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之逆產由內政部責成警政司保管之
- 二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關於處理逆產各事宜須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飭交內政部後內政部始得接受管理其經由司法機關者須俟判決移送內政部後內政部得照判決執行或處理之

三 內政部執行逆產之處理須會同財政部行之

四 逆產如有免予處理或發還等事應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行之

五 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市政府處理逆產辦法應由內政部依照

上列(一)(二)(三)(四)各項要點參酌當地情形規定之

以上所列要點五項係注重十七年十二月以後事實上之狀況以期適合至原頒條例十八條業經內

政部呈行政院文內聲明於事實上多不相符(中略)專由行政機關辦理不無窒礙等語則其不盡適用自可瞭然是否有當敬請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委員劉盥訓敬呈

委員提議各案

●委員朱和中等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案

查禁烟法業經本院通過並經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惟禁運禁吸莫先於禁種現正秋收之際烟種即將於此季入土若不嚴申禁令來年烟禁又是無望茲特提議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鄂豫湘贛川滇黔陝甘熱綏等產烟省區嚴禁種烟以期肅清烟毒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提議人

朱和中

張鳳九

盧仲琳

呂志伊

林 彬

衛挺生

劉積學

劉盥訓

陳肇英

●委員陳長蘅等提議提前起草戶籍法案

查戶籍法與清查戶口及推行地方自治皆有密切關係且

先總經理的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與二中全会的議決案均認定清查戶口爲訓政時期初步最要工作似應由本院或內政部提前起草戶籍法以利訓政之推行是否有當應請

院長提交

大會公決

吳鐵城

戴修駿

魏懷

王葆真

王用賓

劉克儁

邵元冲

孫鏡亞

提議人

陳長蘅

焦易堂

鄭愷辰

王葆真

朱和中

魏懷

呂志伊

衛挺生

劉景新

傅秉常

樓桐孫

劉盪訓

戴修駿

蔡瑄

馬寅初

孫鏡亞

林彬

鄧召蔭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陳肇英

盧仲琳

史尙寬

一八八

法規

●陸海空軍勛章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勛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勛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勛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勛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勛表

勛章及勛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時之陸海空軍總司令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之寶鼎章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進以進至該員可受之最高等止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

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規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會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

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予以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之一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著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束武裝帶佩

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厘寬一公分八公厘長方形兩放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

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

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

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四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

鑲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用黃色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

道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綫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綫或毛織品織之冬戴呢帽質便帽夏

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屋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1)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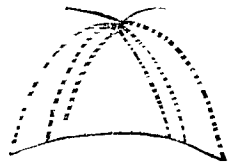
帽 軍

帽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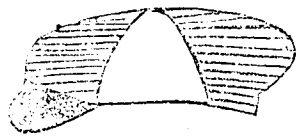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
布帶兩條以便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
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綴黑色皮
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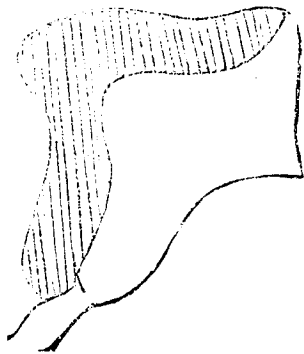
帽 皮



帽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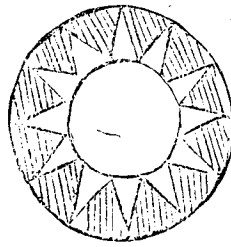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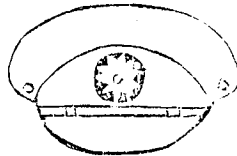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
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
十五公分沿邊及牆相當
處綴銅鉤及扣六副以便掛
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
一個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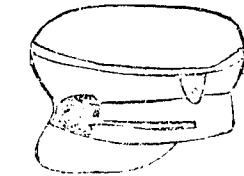


帽 軍

(面正)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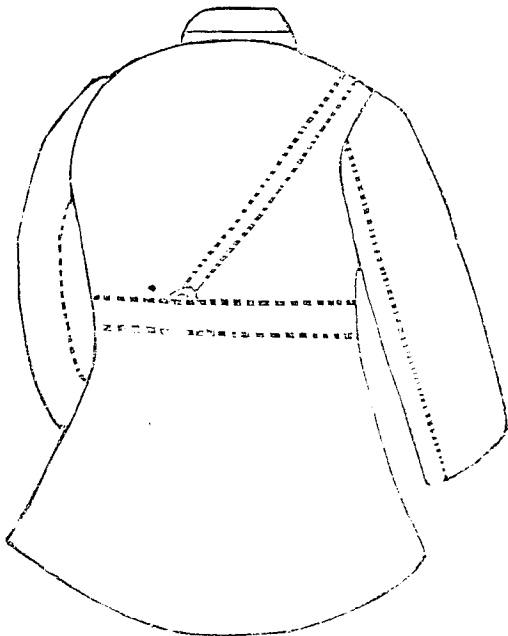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六於帽口十
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
央嵌黨徽章(直徑三生的)其下簷
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
硬襯紙裏用綠色稍向前領其正中
最寬處約五生的帽左右兩牆綴以
皮製帽帶

五 法 院 公 報 第 十 期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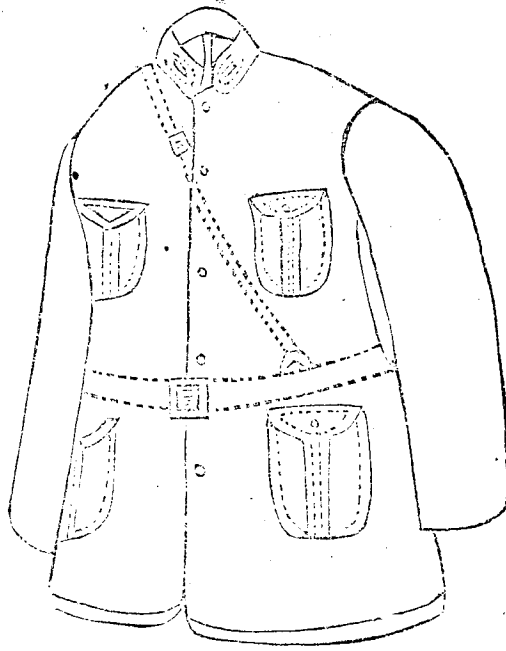
(2) 之 一 圖 附

服 常 禮 軍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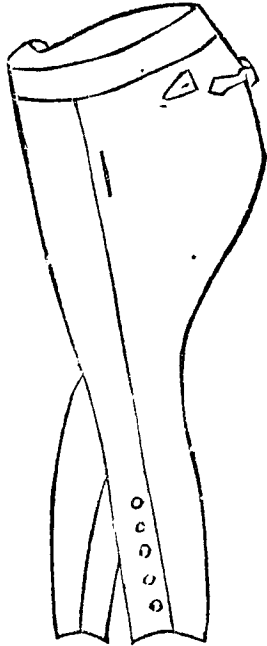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生的（或用
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
一個鈕之直徑約一生的領之前端較後
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腕口寬約
十五生的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3) 之 一 圖 附

褲 軍 長 官

褲 馬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
一指的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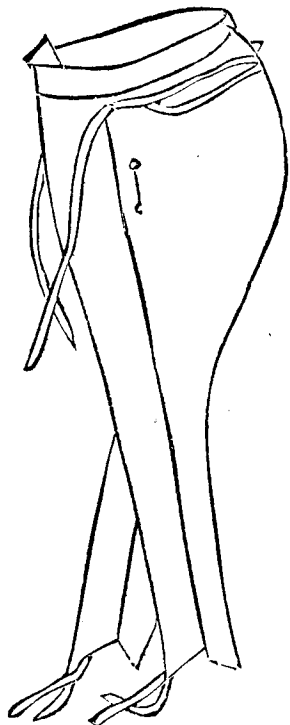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
長與踝骨下面齊

(4)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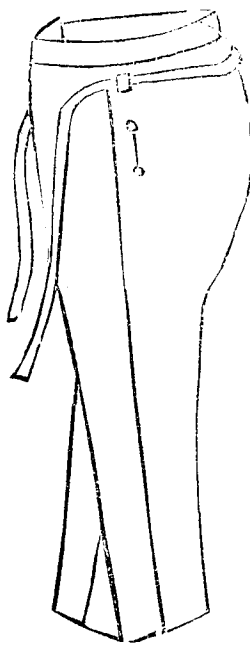
褲 軍 兵 士

褲 馬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
長約二十生的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
條餘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
腿或着皮靴）

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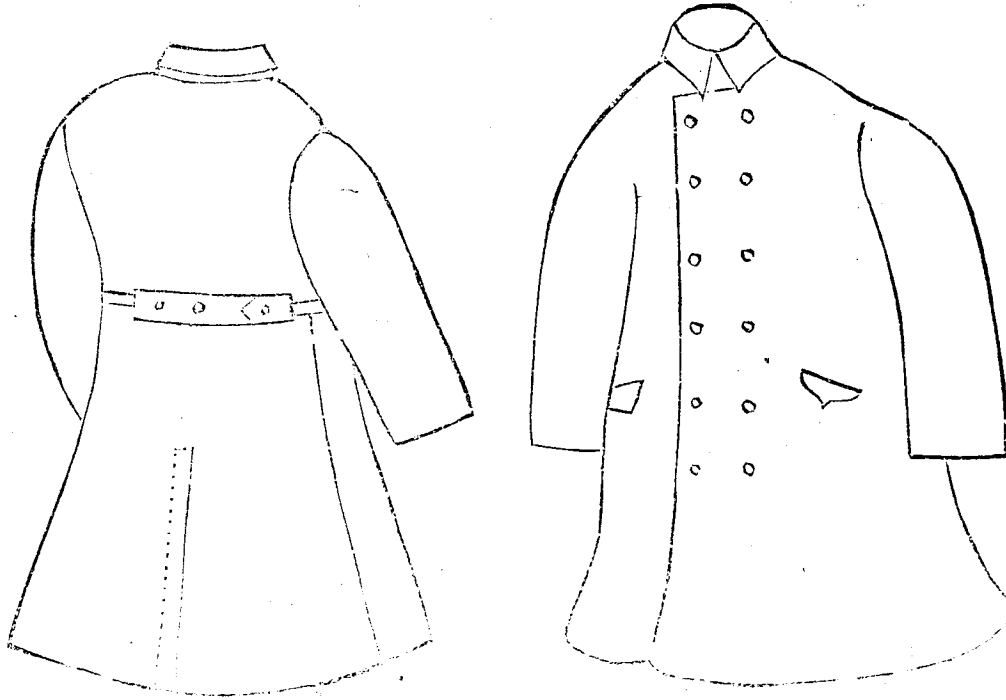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
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5) 之 一 圖 附

套 外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十 期 法 規

帽 風



背 面 用 橫 帶 一 條 上 綴 角 質 鈕
二 個 爲 鬆 緊 之 用

冬 季 外 套 用 灰 布 或 國 產 灰 呢
質 正 面 左 右 各 綴 角 質 鈕 六 個
下 部 各 開 暗 口 袋 一 個 衣 長 過
膝 約 十 三 生 的 領 上 不 綴 領 章
左 右 各 綴 三 角 星 以 星 數 之
三 · 二 · 一 · 示 上 中 下 各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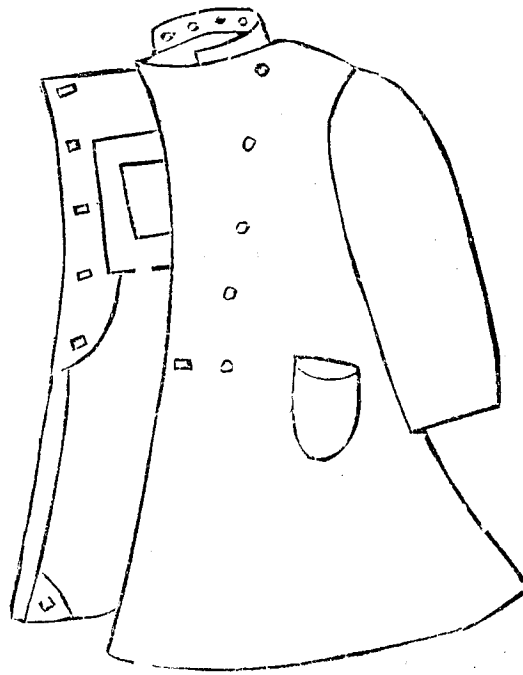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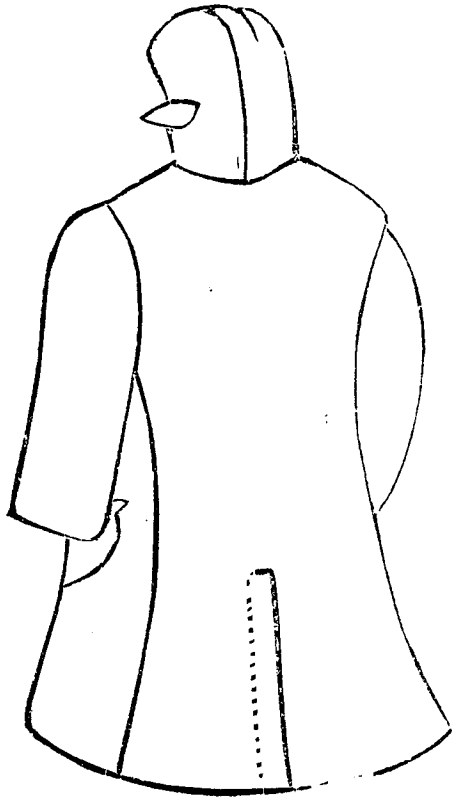
二〇〇

(6) 之 一 圖

套 外 兵 士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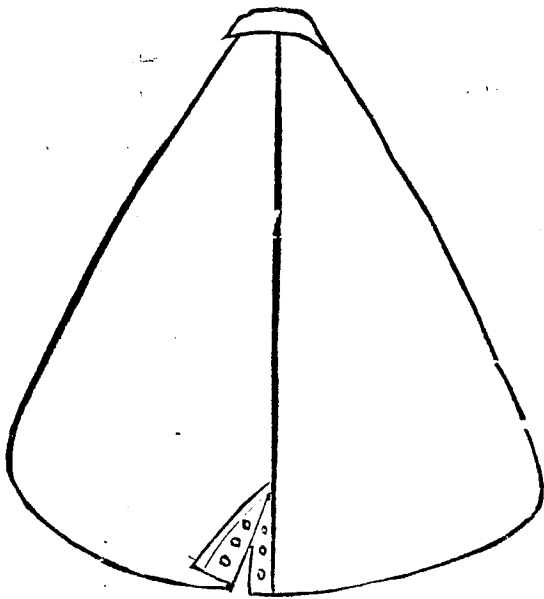
正
面
左
右
各
綴
灰
色
角
質
鈕
五
個
下
部
開
明
口
袋
二
個
概
用
灰
布
質
餘
同
官
佐

背
面
不
用
橫
帶
餘
與
官
佐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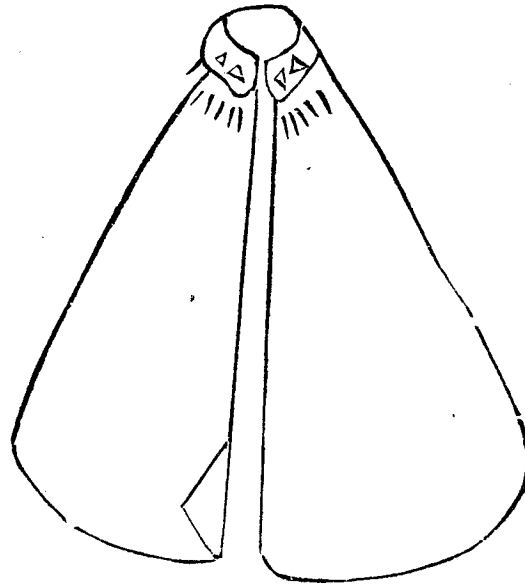
附圖一之(7)

官長雨衣

背面



正面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法規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
為止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
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
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
否均可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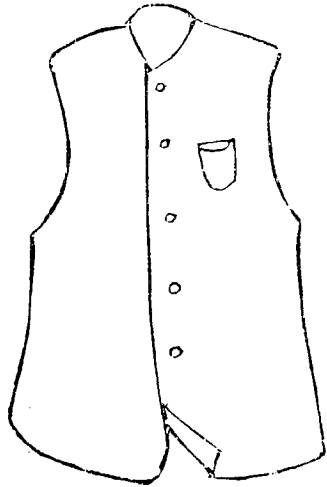
二〇二

(8) 之 一 圖 附

套 手 心 背 帽 雨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十 期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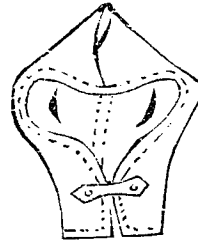
心 背 兵 士



軍 衣 稍 短
上 部 製 明 口 袋 一 個 其 長 度 較
或 皮 對 襟 綴 角 質 鈕 五 個 衣 襟
用 與 軍 衣 同 色 之 布 質 內 用 棉

帽 雨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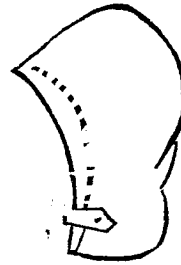


套 手



官 長 士 兵 均
用 灰 色 官 長
用 布 製 或 皮
製 士 兵 用 布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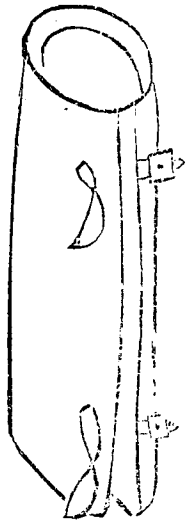
面 側



11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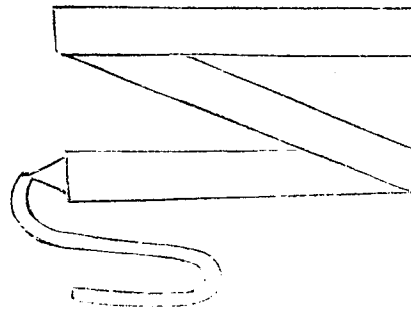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用之

腿 裹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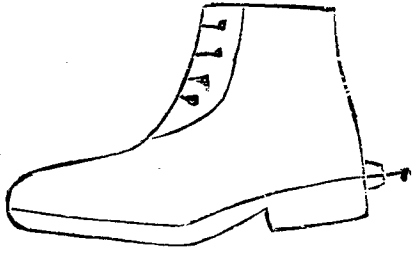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生的長二米達三十生的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用之

(10) 之 一 圖 附

鞋 靴 兵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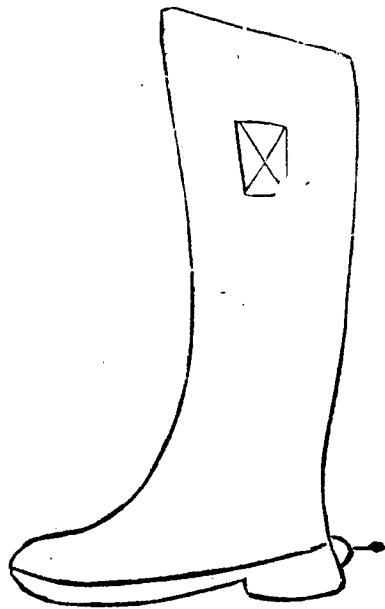
鞋皮刺馬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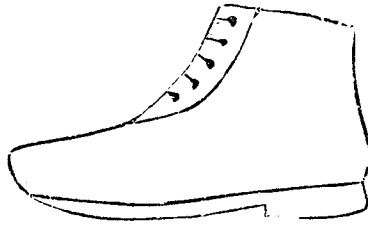
刺 馬



靴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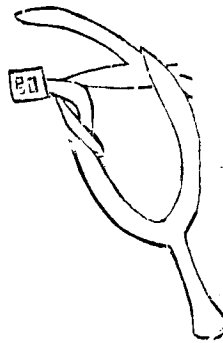
鞋 皮



鞋 布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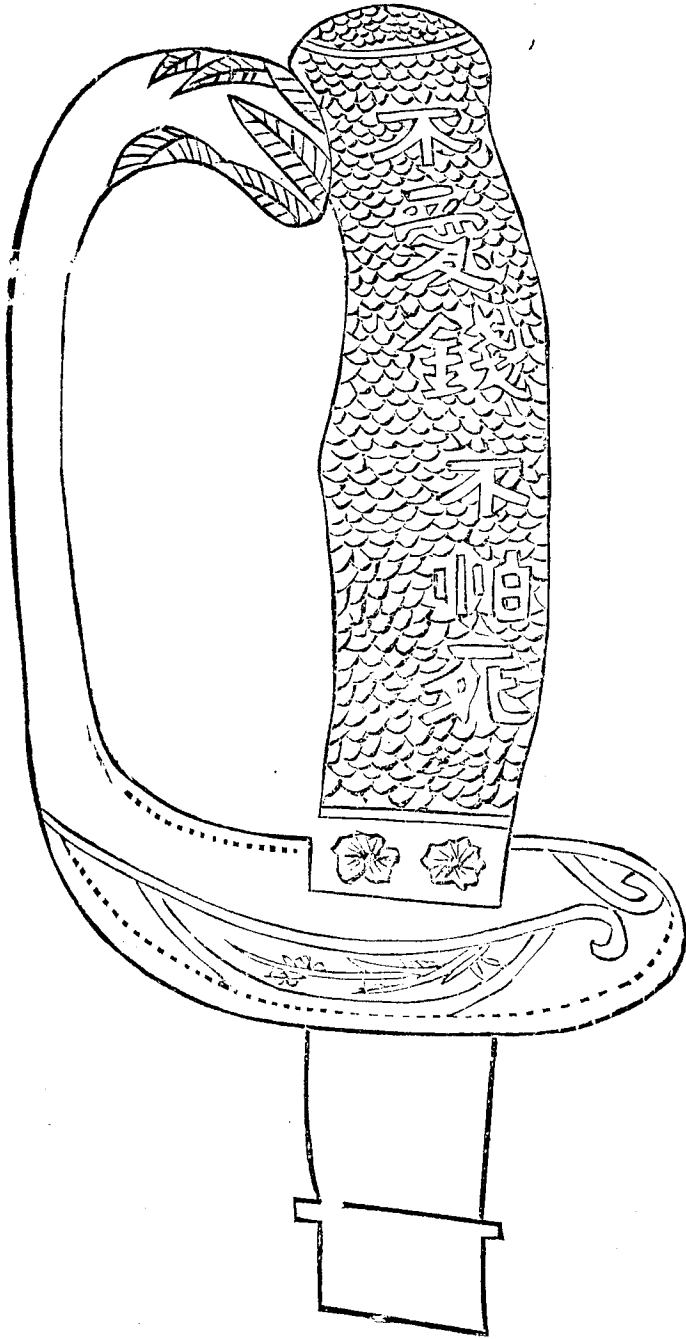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
之或用黑布鞋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
色皮質爲之

附圖二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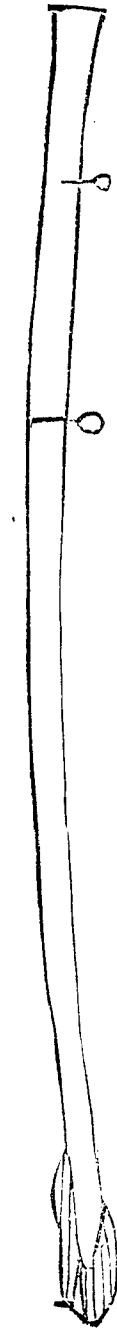
(甲)
刀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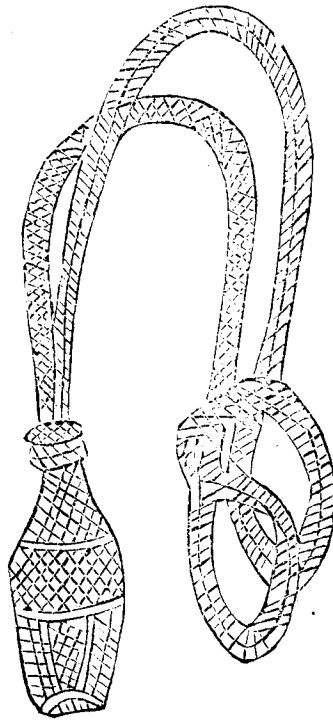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柄面上鑿以雲形內鏤不愛錢不怕死及愛國家愛百姓分置左右末端左右各鑿梅花二護手二面均鏤嘉禾不分等級刀身及鞘均用銅製刀須開口鞘塗黑色平戰時一律通用

(乙)

鞘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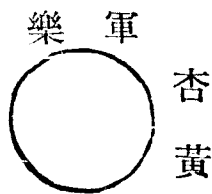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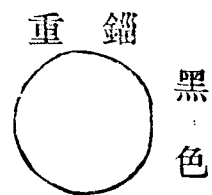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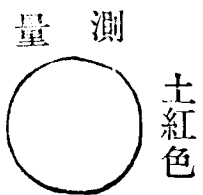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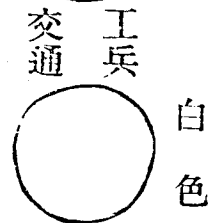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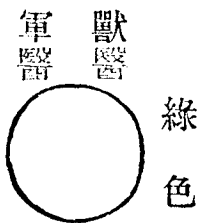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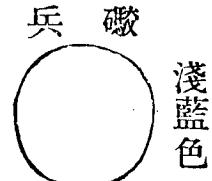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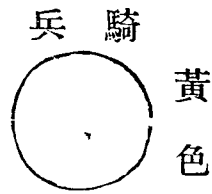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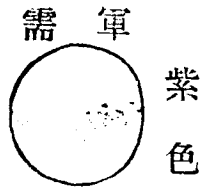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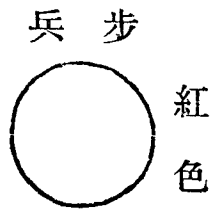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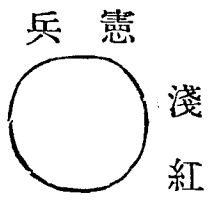


縫 刀



刀縫用黑紗線製繩長八十生的徑六米厘總合兩端以花瓶形之縫鉗束之縫長三生的半最大徑一生的四米厘另加活動圓結兩個

三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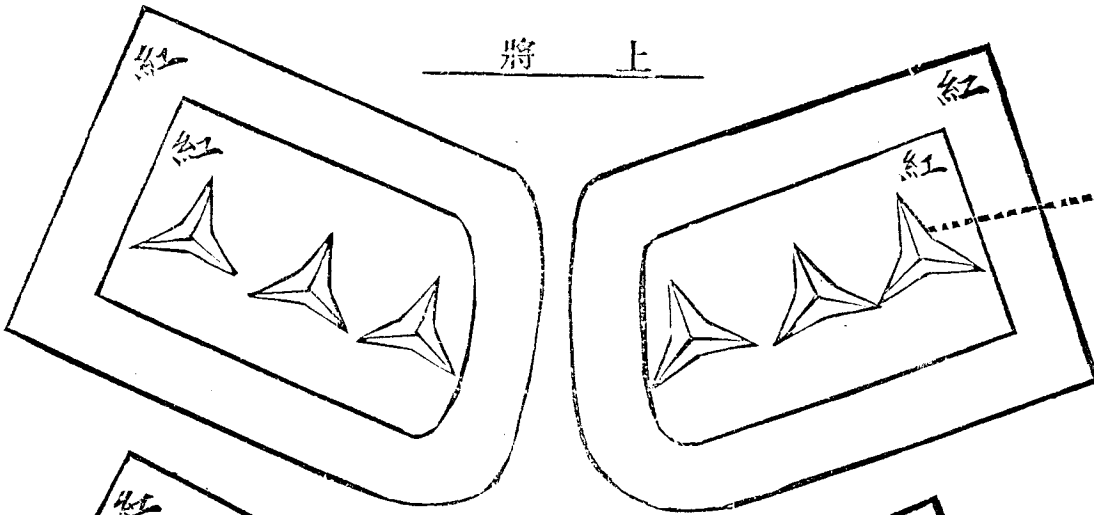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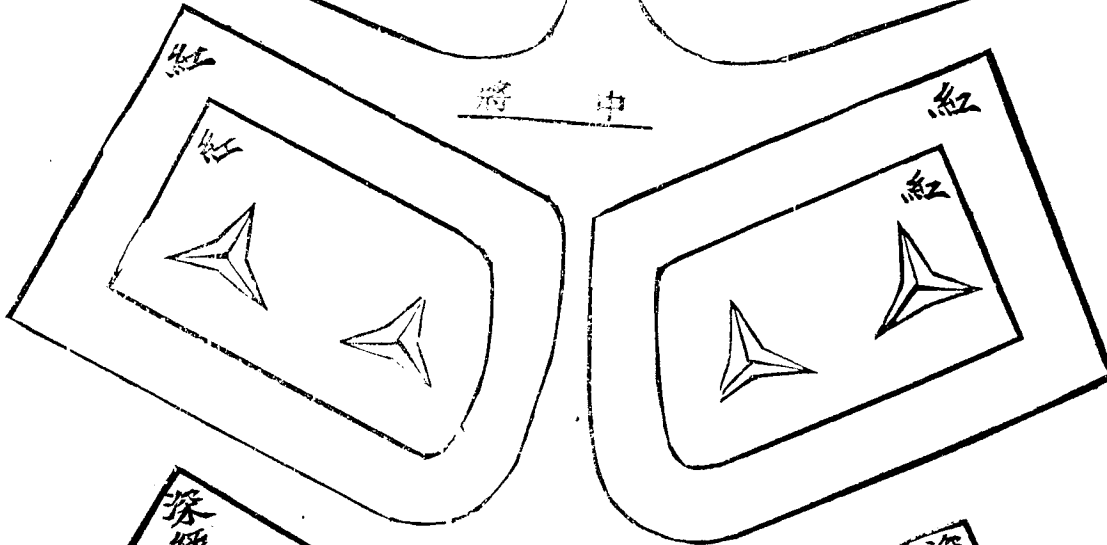
二〇八

(1)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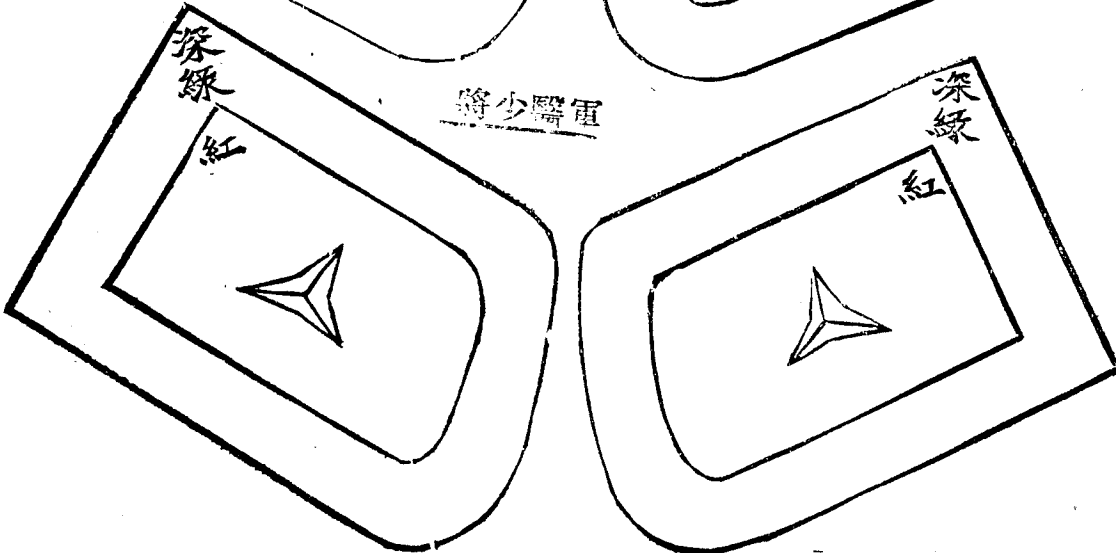
將 上



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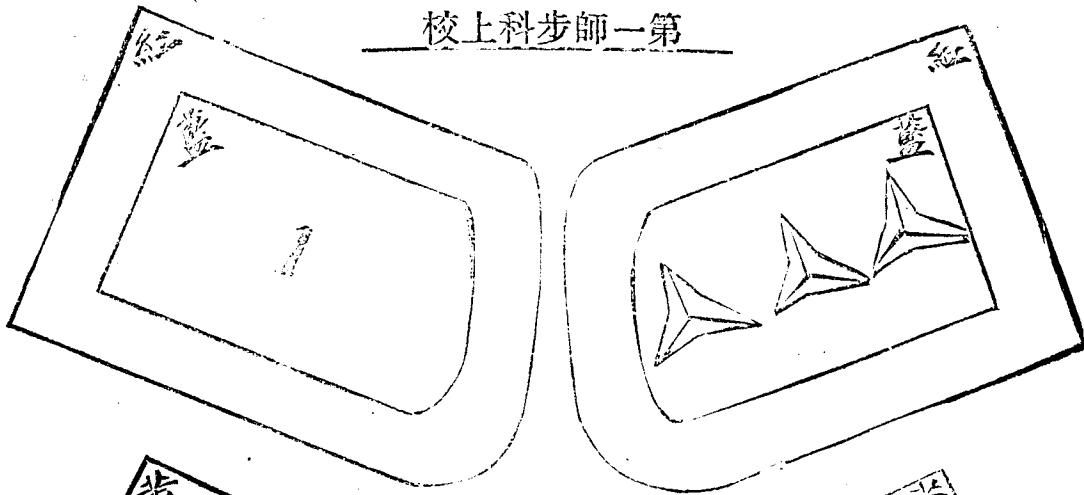
將 少 醫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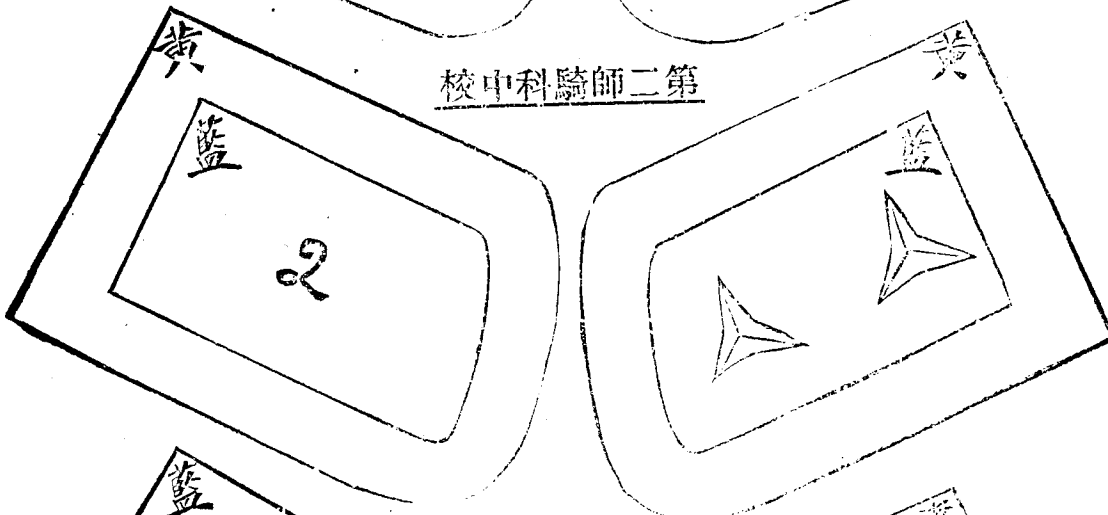
各級領章上之立體三角星均為黃色用銅製或線製

(2)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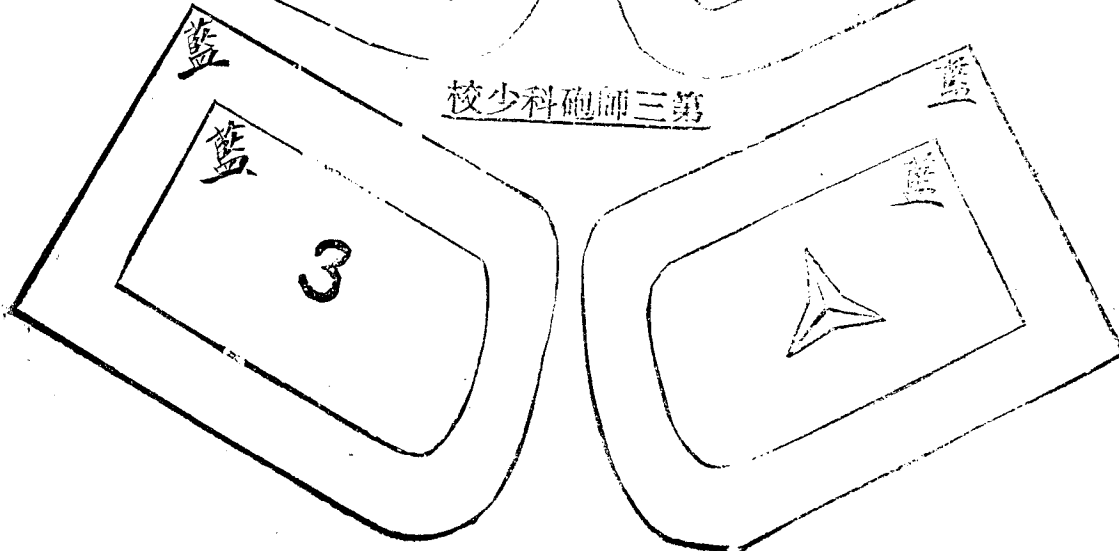
校上科步師一第



校中科騎師二第



校少科砲師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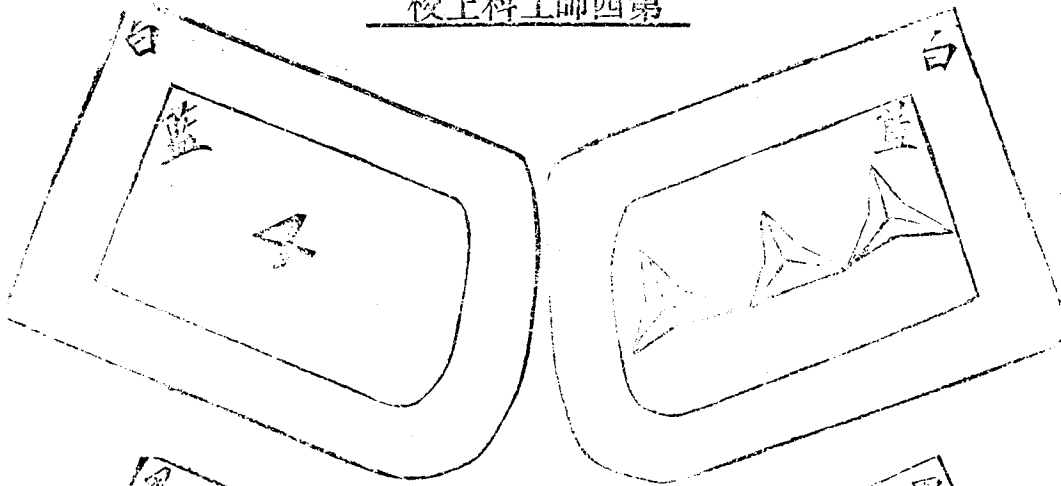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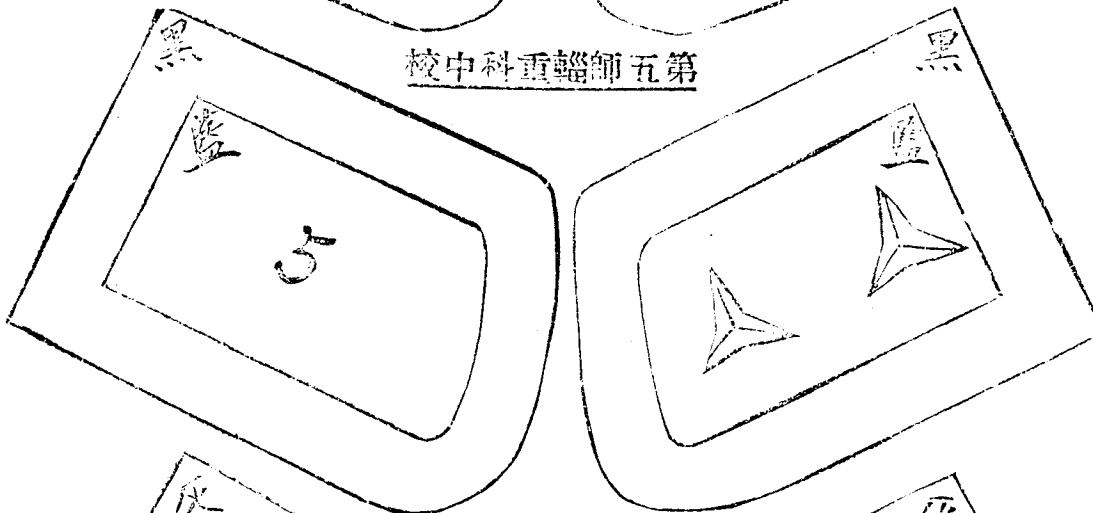
二〇

(3)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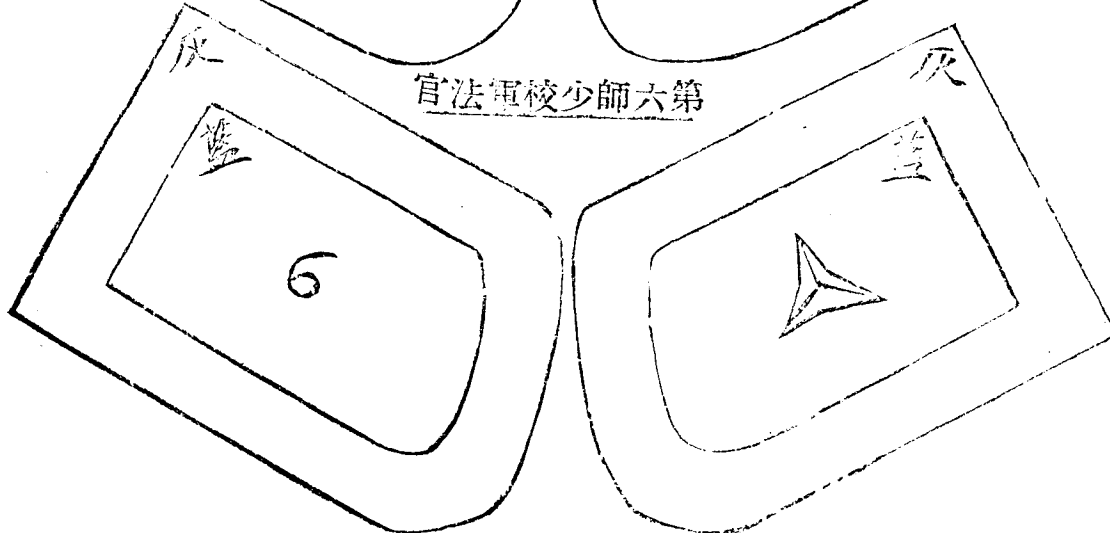
校上科工師四第



校中科重輜師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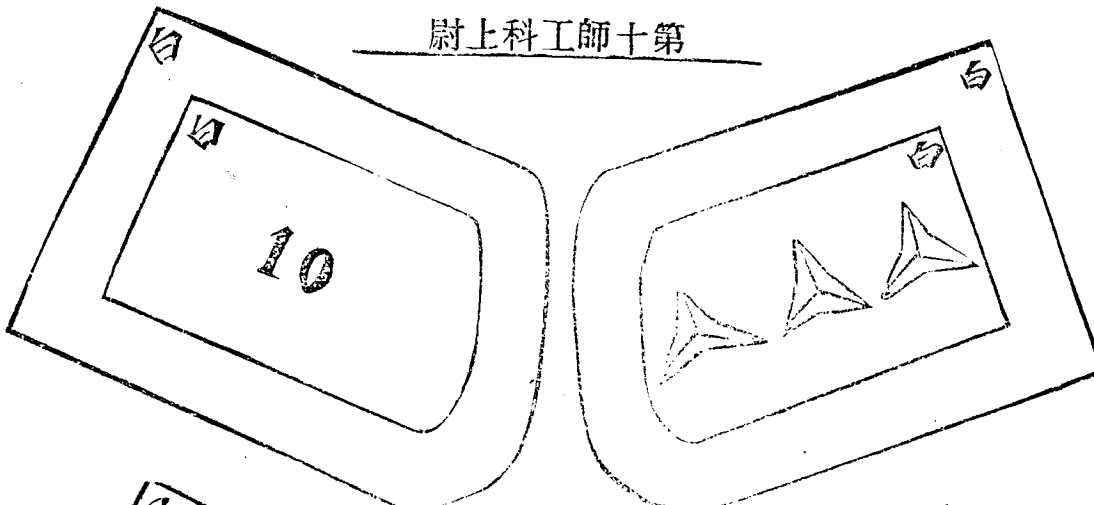


官法電校少師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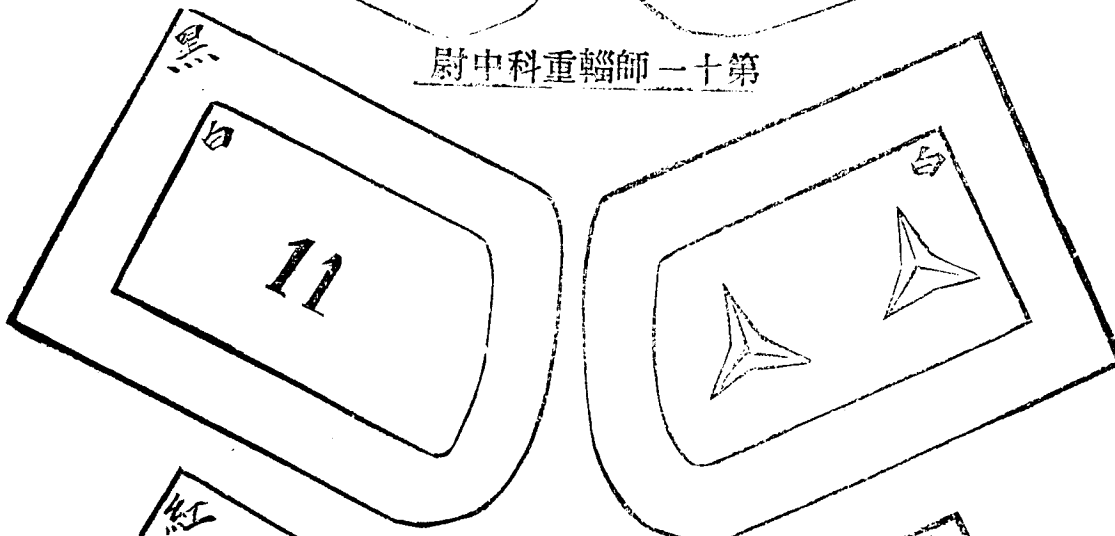


(5)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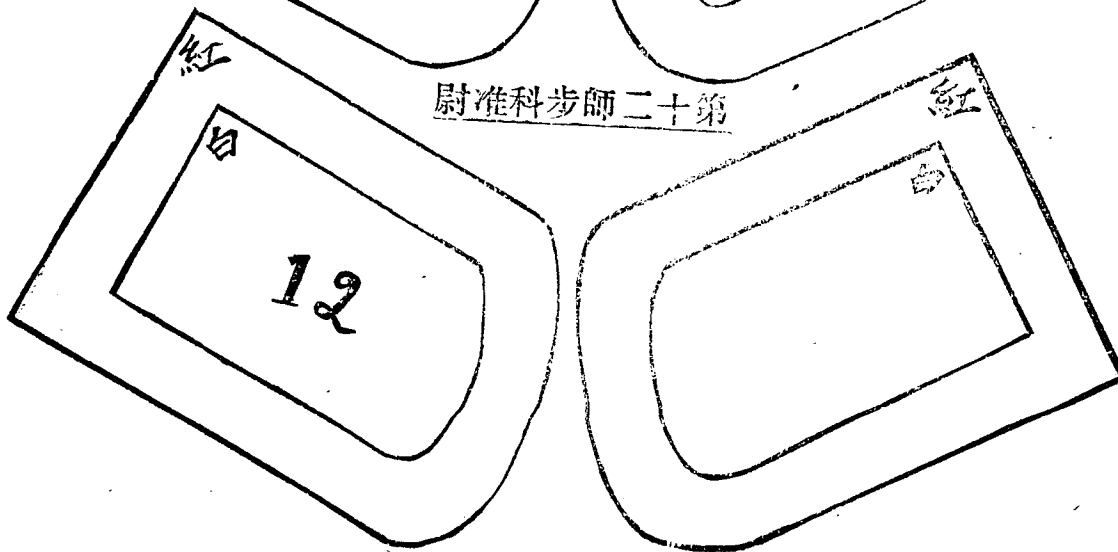
尉上科工師十第



尉中科重輜師一十第



尉准科步師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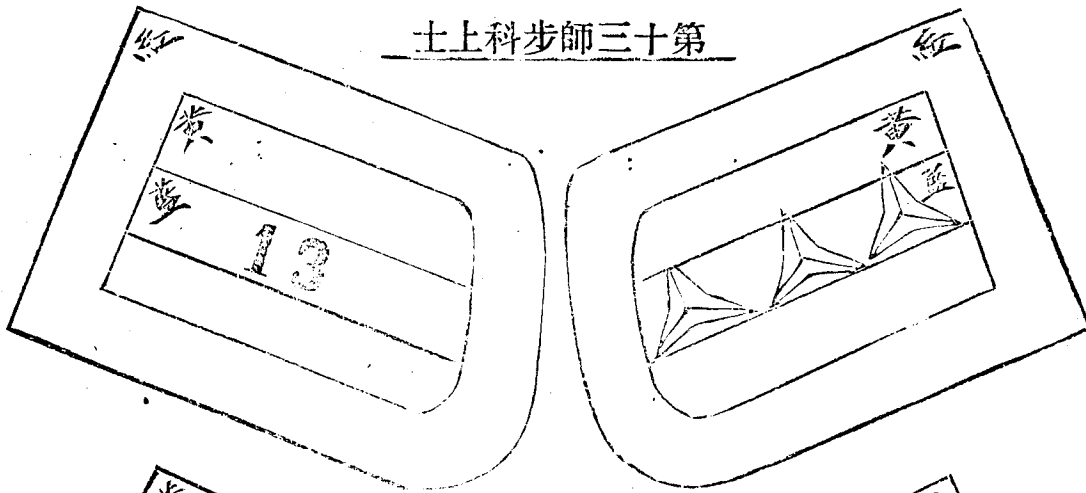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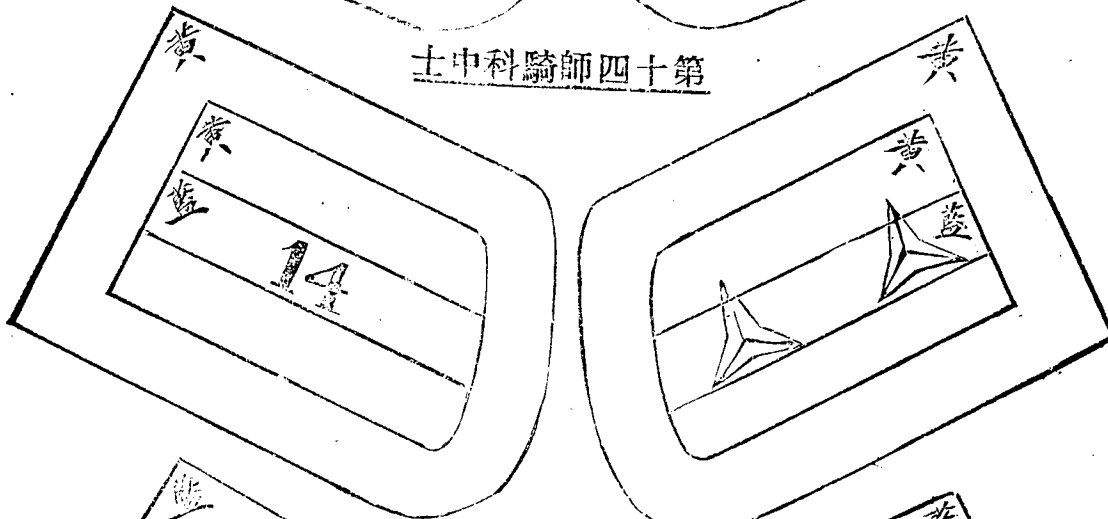
二二三

(6)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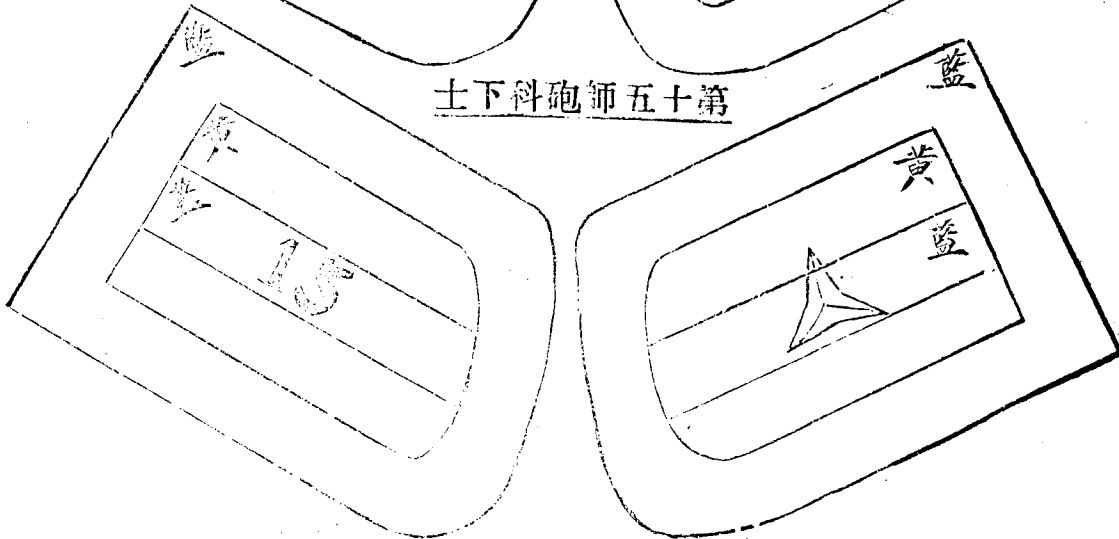
士上科步師三十第



士中科騎師四十第



士下科砲師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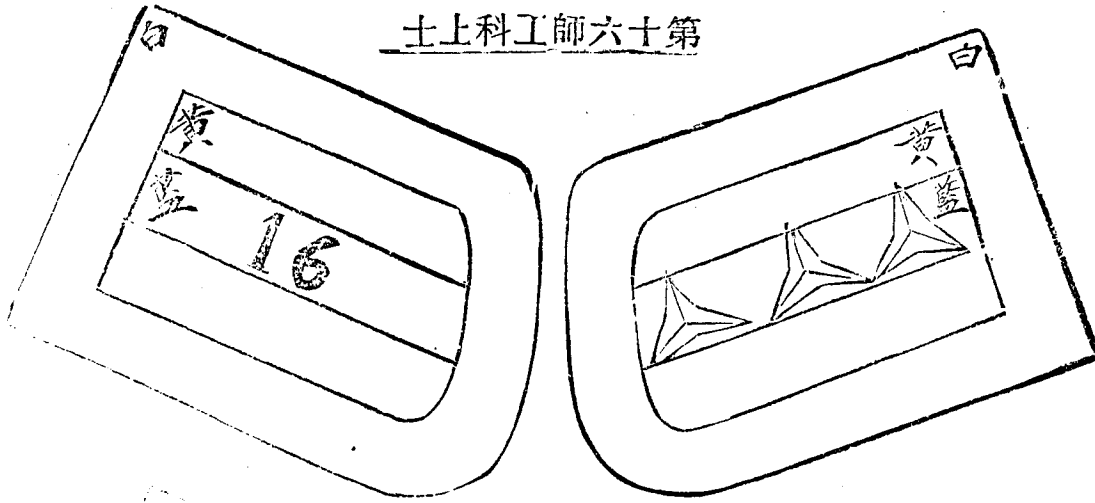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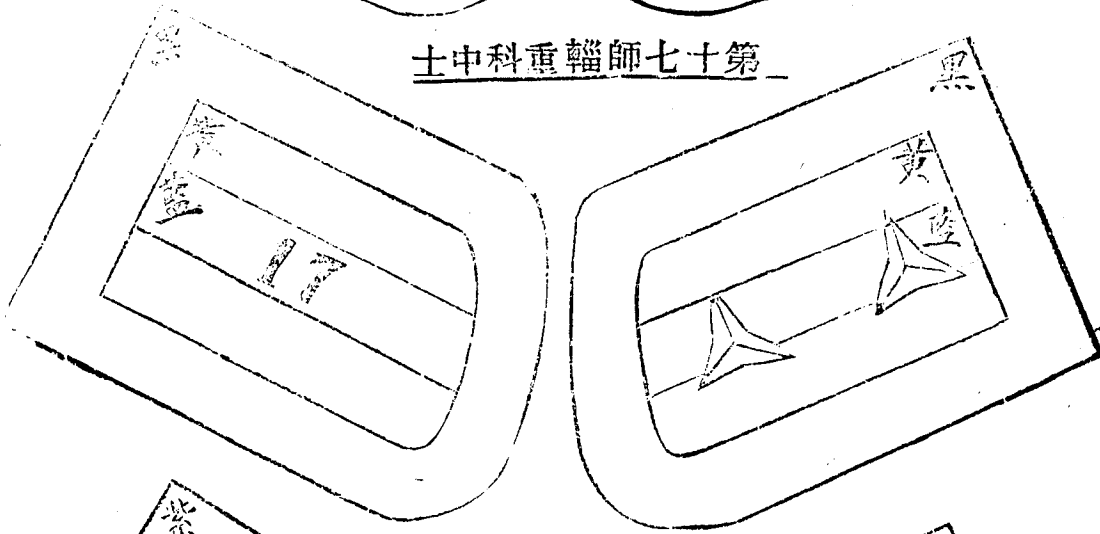
二二四

(7)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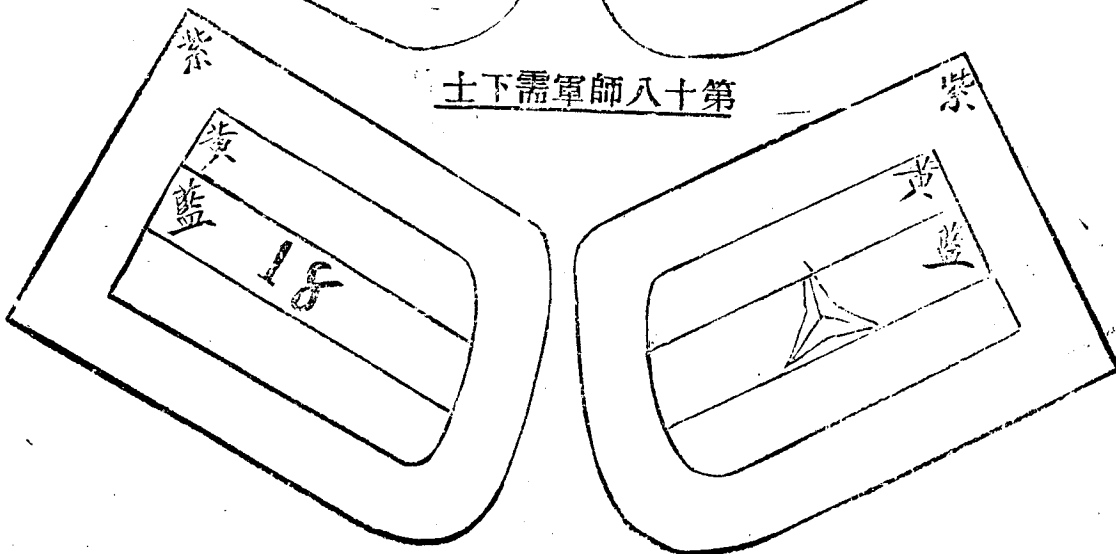
士上科工師六十第



士中科重輜師七十第



士下需軍師八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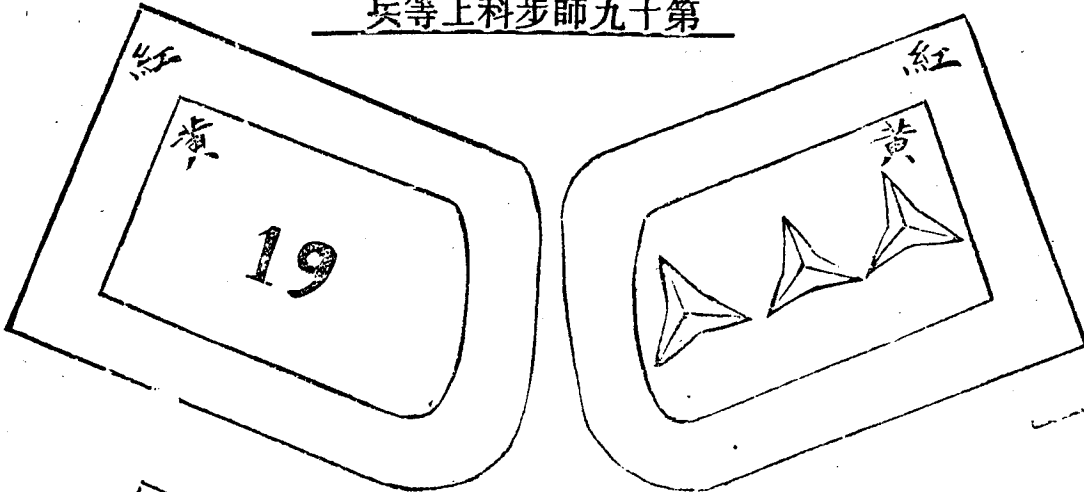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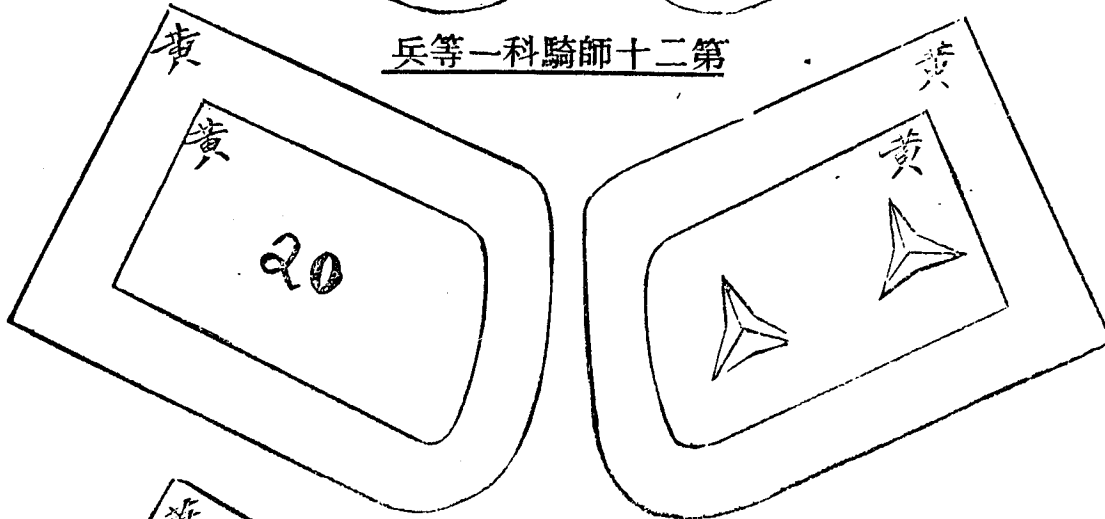
二一五

(8)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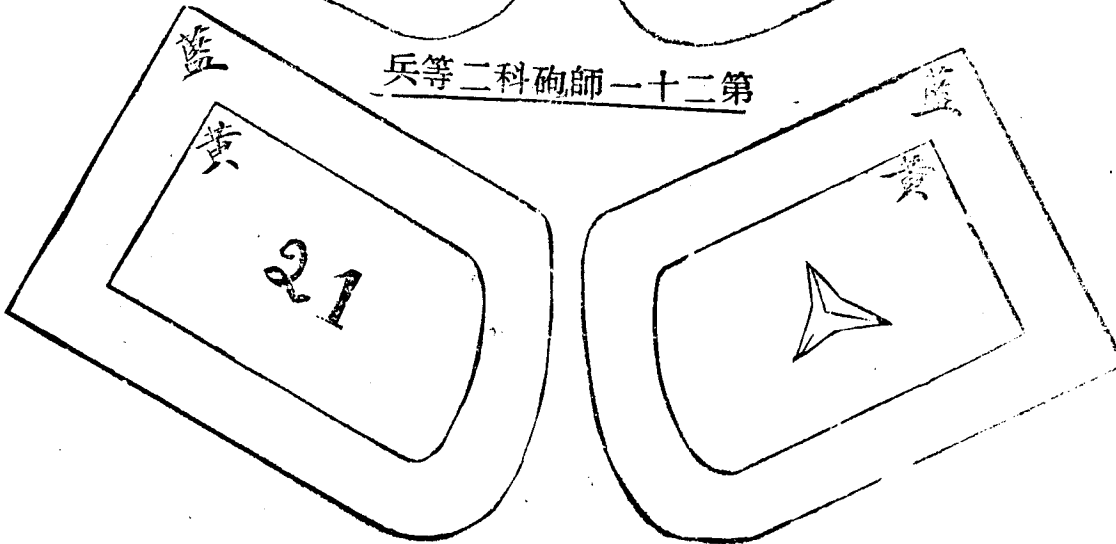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十第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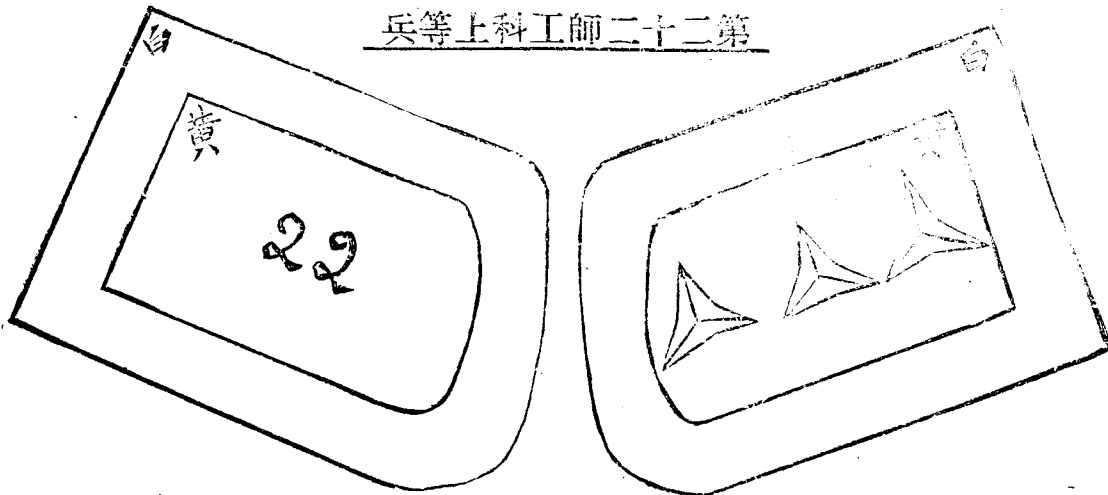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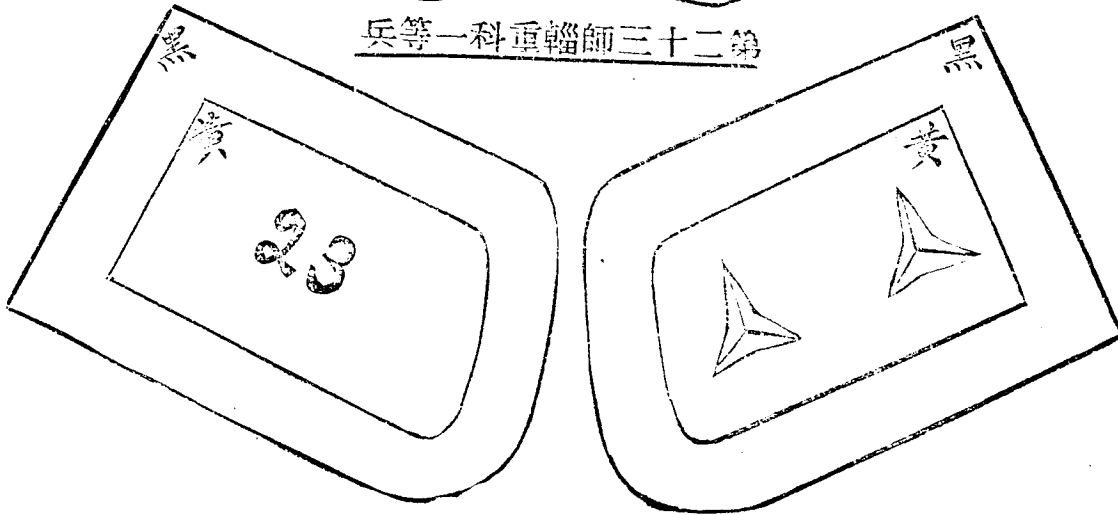


(9) 之 四 圖 附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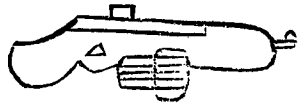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重輜師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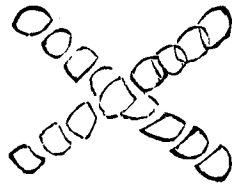


附圖五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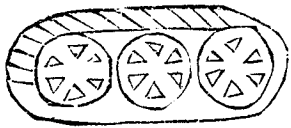
特種符號



機關槍



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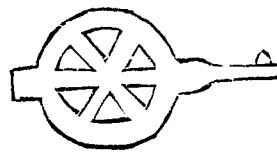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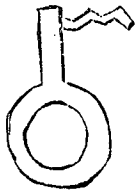
重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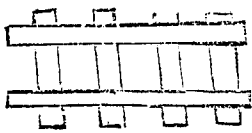
電信
(有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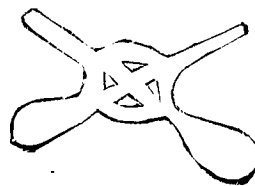
山礮



電信
(無綫)



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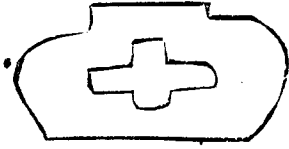
迫擊礮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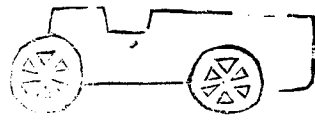
二八

(2) 之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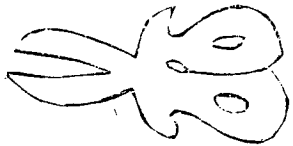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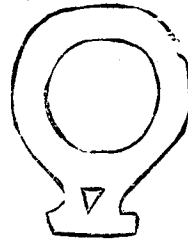
司
藥



汽
車



縫
工



汽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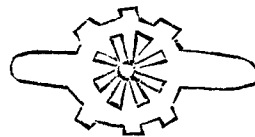
鞋
工



飛
艇



鞋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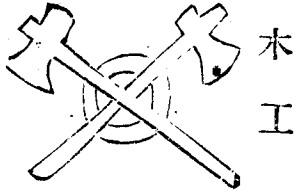
飛
機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十 期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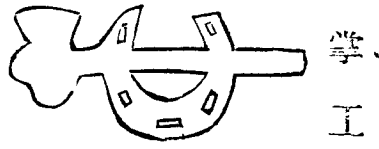
二 九

(3) 之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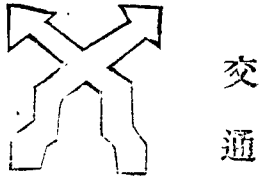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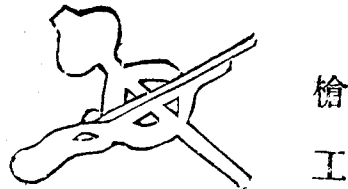
木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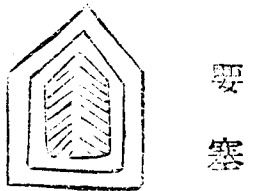
掌 工



交 通



槍 工



要 塞



號 兵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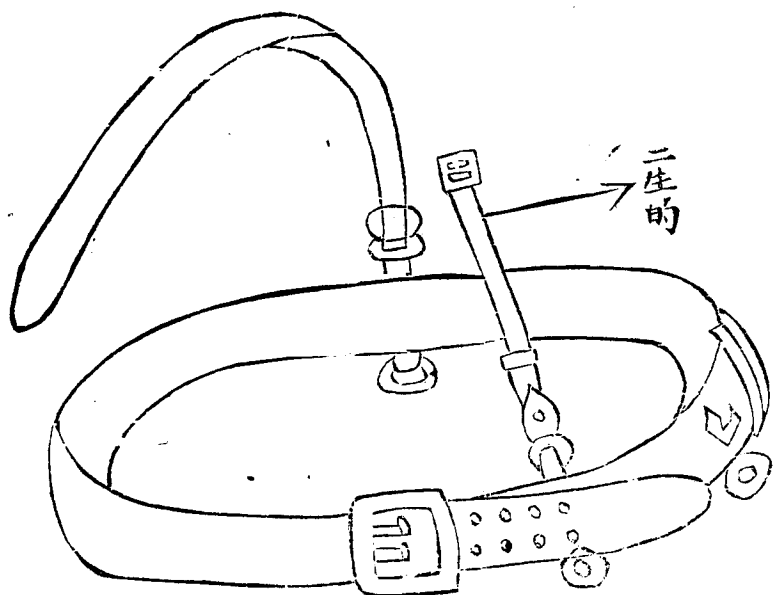
鐵 工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十 期 法 規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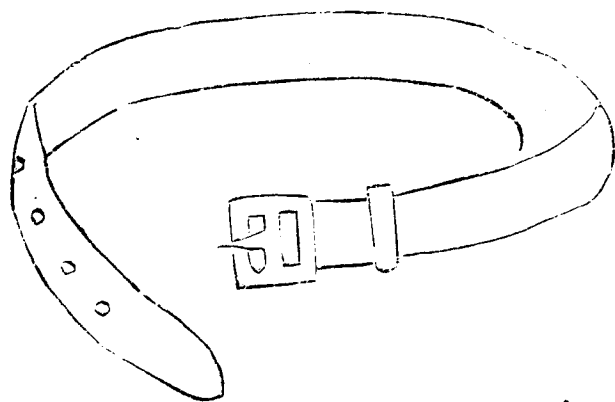
附 圖 六

武 裝 帶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米達三十
生的寬約六生的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皮 帶



皮帶長約一米達二十生的寬約四生
的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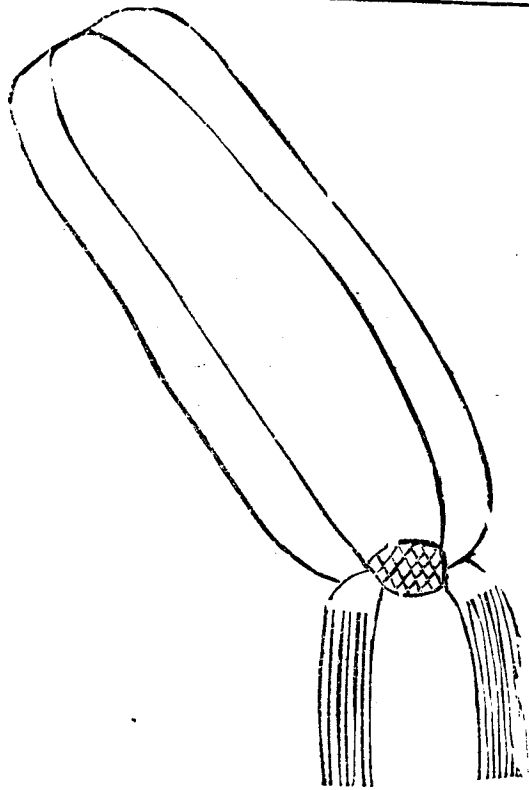
附圖七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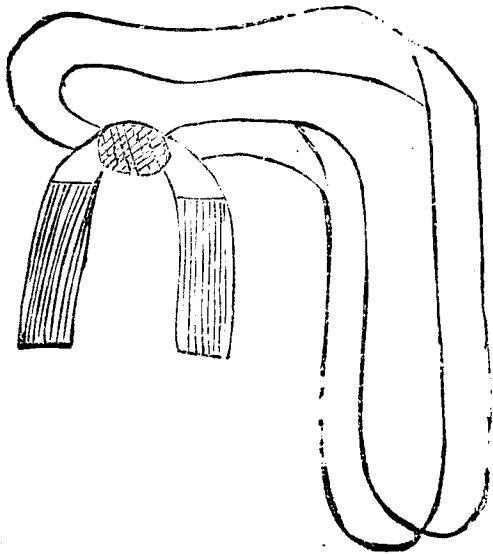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生的長一百二十生的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生的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三三三

識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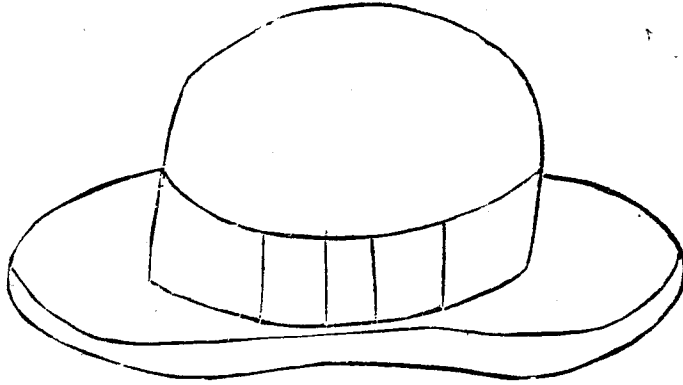


值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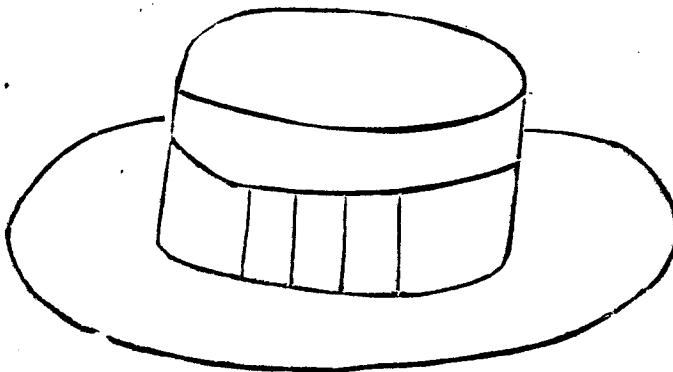


八 圖 附

帽 呢 冬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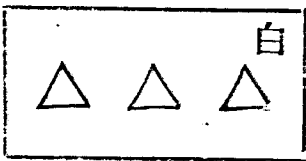
帽 草 夏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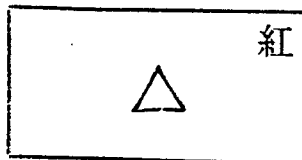
九 圖 附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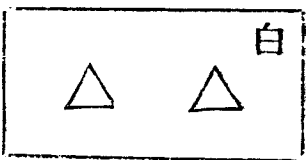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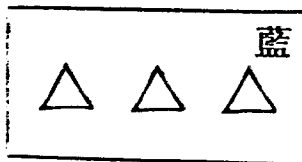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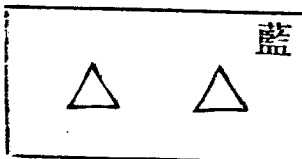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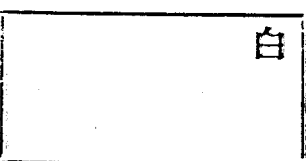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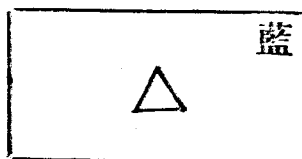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記書



(校少同)書秘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十 期 法 規

三 四

●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爲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厘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	期餘存本金	應還本數	應付利息	金數本息共計	數提	存	數備	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存六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短十一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短十一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六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六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六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七萬三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六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一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十二萬四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八萬元連前共存七萬二千元	短八萬元連前共存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 年九 月三十 日	無	二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計七萬二千元 連前存加入 應支付
總計	三百萬元	一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

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同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

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特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

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

第七條

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之時前項宣

第九條 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
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將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
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

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乃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

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所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

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

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

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

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

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區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二十二條 鄰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令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可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閩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

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年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

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之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在期末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或會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召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曷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

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

議主席報各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

爲

●清鄉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勦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

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攷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

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勦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制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

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良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

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

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

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二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維航空爲交通新政其與郵務關係之密切實如輔車相依試考歐美各國除軍用航空外其發展之成績胥視郵運隆替爲轉移我國幅員廣袤水陸交通至感不便今欲求郵運之發達自非應用新試利器興辦大規模之郵運航空則不足應時勢之需而宏建設之業二中全會有鑒及此決議以航空郵運專歸職部主管職部職司所在自應積極籌辦以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惟專屬創始經緯萬端非有專管機關不能統一計畫策其進行茲爲事實需要起見特設郵運航空處訂定章程九條繕摺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明令公布一面由職部將處長一職按照章程遴員呈請派任以專責成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附呈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到院當經提出職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政府公布除指令外理合照繕該修正章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迅速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送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二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浙省反省院係由前清黨委員會議決設置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正式成立並由職府制定浙江省反省院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院擬具修正條例呈請核示前來查上年十月間奉頒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內載反省院條例另定之等語是此項條例依法應由鈞府頒發以歸一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速制定公布俾便遵行茲將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另紙錄呈備供採擇在鈞府未頒布新條例以前並請准予暫行援用俾資依據而免中斷統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令立法院議定反省院條例呈候核辦矣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議定具復此令

計抄發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七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前因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前軍閥政府勒借債款所生

之財政困難起見經核定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會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公布在案當時因長江下游尚爲孫傳芳盤踞武漢金融恐慌萬狀日謠傳本黨對於舊債有一律否認之趨勢人心極爲動搖政府爲維持武漢局面起見將該案毅然決定實有特殊之情形自非他處所得援以爲例惟前發公債以中間有停頓迄未發行而原條例內指作基金之二五特稅自本年二月關稅增收實施以後即歸納於其中現已無從再撥子文於本年五月間赴漢以鄂省新舊債務均待整理政府信用所關至重勉允各界之請求提出新訂辦法關於整理湖北屬於國家之舊債擬發行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一千五百萬元較之前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利息由四釐減爲二釐半期限由十年延長至二十五年各項舊債所有利息均一律剔除於體恤商困之中仍寓撙節國帑及增加國家信用之意似與立法院所擬公債原則相符此項整理武漢新舊債款一案業經提交行政院決議指定鐵道處通工商暨本部審查經核議通過會同呈復在案現擬以前項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除清償鄂省屬於國家之舊債外兼以發還中央銀行湘鄂贛三省兌換券尾數謹將原議條例酌加修改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賜轉飭立法院將上項條例提前核議具復即日明令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議覆辦理仰即知照條例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六年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一份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

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據中央編遣區主任委員何應欽第一編遣區主任委員朱培德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奉鈞會文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二五號爲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仰轉飭知照等因并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奉此竊查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適用陪審制業已明文規定固無疑義惟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處尙無明文規定莫資遵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理合文備轉呈鈞府鑒核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職部據兵工廠呈擬兵工廠組織條例請轉呈鑒核一案奉鈞院二一四七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廠長辦公廳不應規定於組織條例內各種組織法亦無此項先例第四條所設之秘書副官等職復無員額之限制第十條教育委員會亦未規定如何組織及如何職掌均屬缺略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於各處會之設員分科職掌權限綜合於一條文內規定之亦有未合應再妥爲擬訂呈候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條例發還等因奉此遵將該條例發還兵工廠署飭重行擬訂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署呈稱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廠長辦公廳係做民國十七年四月公布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上海兵工廠組織條例而規定業已遵令改正秘書及副官因兵工廠之組織大小不等故無員額之限制其實在人數須經職署核定並無浮濫之虞教育委員會之如何組織及其職權茲經分別規定其餘各條悉行改正理合繕呈懇予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重擬兵工廠組織條例三分到院據此當經飭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轉呈政府在案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照等情附呈修正兵工廠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修正兵工廠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七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查關於徵收國稅及任募中央政府公債事項各省均設有機關專責辦理至對於緝私漏稅抗稅以及勸募公債各事則必須地方官吏協助始能進行無阻乃地方官吏每以國稅公債各有機關專負其責遇有請求協助之件往往敷衍延宕以致稅收短少國庫受其影響而公債募不足額尤與國家預定計劃至有關係茲謹擬定縣長協助國稅公債事務獎勵條例十二條明定地方官吏對於各項國稅以及中央政府公債均有協助之責任不容推諉以明職守而裕度支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當經職院提出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審查令行該部遵照去後茲據內政部將該條例審查擬具意見書呈復前來業經照欸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附呈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勵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條例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協助國債獎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案奉鈞府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各鐵路工會瀝陳前廣州政治分會頒佈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損害工人利益請飭令停止執行等情一案經推孫科古應芬戴傳賢李文範張道藩五委員審查并電廣東省政府查詢現狀現准孫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辦法三條（一）由鐵道部于一個月內以此條例所規定之辦法爲主要參攷文件擬定一般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經立法院議定後公佈施行（二）由中央懇切訓勉廣東鐵路員工俾知現行條例之原則爲救濟鐵路破產之方法而爲中央所承認者現在中央正在制定一般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望安靜努力服務至于諸員工所希望之改良事件中央已在切實考慮凡合理之呈請中央無不容納（三）再由中央訓令廣東省黨部并由國民政府電令廣東省政府在中央新條例未頒定以前本條例照舊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電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遵照前項辦法擬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計四十二條并將起草意見詳加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轉發立法院審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所擬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七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一二號內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勦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勦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各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切要等因奉此除勦匪實施該細辦法由各區按照情形另行擬定外遵卽函請軍政內政兩部指派代表前來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會同釐定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十九條暨勦匪經費暫行章程七條業經職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在案理合檢同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暫行章程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章程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據情

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卽便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八三八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稱查職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業於八月二十日第二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備文繕呈鈞府鑒核備案在卷茲以各該規程標題與現行法令之通稱未合而規程中之內容亦有詳明規定之必要經于八月十六日職會第三次大會八月十九日職會第三次常會九月二日職會第五次常會會議議決將標題組織規程修正爲組織規則並將各規則條文亦議決修正通過記錄各在卷理合分別繕正全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附呈修正規則三件據此除指令呈暨修正規則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修正導准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工務處組織規則財務處組織規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八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爲電款支絀請發行公債以維電政而資建設仰祈鑒核事竊查電信爲國家經營之事業亦即交通之要政必須資金充裕具有充分流通與調度之效能方足以謀維持與發展吾國電信事業曩日屬受軍閥之摧殘強提電款以使他用不足更繼之以借債而對於電政本身之利害則不稍計及復受大東北公司水線合同之束縛電政自主之權爲其把持壟斷不能自由發展利益損失尤難勝計遂致經濟日竭負債累累從前大東北公司水線報費未經收現尙可暫將應付公司之款截留應用並緩付債款本息以資贍挪厥後公司以欠款太多無法收回乃堅決要求付現否則停轉國際電信舊交部屢經交涉均歸無效自是以後所收水電報費完全交付公司即其中我國應得之各項攤分費亦皆爲公司扣留抵償舊欠電政經濟受此重大打擊益覺流通周轉之拮据卒致已成事業難於維持未成事業無力舉辦電政前途勢將破產轉瞬大東北各項合同均將於民國十九年年底（西曆一九三〇年）期滿爲奉行 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囑並爲確保電信事業之獨立自由計自不得不努力廢除另訂平等互惠之新約而爲預防交涉絕裂計又不得不妥籌通信方法之周密以免交涉絕裂後國際電信之中斷如安放水線時久費鉅均爲時間財力所阻非咄嗟所可立成欲求時節費省舍籌辦無線電台別無其他捷徑查無線電係世界通信最新方法各

國均進行不遺餘力吾國方在萌芽亟宜力加培育使之勃興以免落後惟是大東北公司合同之廢除原非絕對不可能但其癥結實在公司知我通信方法之不周密債款之難清償故得盡其狹持之能事如債務能清償設備周密則公司雖狡尙復何所憑借一切合同均不難迎刃而解蓋其內容皆與債款合同互相牽掣情形至爲複雜未可單獨以解決現查欠公司各債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約欠本息英金四十萬鎊約合國幣四百萬元茲經職部詳加計劃擬發行公債一千萬元以十分之四撥還公司債款以解除一切束縛以十分之三整理國內幹線俟收入增加以後卽以其盈餘修造支線添設局所力圖擴充更以十分之三建設無線電台以求通信之周密整理擴充兼營並鶩卽使交涉絕裂亦得以無線電通信方法救濟一時不致蒙中斷之影響卽以國際電報報費收入年約一百數十萬元專充發行公債本息基金由此日就危殆之電信事業既得完全自主復得充裕之資金以流通調度自必日有轉機至於發揚光大交通前途實利賴之所有電款支絀擬請發行公債以維電政而資建設緣由是否有關理合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開具國際報費收入清單一併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並呈條例單表各件到院據此經提交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條例交財政部審查當將條例等項令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呈復修正各節並令行交通部查照修改呈繳到院復由院簽交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通過各在案理合備文連同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等件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規則還本付息表國際報費收入清

單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規則表單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前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嗣以各該法規有修正之必要復經同屆第一八〇次常會決議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從速修正各在案但立法院對於上述各項法規之修正尙未一一完成現各地人民團體均在整理組織此項法規亟應修訂公布俾資依據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應由政府催促立法院從速修訂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令催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將前項法規從速修訂具報爲要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審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經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條例已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爲審核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經院議決通過並附帶
建議謹繕具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建議洵爲國家財務行政根本要圖應准照辦候飭行政院轉行遵照切實辦理可也仰卽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八號

令立法院

呈爲關於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經交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各委員會會同審

查業由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繕具通過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四號

立法院

呈復奉令檢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交院審核經審查修正

決議通過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二號

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

查決議公債條例及附表修正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經院議決之成立
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交行政院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爲令交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
照案通過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審議清鄉條例一案當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並加修正現經本院第

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鄉鎮自治施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爲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建議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禁一案
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本院 財政委員會
委員王用賓

為令 知事茲加派 王用賓
該員 為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本院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
委員馬超俊

為令 知事茲加派馬超俊為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案員長鄧召蔭
委員陳長蘅

為令知事查

該委員會委員長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現在起章土地法期內所有該委員會會議事宜暫由委員陳長蘅代

行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呈據財政廳長徐益珊遵令呈費徵集關於各縣土地法參考材料分類報告表一份檢同原表備文轉請鑒核等情計呈分類報告表一份據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分類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院長胡漢民

呈

●呈國民政府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軍政部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於本年三月間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擬具呈府當經奉轉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已由院訓令各關係部會遵照在案等語前來惟此項條例迄未以明令公布茲據呈稱并奉前因除由府將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文酌加修正連同前送全條文明令公布并指令軍政部知照外相應抄送公布條文補請貴院查照追認以全手續實級公誼並抄送由府公布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先由軍政部參謀本部代表列席說明意旨職等復詳加研究咸以此案顯與電信條例第二第七等條抵觸認爲不能成立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三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國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呈送修正軍事參議院條例一案經議決送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軍事參議院條例一份偏製表一紙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認爲大致妥當經將標題修正爲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七日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通過(二)軍事參議院編製表可由軍事參議院依照組織法編制毋庸經立法程序茲謹錄案并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呈國民政府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緩議呈復鑒核
由

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第八零七號訓令抄發民國十六年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一份民國十八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飭核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九月七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緩議茲
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呈國民政府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懲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呈復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一七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查關於征收國稅及任募中央政府公債事項各省均設有機關專責辦理至對於緝私漏稅抗稅以及勸募公債各事則必須地方官吏協助始能進行無阻乃地方官吏每以國稅公債各有機關專負其責遇有請求協助之件往往敷衍延宕

以致稅收轉少國庫受其影響而公債募不足額尤與國家預定計劃至有關係茲謹擬定縣長協助國稅公債事務獎懲條例十二條明定地方官吏對於各項國稅以及中央政府公債均有協助之責任不容推諉以明職守而裕度支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當經職院提出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審查令行該部遵照去後茲據內政部將該條例審查擬具意見書呈復前來業經照欵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文具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附呈縣長協助國稅公債懲獎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條例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查照等因當經十八年九月七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軍事機關受理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適用呈復鑒核由

爲呈復事現奉

府鈞第八一零號訓令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稱案據中央編遣區主任委員何應欽第一編遣區主任委員朱培德呈稱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仰轉飭知照等因並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奉此竊查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適用陪審制業已明文規定固無疑義惟軍事機關受理關於軍人部份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處尙無明文規定莫資遵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批示祇遵以便轉行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等因到院當經十八年九月七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不適用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鄉鎮自治施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查本院起草自治法一案當經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由委員呂志伊焦易堂鈕永建繆斌劉學積孫鏡亞曾傑起草並由呂委員志伊召集會議在案嗣據本院自治法起

草委員呂志伊擬具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並附述草案要點前來復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清鄉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零三號訓令抄發清鄉條例草案一份飭審核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三日開八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大致尙屬妥善惟關於懲處部分微嫌過略議決增加懲戒一章列於原案第五章之後並加懲處條文一條遞列為第二十九條其全部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清鄉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清鄉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主 國民政府繕具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第七七零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施行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復除函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查照等因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廣州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七三號訓令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飭追認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嗣據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討論詳為審查認為廣出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三案各條文大致尙屬妥善應予通過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三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并照錄原案條例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六四號訓令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清冊一份飭審議具覆等因當經十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九月五日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經將條文修正通過並繕具修正案一份呈候提交
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陸軍
官佐考績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刑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國民政府發下陸海空軍總司令呈送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請補行頒布並請令飭立法院從速議定完善之軍事刑法俾便共同遵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並速議定軍事刑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檢送原條例各一件等因到院當經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有另行起草陸海空軍刑法之必要旋於九月四日職會第五次聯席會議參酌陸軍刑律及海軍刑律暫行條例草案草訂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爲兩編凡百二十條繕具草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迭經十八年九月七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九月十日第四十七次會議提付討論當即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陸海空軍刑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陸海空軍刑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專案查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傅秉常等草就民法總則編一案當經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本院

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奉

鈞府第一零二二號指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在案現據本院民法起草委員傅秉常焦易堂林彬更尙寬呈報擬就民法總則施行法草案十九條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經十八年九月十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修正導准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等處組織規則錄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三八號訓令抄發修正導准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工務處組織規則財務處組織規則各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應呈由國民政府發還導准委員會依照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製定之毋庸經立法程序茲經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本院委員朱和中等提議禁烟宜先禁種一案經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由本
院建議

國民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行禁種以期肅清烟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易所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八一號咨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竊查交易所爲調劑供求平準物
價之商業機關實握交易之樞紐與社會經濟關係甚大民國三年前北京政府頒布證券交易所法條
理尙屬一貫而隙漏甚多至十年所頒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尤多駁雜不純遂致投機壟斷者乘隙以起

於是傾家蕩產者不知凡幾金融時起恐慌而交易所之基礎亦因以動搖流弊所及至今未已本部審往策來認爲必須另行制定交易所法而繼以嚴厲之執行始足以盡其調劑供求平準物價之功用特交由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起草復經本部詳加審核擬定交易所法草案五十八條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草案二十七條徵旨所在已詳於總說明中但有應附帶聲叙者施行細則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及同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準用公司法之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等其準用條數及書類名稱均與公司法相關連新公司法頒布後須比照改定以免紛歧理合檢具交易所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件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呈交易所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到院經於四月二十三日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呈草案咨送貴院計咨送交易所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六十本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即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開審查會將交易所法詳加討論逐條修正通過並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可由工商部自行訂定毋庸經本院審議令將審查結果擬具交易所法草案備數送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當經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二讀會修正通過又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開三讀會議決（一）交易所法修正通過（二）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可由工商部自行訂定毋庸經本院審議茲謹錄案並繕具交易所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交易所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專案奉

鈞府第七一七號訓令據行政院呈教育部擬增設蒙藏教育司抄發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案各一份交本院核議一當案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審查結果僉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大致妥善當經修正通過惟華僑教育並屬重要似亦應在教育部內增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爰於修正案內添列第十四條蒙藏教育司預算案暫毋庸議繕具審查修正案請提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一)教育部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蒙藏教育司預算案應按照預算編製程序另案審議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件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區自治施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專案查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次會議關於起草自治法議決由委員呂志伊焦易堂鈕永建繆斌劉積學孫鏡亞曾傑起草由呂委員志伊召集會議現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以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先經呈請公布現以縣組織法爲根據並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相銜接擬就區自治施行法草案具報到院復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區自治施行法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區自治施行法一件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①呈國民政府繕具縣組織法施行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零二號訓令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一份飭審核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縣組織法施行法草案業已擬就經開會逐條討論即照原案修正通過茲特繕具草案敬候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縣組織法施行法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咨

②行政院咨送專門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請審議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內政部擬送專門技術人員養卹條例一案經提出第三十六次會議

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抄件咨請

貴院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內政部原函一件專門技術人員養卹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由

為咨請專案查前據交通部長提出航政海政劃分大綱一案經敝院第二九次行政會議決議交政務處審查正核辦間又奉

國民政府令行關於二中全會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其第三款內開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因並據財政部呈報審議交通部長劃分航政海政大綱案內關於航政範圍各項情形先後到院當以上述各案均有連帶關係經照案一併交由政務處審查簽註由院提出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財政交通內政工商鐵道海軍六部審查由交通部王部長召集嗣據海軍部擬具海口引港法前來業經交由該部等併案審查茲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復稱遵於八月二十二日召集各該

部會同審查經擬訂航政海政範圍並將審查海口引港法情形呈復到院當經提出敝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一劃分航政海政範圍照審查報告通過轉咨立法院修正交通部海軍部組織法二海口引港法暫置緩議財政部所擬收回引水管理權計劃仍照進行海軍部所擬派遣人員分赴各國練習引水技能辦法亦准照辦又敝院同次會議交通部長王伯羣提議再加修正該部前送修正組織法第五條一案經決議通過查案轉咨立法院各在案查交通部前經修正組織法呈送到院當以交通軍政海軍三部組織法應同時修訂方免彼此權限衝突業於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五號咨達

貴院查照有案茲據交通部續請修正並決議前由除俟軍政海軍兩部修正組織法呈院再行咨送並將前項決議第二項關於海口引港法暨引水部份另案分飭遵照外相應照案抄同前項決議第一項分航政海政範圍原案及交通部前送修正組織法並此次續請修正各件一併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劃分航政海政範圍原案一分交通部前送修正組織法一分原呈一件交通部續請修正組織法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院長譚延闓

● 行政院咨擬比照市組織法市長荐任之規定荐任各縣縣長咨請審核由

爲咨行事現據河北省政府開具各縣長姓名履歷呈請荐任等情到院惟查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政府公布之縣組織法第十一條僅載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並未規定縣長係何官等現在各省辦法參差不齊不能不暫定準則以歸一律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載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二項載市長爲荐任職各等語市縣地位相埒擬暫時比照此辦法以收劃一之效似亦於立法原意無礙是否可行之處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院長譚延闓

● 行政院咨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並檢送海軍部呈擬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海政司職掌追加檢疫事項咨請合併審議由

爲咨請事案據海軍部呈稱竊職部先後奉鈞院第二一二四號及第二六四六號訓令軍政交通海軍三部組織法會同修正呈核各等因遵經分函軍政交連兩部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職部組織會議請予派員蒞會並派定總務廳廳長李世甲參事吳光宗經理處處長羅序和出席與議會經軍政

部派參事李景蘇司長端木傑交通部派參事蔡培司長殷汝耕屆時蒞部會同討論軍政部與職部組織法關係一案經已議決軍政部從前所轄海軍署之組織完全撤銷並將軍政部組織法中所列管理海軍職權字樣一律刪除端木司長且以職部設置經理處尊重軍需獨立深致贊許軍政部與職部互相之關係討論結果極爲圓滿自無權限衝突可言至航政海政劃分問題亦經列席各員詳加研究祇以時間逼促僅議及具體方針其詳細劃分辦法是日會議尙未議定適奉鈞院第二六八二處訓令抄發關於交通部提議航政海政劃分大綱全案並奉諭飭遵照鈞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由財政交通內政工商鐵道海軍六部會同審查遵於八月二十一日特派海政司司長許繼祥前往列席六部審查會議據許司長回部稟稱航政海政劃分議案係照鈞院政務處簽註審查修正海軍部原定組織法內屬於海政司執掌本係十四項現在海政範圍規定改爲十一項其第八第九第十四三項均經刪除交通部航政範圍審查結果計列入項等情經此兩次會議之後軍政部既允將從前管理海軍事項取消其組織法自應連帶修正而航政海政之範圍亦已劃分明晰彼此權限自無抵觸之嫌至職部所應修正者係海政司職掌一項茲謹就六部審查會議所定海政範圍原文將職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海政司掌管事項依照修正錄呈察核再職部組織法前經呈奉鈞院政務處簽註所已列之條文加以審查未便臨時請求增補海口檢疫於國際海權上有密切關係歐戰以後各國以此種事項須有軍艦實力方能執行無阻均主張由海軍擔任上海爲我國最要商埠海口檢疫事宜經巴黎會議指定歸海軍辦理

職部已於八月二十八日敘明海口檢疫應屬海政理由呈請追加有案合併陳明所有遵令會修組織法暨審查航政海政劃分範圍並附呈海政司職掌修正條文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擬具組織法到院當以軍政交通海軍三部組織應同時修訂庶免彼此權限衝突分令各該部會同修訂組織法呈核嗣據海軍部呈稱三部組織法同時修訂手續頗繁各方往復商榷不免需時經先行依照組織法草案組織成立一面遴員與軍政交通兩部接洽會同研究俟討論完竣時再行陳請察核等情經據情呈奉

國府指令俟交立法院審議再行飭遵等因在案現查交通部前呈修正組織法暨六部審查會議擬定航政海政範圍及海軍部呈請追加海口檢疫事項各案均經轉咨

貴院審議茲據呈復前情所有海軍交通兩部組織法現在應請貴院即予先行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海軍部附呈原件備文咨請

查照併案核辦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海部軍原呈海政司職掌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院長譚延闓

●咨行政院將本院審議土地法規各案議決情形列表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規現經起草各市辦理土地登記自應毋庸另訂法規以免紛歧但各市關於土地行政各事項均經積極進行其必須單行法規以資適用者亦在所難免此項法規中如與土地法原則尙無違背或與中央土地法規之立法本旨並無若何關係者可否暫許施行俟中央土地法規頒行再行遵照修改期於交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抄同各市所呈土地法規一併咨請核辦見復等由案查本院關於審議土地法規各案業將提付討論議決情形迭經咨復查照嗣准大咨續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在中央土地法規未頒行前其業經呈准施行之土地法規仍許繼續有效咨請本院審核一案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一)在中央土地法未頒行前關於土地之清丈或調查而不加增市民負擔者仍許繼續進行(二)其他土地法規仍俟中央制定頒行不得另定暫行條例亦經錄案咨復

查照在案至土地法業經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起草限十八年完成茲准前由相應將審議土地法規各案

開列簡表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本院審議土地法規案簡表一份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咨行政院關於航政海政範圍之劃分會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查明見復由
為咨復事現准

貴院第一七六號咨文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行關於二中全會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其第三款內開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
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因茲經敝院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劃分航政海政範圍照交通部長王伯羣會
同財政內政工商鐵道海軍等部審查報告通過轉咨立法院修正交通部海軍部組織法相應錄案咨
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惟查

貴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劃分航政海政範圍照審查報告通過一案來咨尙未叙明會否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相應咨請

貴院查明見復以便分別辦理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咨行政院關於制定航政法規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應先由行政院令行關係各部擬具草案或意見書再行審議由

為咨請專案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關於王委員正廷審查報告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函請制定各項航政法規不准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法規當經列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程合併提付討論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魏懷審查現據審查完畢繕具報告請提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應先由行政院令行關係各部分別擬具草案或意見書再送本院審議除函復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外相應案咨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行政院

計附送中央政治會議八月八日來函王委員伯羣所提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王委員正廷等審

查報告及航政根本方針油印件各一份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咨行政院縣市地位相埒經本院會議議決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規定爲薦任職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開現據河北省政府開具各縣長姓名履歷呈請荐任等情到院惟查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政府公布之縣組織法第十一條僅載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並未規定縣長係何官等現在各省辦法參差不齊不能不暫定準則以歸一律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載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二項載市長爲荐任職各等語市縣地位相埒擬暫時比照此辦法以收劃一之效似亦於立法原意無礙是否可行之處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經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提付討論僉以縣市地位相埒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既有規定市長爲薦任職自可比照辦理當即議決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薦任職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票據法原則請查照由

逕啓者本會議前於第一八五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函送票據法原則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交戴委員傳賢宋委員子文審查在案茲准戴委員復稱奉交審查票據法原則草案經詳細研究覽原草案尙屬精密至其有無缺陷非至施行之後不能發現擬請卽照原草案通過俾免遷延等語到會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票據法原則通過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票據法原則一件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票據法原則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票據法原則

(一)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二) 票據依所載文義由簽名人負責

(三) 票據上依法應記載之事項不得缺略

(四) 以善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記明 本條為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為流通證券屢經轉讓故取得者尚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即為正常之持票人得行使

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為票據之返還此為各國立法例一班承認例如甲以乙所寄存之匯票轉讓於

丙丙不知其票之所由來而受取之即享有票據上權利

(五) 受票據上之請求者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不得以自已與請求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問之對抗

說明 本條定抗辯之限制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便票據之流通抗辯之意義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設詞以避免義務之謂也

例如甲為發票人乙為債務者已為執票人丙丁戊為已之前手已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以為與丙或丁或戊有欠款

抵銷而拒絕付款則是對於已為抗辯也是以自已與已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已也殊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不許

之但若已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不得為善意之執票人乙可以對之抗辯

(六) 匯票之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

(七) 無記名式匯票因交付而轉讓無須背書

(八) 記名式匯票除禁止轉讓者外得依背書而轉讓之

(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於承兌時應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

(十) 付款人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十一)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

(十二) 票據債務人以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均得參承兌

十二與十三兩條之說明 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或因與他向人未接洽妥當

或因款項尚未送到致他人不肯承兌當此之時執票人可以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在執票人以前之背書人皆稱爲前手）行使追索權實出於不得已之所爲非其本意且前手受後手之追索明明暴露票據信用之缺乏此時若於行使追索權之外別有救濟方法維持票據信用匪特報票人之利益前手亦得以保全聲譽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然則何時得爲參加當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至何人得爲參加則預備付款人當先受參加之請求票據之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爲之但票據以信用確實爲第一要義萬一付款人因金錢不足或其他原因臨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預先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履行義務至預備付款人以外凡不負票據上債務之人均可參加但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否則難免有不道德之人或與付款人鈎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其結結仍不付款徒費周折

(十三) 匯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應負付款之責

(十四) 票據之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十五) 參加付款不論何人均得爲之但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時執票人應先向之爲付款之提示

說明 參加承兌人之爲參加承兌也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應向之請求付款預備付款人係預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

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至第三者之參加付款則與參加承兌不同參加承兌後或

尙有不付款之虞故執票人有允否之權若夫參加付款則票據債權上最後之目的已達萬無拒絕之理

(十六)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出票人所有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十七)本票除關於承兌參加承兌及複本等各節外均準用匯票之規定

明 匯票之付款人承兌之後即為承兌人處於主要債務人地位故絕對負責清償之責至本票之發票人即是付款人本來絕

對負責清償之責無所用其承兌故匯票章中關於承兌及參加承兌各節於本票均不適用至複本之作用原為便於流通

匯票之付款人或居於異地執票人得以複本之一份寄往異地提示承兌另以一份為背書而轉讓本票之發票人即為

付款人無請求承兌之必要故匯票中關於複本一節於本票亦不適用

(十八)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為限

(十九)支票限於見票即付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商會法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要點請查照由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關於商會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擬定要點三項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並分別辦理特檢同原提案函請查照分別辦理等因准此除報告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外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請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戴委員原提案

關於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十八年九月一日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 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其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方案而不謂之爲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組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尙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之分際與方針即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爲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爲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爲有決定之効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針耳

第二 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爲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 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

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觀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爲商業會西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較爲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咸各地皆然若新法付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私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並無不可通之點也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工會法原則希制定工會法由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擬送工會法原則草案附具說明請核議等由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在案茲准法律組送到審查報告並附工會法原則草案修正條文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工會法原則通過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工會法原則函達卽希貴院依據該原則制定工會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工會法原則 第一九六次政治會議通過

- 一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 二 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爲目的
- 三 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 四 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 五 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 六 工人祇得加入于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一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費年費或月費
- 七 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 八 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 九 工會尙未舉辦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協助辦理之
- 十 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十一 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爲雇用條件

三 雇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雇用或解雇

三 工會爲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四 在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五 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六 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或僱用員役

前項所舉各種測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中央政治會議函主計總監部案經決議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錄案函請查照辦理

由

逕啓者本會議前於一八二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出設置主計總監部案當經決議指定譚延闓胡漢民宋子文趙戴文孔祥熙五委員審查在案茲准譚延闓等提出審查設置主計總監部報告稱查此之精神復有統一集成之效用原屬意美法良第際此軍事尙未結束地方未盡安定時期此項計劃能否即見諸實行尙須斟酌故僉擬暫將此案交由立法院擬定一具體方案留俟適當時機再行決定實施庶幾推行無阻實效可期等誤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會議決主計總監部案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設置主計總監部提案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交通部修正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請併案審核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爲前送修正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係屬未經修正之原表現據交通部將原表修正補送到院特錄請鑒核併案分別施行一案奉批查案核辦等因查交通部請發行電政公債一案前由行政院轉呈鑒核到府當將條例及附表發交貴院審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併案審核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奉諭交立法院重行酌定函達核議修正由

逕啓者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等語現奉

主席諭擬商立法院關於該項參議應予增加規定爲七十人至九十人其諮議名額亦應重行酌定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卽希將該組織法第四條核議修正具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文官長古應芬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奉發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關於立法事項已分交各委員會核議由

逕啓者現准

貴處第八一五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計應交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特錄案并抄同原件函請查照一案奉批分交辦理等因查原送各案關於立法事項共有六件又劉盪訓等提議表現統一精神案內勸農一項關於訂製勸農條例事項亦應由貴院酌辦茲奉前因除函復并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并希見復計抄送原函一件關於立法事項提六件又劉盪訓等提案一件等由到院除將關於立法事項提案六件又劉盪訓等提案內勸農一項分交各委員會核議一俟議決另文分案具報外合先函覆卽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依法應行迴避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

逕啓者現准

貴處第三三八五號公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五日呈爲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是否合法請迅賜解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除先行批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計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則關於解釋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是否合法一案按照上列規定自應迴避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陳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明解釋分別批答示知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公續

三〇五

立法院公報 第十期 公 版

三〇六

立法院公報

3-31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官吏考績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外交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案審查報告

法制財政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民營企業案審查報告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案審查報告

法制軍事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畫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南京特別市政府修正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審查報告

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擬訂勸農條例案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兵工廠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暨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案審查報告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案審查報告

商會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擬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草案案審查報告

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報告

漁業法草案及漁會法草案起草報告

法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陸海空軍刑法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區自治施行法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交易所法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遼寧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工會法

命令

府令

第八九五號訓令 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擬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一案令仰核復由

第九一八號訓令 漢口特別市公債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令仰查照由

第九三三號訓令 檢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核議由

第九六九號訓令 鐵道部原擬組織法修正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令仰查照由

第九七〇號訓令 立法院委員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七五號訓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北方大港籌備

處組織章程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令仰查照由

第九七九號訓令 檢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審議由

第九九〇號訓令 據山東省政府呈陳女子追湖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發交審核由

- 第九九九號訓令 據行政院呈請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令仰核議由
- 第一〇〇〇號訓令 檢發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令仰核議由
- 第一〇〇二號訓令 檢發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令仰核議由
- 第一〇〇三號訓令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令仰查照由
- 第一〇一三號訓令 關於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各節令仰解釋具復由
- 第一〇二五號訓令 宣誓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文武官員誓詞應否酌予修改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令仰查照由
- 第一〇三〇號訓令 檢發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令仰查照由
- 第二〇七一號指令 陸海空軍刑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七二號指令 民法總則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六〇號指令 導淮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已發還該會依照組織條例另行議定由
- 第二一二九號指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二五一號指令 區自治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二五二號指令 縣組織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五四號指令 交易所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二八七號指令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九六號指令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九二號指令 據呈審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由

第二三七二號指令 工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三七八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張鳳九加派該員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第四六二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該會委員陳長衢請假兩星期應予照准所有該會會議事宜仍由該

委員長召集由

第四六九號訓令 令本院統計處檢發外交部函送國勢調查報告等表令仰點收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復各級商務常務委員人數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會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兵工廠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本院統計處擬於調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檢同表式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審計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無專訂條例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任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票據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一案經議決無庸由本院審定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縣長任用暫行條例案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參考錄案

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漁業法漁會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麻藥管理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官吏考績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市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制定各項土地法規由

行政院咨催審議市自治條例草案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交易所法錄案咨請查照由

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浙江省執委會轉據鄞縣執委會呈請轉咨國府從速頒布合作社法規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辦

函達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廣東省執委會轉據區分部呈請規定公務員服務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擬辦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工廠法原則業經修正通過錄案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檢核委員戴文擬具平墳辦法六條請核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通令產烟省區嚴禁種烟一案業經行政院遵令轉飭各主管部及各省政府遵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通用縣保衛團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審議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一期 目錄

一〇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五日

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六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馬超俊

邵元冲

樓桐孫

孫鏡亞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劉盟訓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劉克儂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一次會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批將鄞縣執委會呈請轉咨國民政府從速頒布合作社法規一案交
本院核辦案

三 陸海空軍刑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民法總則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五 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關於導准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議決應呈國民政府發還
導准委員會依照該會組織條例製定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二號已發還該會依照組織
條例另行議定呈核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將趙委員戴文擬具平墳辦法六條交本院核議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國民政府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將行政院轉呈財政部核覆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爲漢

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一案交本院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呈報核議擬訂勸農條例案

議 決 再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委員莊崧甫樓桐孫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勸農事項關於立法範圍者應由經濟委員會會同委員莊崧甫樓桐孫詳擬說明呈

院逕復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特別市政府修正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再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兵工廠組織條例案

議 決 兵工廠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劃案

議 決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四時十五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孫鏡亞 樓桐孫 張志韓 蔡 瑄

莊崧甫 盧仲琳 羅 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魏 懷 張鳳九 王用賓 吳尙鷹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盧奕農 鄭毓秀 劉積學 恩克巴圖

周 覽 周震麟 趙士北 曾 傑 鈕永建 馬超駿

郭泰祺 黃居素 黃昌穀 邵元冲 吳鐵城 田 桐

王世杰 方覺慧 劉盥訓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已明令公布案
- 三 區自治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縣組織法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交易所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焦委員召集準本日下午四時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暨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案

議 決 一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無庸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五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璧英

林 彬

馬寅初

陶 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 斌

戴修駿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劉盛訓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八日第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關於通令禁烟省區嚴禁種烟一案業經行政院遵令轉飭各主管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鐵道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三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四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五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議 決 以上第二案至第五案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法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三 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應依照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由交通部另定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趙士北

劉盪訓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劉克儂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愼辰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繆 斌

林 彬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陳長蘅	方覺慧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奔農
魏懷	王葆真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批函交本院擬公務員服務條例案

討論事項

一 審核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及委員陶玄衛挺生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核議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核議縣長任用暫行條例案

五 核議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六 核議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付法制委員會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

另定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審議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營企業保障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一條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公務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璧英

林彬

陶立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盟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劉克儻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馬寅初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戴修駿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陳長衡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一次會議將工廠法原則修正通過錄案抄同修正各條函達本院查照案
- 三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工會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七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六 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二號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案
- 七 行政院咨請本院從速制定各項土地法規案
- 八 行政院咨催審議市自治條例草案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宣誓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修改文武官員誓詞并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
-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核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委員邵元冲馬寅初史尙寬樓桐孫馬超俊羅鼎報告擬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委員蔡琯陳肇英莊崧甫馬寅初報告擬就漁業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委員蔡瑄陳肇英莊崧甫馬寅初報告擬就漁會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考績法草案案

議 決 考績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一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三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張鳳九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蔡瑄

焦易堂

劉景新

呂志伊

史尙寬

王世杰

劉克儻

何崇善(徐彝尊代)

王葆真

劉克儻

王葆真

羅鼎

樓桐孫

蔡瑄

劉克儻

史尙寬

王世杰

劉克儻

何崇善(徐彝尊代)

王葆真

劉克儻

王葆真

孫鏡亞

樓桐孫

蔡瑄

劉克儻

史尙寬

王世杰

劉克儻

何崇善(徐彝尊代)

王葆真

劉克儻

王葆真

王用賓

樓桐孫

蔡瑄

劉克儻

史尙寬

王世杰

劉克儻

何崇善(徐彝尊代)

王葆真

劉克儻

王葆真

速記 廖如璧

一 宣讀九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無專訂條例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第一條至第七條修正通過第八條以下交原審查委員王用賓王葆真羅鼎重加修

訂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鄭愷辰

劉景新

張鳳九

孫鏡亞

蔡瑄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林彬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羅鼎

樓桐孫

劉克儂

戴修駿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藻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二日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第二次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蔡 瑄

劉克儂

孫鏡亞

鄭懷辰

焦易堂

羅 鼎 劉積學

樓桐孫

王用賓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呂志伊

林 彬

王葆真

戴修駿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 桐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舜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九日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鐵道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蔡培鄭愷辰劉克儂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法 付羅鼎孫鏡亞劉克儂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官吏考績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民事訴訟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審查人劉克儁羅鼎二委員整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王用賓

蔡瑄

張鳳九

孫鏡亞

焦易堂

樓桐孫

鄭愷辰

羅鼎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劉積學

呂志伊

林彬

王葆真

戴修駿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一人

會同審查委員衛挺生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麟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十六日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議 決 本案留俟下次開會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暨最高法院院長出席說明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衛委員挺生會同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劉景新

鄭愷辰

蔡 道

劉克儂

羅 鼎

王用賓

焦易堂

戴修駿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樓桐孫

劉積學

呂志伊

林 彬

王葆真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 桐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懋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二十三日日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宣誓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修改文武官員誓詞並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

議 決 付孫鏡亞鄭愷辰王寶用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傅秉常

委員出席六人

盧仲琳

張鳳九

史尙寬

吳尙鷹

樓桐孫

缺席委員 郭泰祺

鄭毓秀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秘書 吳尙志

科員 鮑德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十日本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審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
議 決 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一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會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傅秉常

樓桐孫

張鳳九

盧仲琳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郭泰祺

鄭毓秀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秘書 吳尙志

科員 鮑德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一日本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案

議 決 照原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盛訓

委員出席四人

衛挺生

王用賓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委員缺席二人

列 席 遼寧首代表 馮兆異 荆有岩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秘書 蔡 允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院長發下審查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文字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附修正案全份)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盥訓 衛挺生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莊智煥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 二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 三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 議決 以上三案均逐條討論修正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盥訓 衛挺生 張鳳九 王用賓 陳長蘅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會 傑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 允 速 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第四十四次大會議決交下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案

議 決 函達關務署檢送關於本案之各種條例章則命令習慣以及其他關係文書以憑審

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審查第五十次大會議決交下擬具主計總監部具體方案案

議 決 推定陳委員長衢衛委員挺生起草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審查第五十二次大會議決交下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

重議第十三條文案

議 決 (一)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重擬第十三條

條文均照原案通過

(二)該條例第二條所定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一節應根據公債法原則另行擬

具條例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事錄

日 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魏 懷

朱和中

張志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黃昌穀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院會交議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暨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案

議 決 自第七條至第十八條修正通過申報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交議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案

議 決 修正第四條參議額數四十五人至九十人咨議額數三十人至六十人第五條增加

第二項文曰「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又增加第十一

條文曰「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原案之第十一條以下依次遞推

表決法方 無異議通過

可決數人 全體

丙 臨時動議事項

一 陳委員肇英動議本會以後會議擬不分臨時會暨常會名目仿照會議次數遞加請公決案
議 決 每開會一次會議即依次遞加其以前常會十次臨時會十一次合併為二十一次呈

報院長備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王用賓

劉景新

劉克儔

陳長蘅

衛挺生

焦易堂

鄭愷辰

呂志伊

張鳳九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羅鼎

蔡瑄

樓桐孫

戴修駿

曾傑

林彬

鄭毓秀

傅秉常

史尙寬

王世杰

田 桐

劉盭訓

鄧召蔭

劉積學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徐夔尊代)

蔡 允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三十日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計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次整理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吳尙鷹 鄭愷辰 孫鏡亞 焦易堂 邵元冲

王用賓 蔡瑄 張志韓 羅鼎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克儂 張鳳九 劉積學 史尙寬 黃昌穀

林彬 傅秉常 戴修駿 王葆真 呂志伊 田桐

盧奕農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五人

會同審查委員陳肇英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徐舜尊代)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案

議 決 本案無庸由本院審核

表決人數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民營企業保障法案

議 決 此項提案可交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參考不必另定法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陳委員肇英會同審查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邵元冲

張鳳九

孫鏡亞

王用賓

羅鼎

鄭愼辰 焦易堂 劉積學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王葆真 王世杰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蔡瑄

劉克儔 樓桐孫 林彬 田桐 史尙寬 傅秉常

黃昌穀 馬寅初 張志韓 吳尙鷹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秘書 陶善堅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三日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二 院會交議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三 院會交議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四 院會交議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議 決 各案俟下次會議請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劉景新

張鳳九

王用賓

蔡瑄

劉積學

邵元冲

馬寅初

羅鼎

焦易堂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鄭懷辰

王葆真

王世杰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劉克儁

林彬

田桐

史尙寬

傅秉常

黃昌毅

張志韓

吳尙鷹

盧奔農

委員缺席十五人

列席者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曾養甫

主席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夔尊代)陶善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三日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二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三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四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案

議 決 各案俟建設委員會將本次會議諮詢各點補具書面說明送會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陳肇英 朱和中 劉克儔 蔡璵

魏懷 羅鼎 鄭愷辰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孫鏡亞 張志韓 樓桐孫 吳鐵城 張鳳九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戴修駿 鈕永建 恩克巴圖

王世杰 田桐 劉積學 傅秉常 王葆真 林彬

黃昌穀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陳肇英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速記 廖如璧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及交通部續請修正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付羅鼎朱和中魏懷王葆真蔡瑄孫鏡亞鄭愼辰劉克儂八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羅

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五〇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考試院對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後察出有學識不能勝任者可依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令行各機關或各該公務員自動補習無專訂條例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

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

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及該長官評定成績有虛偽舞弊瞻徇不公情事者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逕於職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當將標題修正爲公務員任用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及修正要點於後
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公務員任用條例草案

修正要點

- 一 原案規定官吏之任用以現任或曾任官吏經甄別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者選任之查本黨同志每有因致力革命未遑求學或致身仕途值此黨國底定之時似應予以登庸之路故本案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分別加入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以上者一款
- 二 原案第九條規定考取人員自分發之日起經過三年而未叙用者即喪失其資格按考試及格人員不能悉數叙用揆諸事實誠所難免然因考試而取得之資格似應許其存在故本案將原案第九條刪去
- 三 凡考試及格人員應儘量予以任用以資鼓勵故本案第八條特定依次序選之法

修正案

第一條 文官法官外交官技術官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左列人員內遴任之

- 一 現任簡任官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簡任官合格證書者

二 現任最高級荐任官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荐任官合格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荐任官須就左列人員內遴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荐任官或曾任荐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荐任官合格證書者
- 三 現任最高級委任官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委任官合格證書者
-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左列人員內遴任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委任官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委任官合格證書者
-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各官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第六條 荐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荐或委任前開具擬荐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荐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或省區銓敘委員會審查

銓敘部或省區銓敘委員會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七條 各官署遇荐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

第八條 各官署任用考取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區內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以十五人為一班依次荐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為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該官之初級敘起

第十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條例甄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被選任資格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敷任用之日停止其被選任資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為禁烟委員會係督理全國禁烟事宜之機關於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似以歸內政衛生兩部管理為較適宜爰將第三第五各條加以修正此外逐條字句亦略有增刪茲將修正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修正案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格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之機關負責辦理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

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項憑照應由照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章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片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裝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折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裝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及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予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

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

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

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可替尼藥品取締方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考績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當將標題修正為公務員考績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修正案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以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叙部審查其在地方者彙送各該省區銓叙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適用第三條規定之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叙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叙部或省區銓叙委員曾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外交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各種專門經驗人才俱應加以維護不獨外交人才爲然似宜統籌保障辦法無須爲外交官領事官特定待命章程至因國際交涉關係不能執行職務如此次所召回之駐俄使領館人員事屬偶然不妨於行政方面謀臨時之救濟亦無須特定待命章程審查結果認爲本案不能成立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傅秉常

法制財政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經職會等先後開聯席會議三次詳加討論修正通過茲將審查報告並修正要點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附審計部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修正要點

- 一 採用會議制度 審計部隸屬監察院與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本案於該部處理部務採用會議制度以杜壟斷牽掣之弊
- 二 增設稽察人員 按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審計部掌理事務其第四款載明「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蓋欲防止浮濫摘發貪污則於查核簿記以外尤須釐覈實際情形以為審計之標準本案依據條文衡量事實特於審計協審之外增設稽察八人至十人專司其職
- 三 注重事前審計 我國舊制偏重事後審計以言弊端實難枚舉本案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對於事前審計特加注重凡各機關執行預算及其收入命令支出命令之監督核定悉由第一廳掌理之

四 另設駐外審計 審計人員集居中央對於京外機關審核不易遍及情形蔽隔流弊斯生果欲弊絕風清非設駐外審計人員實地考查不可故本案特規定審計部得設駐外之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

修正案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长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长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长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荐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荐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之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協審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稽察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須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並具有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資格者
-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 其他官職
-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臨時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部長副部長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審計協審稽察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院長之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民營企業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等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等會同原提案人審查遵於職會等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提案理由及所擬原則頗多可採之處惟提案中所稱民營事業核與商辦公用事業初無二致查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草案正付審查似可即於監督之中寓保障之意不必另定法規審查結果認爲此項提案可交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草案審查委員參攷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邵元冲

附本院委員樓桐孫羅鼎戴修駿陳肇英焦易堂史尙寬吳尙鷹張志韓陶玄劉積學王用賓提
議民營企業保障法提案書

爲提議事竊查公用事業應歸國營載在黨綱不容異議即揆諸各國趨勢亦多相同惟中國因資本科學及政治秩序種種關係產業落後民生孔艱事實昭彰無可諱故際此訓政伊始建設萬端一方聲宜恪遵總理遺訓凡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爲私人資力所不能經營者概歸國營以利發展而杜壟斷一方對於一切已有之民營事業雖顯有公用之性質亦仍須加以合理之維護使甫萌芽之物質文明能在政府監督及指導之下有充分之進步以蘇民困而助建設最近二中全會議決公用事業應歸政府監理人民業已取得鑛權之各鑛業公司仍得繼續開採各案及本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保障個人或團體財產權之明令遠慮盡籌允稱要着乃比年以來各地省市府對於民營事業動輒藉故收奪實於此旨大相逕庭各業之中尤以電氣事業首當其衝除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業經發還商辦及常州戚墅堰震華電廠因與無錫耀明電廠發生糾紛係由建設委員會接辦外他如河南開封普臨電燈公司由河南省政府「以電燈一項爲改良市政發達市面起見勢不得不收歸官辦以資改善……令仰遵照移交勿延」(本年一月河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浙江杭州大有利電業公司由浙江省政府認爲「接收大有利電廠整理擴充實爲穩固各商股地位及發展浙省電氣事業唯一之辦法」(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浙江省電氣局致商辦浙省電業有限公司代表函)皆已不顧一切先後實行人民無力抗拒唯有吞聲飲泣俯首聽從夫以一紙省令幾句空言即將二十年來人民所輩路藍縷慘淡經營之全部產業變相沒收不經任何司法手續亦無絲毫確當賠償致使全國民衆頓

形恐慌持票股東相顧失色民信不立國本堪虞 總理有知寧爲首肯此民營企業之所以不可不急謀保障也吾人之意竊以爲在國家資本尙未製造成熟以便逐漸推行國營公用事業之前凡全國一切已有之民營企業均應予以法律之保障非依法定程序與以確實賠償各地省市政府不得見利生心藉故奪取而外致法例內審國情保障原則略如下述

一 某企業或某公司是否確有公用性質而爲私人資本所不能經營或雖能經營而顯有壟斷阻碍之弊應由省市政府將應行收回之情形呈請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一 公用性質既經公布乃由司法院令行企業或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宣告收回於賠償清楚後將公司產權移轉於政府
一 宣告收回後若收者與被收者間對於賠償辦法協議解決自無不可否則應由司法機關令公司在一定期限內將公司財產營業狀況及盈虧確數造報清冊仍由該管司法機關會同就地黨部及各公團代表暨選定專門家若干人組織評價委員會以現銀按股賠償之賠償清楚然後由司法機關將公司產權移轉於原請收回之省市政府(收者)接管

果能依左列各項原則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發交本院制爲專法凡政府收回民營事業均可適用則國有大法民知所從於黨義黨綱既不違反而人民產權亦得保障全國實業之振興與夫民生問題之解決實胥與此有莫大之關係焉是否有常敬祈

公決

提議人

樓桐孫

羅鼎

戴修峻

陳肇英

焦易堂

史尙寬

林彬

吳尙應

張志韓

陶玄

劉積學

王用賓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遵於職會等第九次聯席會議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暫行條例既未經立法程序制定若僅於第二條加以審定似與立法條例不符且據土地法起草委員報告土地處理方法業於土地法中詳細規定即將呈送大會審議該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規定於土地法公布後能否適用尙未可知又查該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該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國民政府修正之南京特市市政府不妨根據此項條文辦理審查結果認爲該暫行條例第二條無庸由本院審定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邵元冲

法制軍事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畫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首都公安局既經改歸內政部直接管轄則與各地方公安局之性質自有殊異其名稱組織似均有變更之必要又按前北京政府舊制京師警察廳係隸內務部管轄英美德法各國首都警察官署亦均專

隸最高級內政機關對於首都市政機關僅負協助之責至日本警視廳雖受東京市政廳之指揮但東京市長係先由民選三人經該國天皇圈定一人特任之似如例外審查結果認為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應修正為首都警務廳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附首都警務廳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首都警務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首都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務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務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
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務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視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責

第五條 首都警務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務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 總務科
- 二 行政科
- 三 司法科
- 四 消防科
- 五 督察處
- 六 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交通事項
- 三 關於戶籍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外國人事項

五 關於衛生事項

六 關於營業事項

七 關於建築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及軍事案件之預審事項

二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三 關於一切案件之偵查之事項

四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消防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警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

二 關於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三 關於消防器械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二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教育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學訓練審事項
-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行政司法消防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首都警務應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二人技士若干人

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務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九條 首都警務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二十條 首都警務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務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委會同委員吳尙鷹史尙寬審查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爲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牴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查職會於本月一日奉

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及還本付息表案遵於本月二日召集第三次臨時會議開會審查僉謂該公債以該省捲烟統稅收入全數作為担保基金此項收入原為中央稅款本未便移充地方公債担保品惟現經財政部核定暫行借撥一俟財力充裕仍應設法歸還其他各處均不得援以為例准其通融辦理有案且東路交涉正在吃緊之際奉票低落亟須救濟以維金融而固邊陲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至還本付息表日期應照修正案推展理合檢同原案並另繕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蘅

附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說明 照原條文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現洋二千萬元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說明 照原條文

第三條 本公債每現洋一元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元

說明 「奉大洋」下加「票」字餘照原文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說明 照原條文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說明 「三月底」改為「四月十五日」「九月底」改為「十月十五日」餘照原文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計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十五日為開始付款之期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說明 本條第一項「三月起」改為「四月起」「三月底」改為「四月十五日」另加但書以便提前償還第二項「三月十日

「改為」四月一日」「九月十日」改為「十月一日」「各該月底」改為「各該月十五日」餘照原文第三項係新添以示鄭重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府借撥本省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為担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處捲菸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訂之

說明 第一項暫行借撥之「暫行」二字刪去並刪本項最末之「之」字又第二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下將組織委員會人員代為列舉規定以示財政公開之意餘均照原文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說明 「本公債」下加「債票」三字「五種」下加「均」字餘照原文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說明 「十月一日」改為「十月十五日」餘照原文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說明 「本公債」下加「債票得」三字「其他」二字改「凡」字「保證金」改「保證準備金」餘照原文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說明 「本公債」下加「債票」二字餘照原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照原條文

●南京特別市政府修正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原案 南京特別市修正市政公債條例

修正案 南京特別市十八年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原案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修正案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十八年特種建設公債

說明 本條係就該市財政局來函所叙用途支配辦法特爲明白規定

原案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修正案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說明 本條係就該市財政局來函所叙用途數目特爲明白規定並加「不得移作別用」六字凡「此項公債」四字以下

一律改爲「本公債」三字不再說明

原案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釐

修正案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說明 本條利率原定七釐該市政府第二次修正案改爲八釐核與市面狀況尙屬相當故依照修正

原案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重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爲還本基金

修正案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

以備照付

說明 本條刪去「全部」二字餘照第二次修正案原文

原案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修正案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說明 本條照原文

原案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修正案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附註)但書係市財政局之請求其第二次修正案亦有類似語句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說明 本條照該市政府第一次修正案為文字上之修正

原案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修正案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在公債法頒布以前應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十七年所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說明 本條於用途及基金之下添「公債法頒布以前應」八字又於財政部之下添「十七年所召集」六字餘照舊

原案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修正案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說明 本條照原文

原案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修正案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百分之九十六

說明 本條將『定為九五』一語改作定為『百分之九十六』六字

原案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修正案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為無記名式

說明 本條僅為文字上之修正

原案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

均自交款之日按月計算之

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

均自交款日計算

說明 本條將七月之『七』字修正為『十』字以符事實又將『交款之日按月計算之』九字修正為『交款日計算』五字

以免虛耗利息

原案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

到期本息票并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修正案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到期本息票

并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說明 本條照該市政府第二次修正案原文

原案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修正案 第十三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說明 本條僅將「本債」二字修正為「本公債」三字

原案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臨時監視並稽核

本息基金與帳簿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修正案 第十四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總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

帳簿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說明 本條僅為文字上之修正

原案 第十五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修正案 第十五條 對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說明 本條照原文刪去如於二字

原案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修正案 第十六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訂之

說明 本條照該市政府第二次修正案原文

原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本條照原文刪去「呈奉」「核准」四字

南京特別市十八年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息八釐

年月日債	額還	本	數付	息	數合	付本息數備	考
18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此萬元利息係假定本公債悉數於十月一日售出蓋非如此假定則究竟能於何日售罄殊難預測而利息一項將無從計算	
19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19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20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20 12 31	二、八五〇、〇〇〇	同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21 6 30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一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21 12 31	二、五五〇、〇〇〇	同	一二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22 6 30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27 6 30	26 12 31	26 6 30	25 12 31	25 6 30	24 12 31	24 6 30	23 12 31	23 6 30	22 12 31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共計	29 12 31	29 6 30	28 12 31	28 6 30	27 12 31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查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經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大會議決交職會審查當於九月十一日開第十五次常會討論先經電達該省省政府派員列席說明當該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到會陳述一切同時杭江鐵路工程局局長杜鎮遠水利局局長戴恩基電氣局局長潘銘新公路局局長程文勳亦隨同列席當經議決俟浙江省政府將杭江鐵路並水利公路電氣等各項建設計劃在兩星期內編成概算送會後再行審查在案嗣於十月二日由浙江省政府將上項概算轉送到

會即於十月三日續開第十七次常會作第二次審查僉以浙江省地庶人稠建設事業亟宜興辦以應需要所有是項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及各項建設計劃概算大致尙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將還本付息日期依照修正案均改三月爲四月九日爲十月俾得一律理合檢同原案並另繕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蘅

附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案

說明 標題爲「民國十八年」五字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說明 與字下刪「辦建設事業需用款項」九字增加「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二十二字

特將用途確定以防挪作別用並改公債名稱俾與標題一律註照原文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一千萬元其用途如左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元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元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元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元

說明 照原文加「其用途如左」五字增添「一，二，三，四，」四款並將公債用途依債額一千萬元如額分配以免挪

作別用之弊與第一條修正案用意相同

第三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說明 「週年八厘」改為「年息八釐」並刪「利率」二字餘照原文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說明 原定「九六發行」改為「九八發行」以便提高票面價格餘照原文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說明 本條係修正增加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五條修正將「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四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改為「十月三十一日」以符事

實餘照原文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卅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六條修正將月日一律推展修改並添第三項派員監視以昭鄭重餘照原文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七條原文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八條修正將「以浙江省原有田賦項下附加之建設特捐」改為「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意義似較明確以示在原有附加項下提撥並非新添之意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處鐵路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九條修正其第一項於「浙江」二字下加「省內之」三字「中國」三字下加「及」字並將「省政府派員會同杭州總商會暨銀錢業公會推出代表組織」等字刪去改「基金保管委員會」為「保管基金委員會」更刪去「其保管辦法另行規定」等語另添第二項如上使基金之保管與保管機關之組織各為一項以示重要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不記名式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十條修正將「一元」二字刪去改「五」字為「四」字均字以下悉刪去並將原案第十一條「為不記名式」五字併入本條之內原文第十一條全刪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說明 照原案在「浙江」二字下加「省內之」三字又在「縣」字下加「縣」字文義上似較明顯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說明 照原案改「本票」為「債票」又故「抵完」為「完納」餘照原文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說明 照原案於「本公債」三字下加「債票」二字將「或」字刪去並改「准」字為「準」字餘照原文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說明 照原案於「本公債」三字下加「債票」二字刪「如」字並於「有」字下加「偽造或」三字「行爲」二字下加「者由司法機關」六字並將「懲治」二字改為「懲辦」二字俾本條條文與其他公債條例所規定者一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原案第十六條刪本條照原案第十七條刪「核准」二字餘照原文

民國十八年浙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修正案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應 抽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計
第 一 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第 二 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二次	第十一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七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三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九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七十三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八次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計		一〇〇	一千萬元	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於本年八月第三十九次大會議決付職
會審查當經列入職會第三十七兩次常會議程僉謂以債振災於理尙無不合惟原定期限兩年似
太迫促應酌量展長以紓民力當於第十七次常會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檢同原案
並另繕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蘅謹呈

附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修正案

說明 改標題爲「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以與其他各種公債案名稱一律餘照原文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三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說明 照原案第一條於「山西」二字下加「省」字並將「久」「成」「正急特」等字樣刪去另於「待賑」二字下加「由省

政府」四字并於公債三百萬元字樣之下將公債標題敘明以醒眉目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說明 照原案第二條刪「利率」三字並將「週年」二字改爲「年息」凡「此項公債」四字均一律改爲「本公債」字樣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說明 照原案第三條將年月日推展以符事實並增第一第二兩項藉昭鄭重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到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爲還本付息基金由

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處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說明 照原案第五條爲文字上之修正並增加第二項以表明委員會之組織至原案第四條業已刪去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說明 照原案第六條將括弧內文字刪去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元五元兩種均爲不記名式

說明 以原案第八第九兩條合併爲一條並將原案第七條刪去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作爲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說明 照原案第十條增加「得作爲山西省銀行之準備金」等字其餘均爲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說明 照原案第十一條增加「保管基金委員會」及「經理機關以備償付」等字樣並將原文最末兩句刪去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銀行經理

說明 照原案第十二條爲文字上之修正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說明 照原案第十四條增加「司法機關」等字樣其餘均爲文字上之修正並將原案第十三條刪去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說明 照原案第十五條爲文字上之修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照原案第十六條增加「呈奉國民政府」六字以示地方公債與中央公債之區別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釐分六年半還清

日期	債額	提存數	付息數	還本數	還本總數	備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本期利息十萬五千元由省政府自備 庫籌撥照付
十九年七月一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同前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九萬一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山西田賦年約二百九十六萬兩每兩 每年附征銀二角合五十九萬二千元 半年合二十九萬六千元適敷支付
二十年四月一日	二百八十九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八千三百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上次餘存撥入計 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存撥 入計餘二十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二十一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元	餘存一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百 四十五元

會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十月三日職會第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並先經函請交通部指派代表當經該部派電政司司長莊智煥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謂電政事業關係甚巨自應從速整理以期便利交通而挽回國家主權當將該項公債條例等件逐條修正通過理合檢同原案並另繕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計呈修正案一件保管基金規則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蘅

附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修正案

說明 於交通部上冠「民國十八年」五字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說明 本條僅將公債名稱照標題修正餘照原文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壹千萬圓

說明 本條改總額為「定額」「乙」為「壹」餘照原文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

說明 本條改「週息」為「年息」餘照原文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說明 本條係審查時增加以尊重法律之时效

第五條 本公債為優待購戶起見按九六實收每票面百圓實收九十六圓

說明 本條係原案第四條將「券面」改為「票面」餘照原文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存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說明 本條係原案第五條將「保管規則」改為「保管基金規則」餘照原文

第七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六條原文

第八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圓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

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七條原文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為不記名式

說明 本條就原案第八第九兩條合併修正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說明 本條係就原案第十條其他公債條例為同樣之修正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說明 本條就原案第十一條照其他公債條例為同樣之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十二條原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本條照原案第十三條原文

附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

說明 照本公債條例標題同樣修正以資一律

第一條 交通部呈奉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電政公債壹千萬元依照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以

交通部國際電報報費收入及其他電政進款之一部分爲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說明 本條照原文將本公債標題同樣修正並將第五條之「五」字改爲「六」字餘照原文

第二條 前項公債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說明 本條照原文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一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

說明 本條增加「審計部一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等字樣將第一第二兩項併爲一項餘僅爲文字上之修正

第四條 前條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於委員中推選之

說明 本條將「本委員會」改為「前條委員會」餘照原文

第五條 委員會之成立及常務委員選定後應由委員會呈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說明 本條刪首句「本委員會之」本字餘照原文

第六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說明 本條將末句「更變」二字改為「變更」餘照原文

第七條 國際電報報費收入及指定電政進款之一部分專款由交通部通知各報局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保管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儲存並按月分呈交通部及保管委員會備查

說明 本條照原文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銀行由保管委員指定之

說明 本條照原文

第九條 此項公債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保管委員會先期撥交交通部指定之經理機關備付

說明 本條照原文

第十條 此項公債基金之收入及公債本息之支出月結一次列表呈報交通部公布之

說明 本條照原文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機關各加針孔或截角證明作廢送由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交通部註銷

說明 本條照原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原文第十二條刪本條就第十三條增「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十五字俾條例與規則同時發生效力餘照原文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修正案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十四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七十萬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三萬五千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擬訂勸農條例案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計應交府酌辦或參攷者一百四十件特錄案并抄同原件函請查照一案奉批分交辦理等因查原送各案關於立法事項共有六件又劉盟訓等提議表現統一精神案內勸農一項關於訂製勸農條例事項亦應由貴院酌辦茲奉前因除函復并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希見覆計抄送原函一件關於立法事項提案六件又劉盟訓等提議案一件等由到院查附件內劉盟訓等提議表現統一精神案關於勸農一項應交經濟委員會核議具報合行抄錄原案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

理等因並發抄函及提議案各一件奉此查勸農之事發源甚古周禮掌諸地官歷代行於春令原此隆典所以示國家重農之至意現在農鑛部早經成立整飭農政爲其專責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該部於勸農事宜詳慎規畫廣爲利導務使里無游民野無曠土以裕民生而安國本所有核議劉代表盥訓等提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年八月六日開職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以首都平津淞滬等處均設有衛戍或警備機關雖各地情形不一然法規不便參差應先函索首都等處衛戍或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用資參攷另訂衛戍法以便通行推朱委員和中陳委員肇英起草會將議事情形呈報在案茲職會先後接到首都等處送來衛戍或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詳

加審閱復於本年九月十一日開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討論起草方法據朱委員和中報告遍閱各暫行條例皆係依據各地特殊情形純屬單行條例性質本此訂立通法不易實行等語當經議決將舊法起草經過情形呈請

鑒核並擬將原案由職會會同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謹呈

◎兵工廠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開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編製上微嫌缺略當經將審計科提出獨立增設審檢處移工務處之物料庫及技術委員會之試驗室而隸屬之并將標題修正爲兵工廠組織法草案其餘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兵工廠組織條例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謹呈

附修正案

兵工廠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置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密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

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 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并一切統計

事宜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并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為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為簡任或兼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為兼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為兼任或委任職兼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兼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

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暨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開職會第九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妥善惟因時間不及僅議決自第一條至第六條復於本年十月三日開職會第十次常會繼續討論經將第七條以下全部修正通過至剿匪經費章程已規定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毋庸經本院審議合併聲明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附修正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暨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案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謹呈

附國軍剿匪暫行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剿匪條例將全國匪患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

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

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

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非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

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于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并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

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定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

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懲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適於本年十月三日開職會第十次常會提出討論經各委員詳細審議認為第四條參議諮議額數變更不無牽及其他條文當經檢出原案復議結果修正第四條參議額數四十五人至九十人諮議額數三十人至六十人第五條增加第二項又增加第十一條將原案第十一條以下依次遞推附表之參議諮議額數亦加以修正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謹呈

附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四十五人至九十八人諮議三十人至六十八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良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照

原案）

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職務規程另定之（原案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案第十二條）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備	考
院	長	上	將		一		

副 官		高 級 副 官	秘 書			諮 議	參 議			副 院 長
上 尉	少 校	上 校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中 (上) 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五四	二四	十二	一

總 務						副 官	廳 長	司 書	記 上 (中) 尉
文 書 科			科 長						
司 書	記 上 (中) 尉	科 員	尉	校	校	尉	校	尉	尉
准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尉	尉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軍				廳						
編		副		廳	科			理		管
	科	官			長	司	書	科		科
	長				書	記	員		長	
上	少	上	少	中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校	將	尉	校	將	尉	(中)尉	尉	校	校	校
—	—	—	—	—	四	三	三	三	三	—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廳					專					
科 查 調					科 纂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上	少	中
尉	(中)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中) 尉	尉	校	校
四	三	四	三	三	一	四	三	四	三	二

附記	特務排								
	勤務兵	文書軍事	炊事兵	號兵	副兵		班長	排長	
正副院長勤務兵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上將參議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中少將參議勤務兵下士上等兵各 一廳長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校官勤務兵上等兵一尉官兩人共用勤務一等兵一名	上等兵	上士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中尉
	一	一	四	二	二〇	一六	二	二	一

商會法起草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報告

④擬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專案奉

鈞院第五十一次會議審議工會法草案一案議決關於指導機關不另設專條應根據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組通過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由商會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擬具一般民衆團體之指導方案提請

政治會議決定並於第五十三次會議由馬委員報告奉

諭改由邵委員召集各等因遵於本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兩次開會討論委員出席者共計五人討論結果公同擬具草案合卽另繕送請

鑒核敬候

提交公決此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呈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草案一件

邵元冲

馬寅初

史尙寬

附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 農工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報告

●漁業法草案及漁會法草案起草報告

本院第十九次會議將漁業法漁會法付委員林彬馬寅初莊崧甫陳肇英起草由林彬召集第二十五次院會因林彬辭去起草員職改派蔡瑄加入起草並指定瑄召集當即開會決定漁業法由蔡瑄馬寅初先行起草漁會法由莊崧甫陳肇英先行起草中間因翻譯外國漁業法典及調查各省漁業材料輾轉需時以致未能迅速脫稿茲經起草員先後提出草案迭次開會詳加討論僉以吾國漁業向極放任政府不加注意漁民亦無力改良加以近來捐稅煩苛盜匪充斥外人越界撈捕賤價輸入致漁業日就不振漁民日漸困窮自非予以充分之保育不可故本法對於保護及獎勵特定專章以資改進至漁業行政除漁業繁盛地方另設漁業局外概歸縣公署掌理中央以農礦部各省以農礦廳或建設廳為主

管監督官署不另設機關以免滋擾漁民渙散再制定漁會法以組織之俾得同力合作挽回利權是則
起草本法者區區之意也是否有當應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漁業法草案漁會法草案各一件

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

蔡瑄

陳肇英

莊崧甫

馬寅初

附漁業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礦部在各省為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而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註冊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註冊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農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劃作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魚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其他權利之目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應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官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墾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 三 因安設水底電綫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有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註冊與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決之

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水產動植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從前雜捐一律免除
-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應與食鹽分別加以染色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
-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而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塢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漁會法草案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並發達其生產改善其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備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

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帳目稽查專業近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業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爲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解散漁會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

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各縣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各省漁會聯合會得聯合組織全國漁會聯合

會

漁會聯合會為法人

第二十三條 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或全國漁會聯合會非有各縣漁會或各省漁會聯合會二個以上發起半數以上同意呈

經總事務所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漁會聯合會或全國漁會聯合會大會由各縣漁會或各省漁會聯合會各舉代表一人或二人出席

第二十五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

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七條 漁會漁會聯合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

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八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漁會聯合會得通用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三〇

法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

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

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〇二條至一百〇五條之罪

十三 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四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刑死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覺而爲

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

或私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欲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乘機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搆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百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害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于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提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九條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
爲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

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

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

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于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

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于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

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

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于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由調解委員會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攷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

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

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于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于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于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于十九年八月

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叙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第六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

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

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

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

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

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

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行爲能力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
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
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卽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

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共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經營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矇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証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証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

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為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

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于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

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

分區之省分即以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

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粹起非常變故各省市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

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府之

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

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

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

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

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担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

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

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元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元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為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為担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期	別負	債	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總	數備	考
自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按週年八厘合息每期還本二十五分之一	
自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二期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自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三期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自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四期	一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一期 法規

一八六

自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廿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廿二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廿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廿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廿四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廿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廿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廿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廿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廿七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廿八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廿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廿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四十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	第十五期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人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

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

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主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常會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預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
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

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

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

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備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于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于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于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

于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于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成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

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

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五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河南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鈞呈稱奉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九號內開爲令飭事查商會法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商會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紙奉此查河南商會組織係遵照鈞府頒發部定商會改組大綱辦理所有各縣市執監委員人數較多於現頒商會法所定刻下商會法既經公布前項改組大綱仍否適用各縣市已報成立之商會應否即行改組抑應俟期滿後再遵照商會法改選未經明令規定又商會法第十八條（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文內未經註明常務委員人數是否應由各該商會斟酌事務繁簡臨時規定或仍按改組大綱所定人數選舉職廳均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以商會改組大綱係經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擬定呈請工商部備案後由該所函請轉行遵辦現在商會法既已公布施行則該項組織大綱自不適用各縣市已報成立之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依限改組至商會法第十八條文內未經註明常務委員人數是否應由各該商會斟酌事務繁簡臨時規定

或仍按改組大綱所定人數選舉一節候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指令在案所有該廳擬請明定各級商會常務委員人數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交立法院核復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八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查本部呈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該市奉令將武漢名稱改爲漢口所有市政公債條例內原定武漢字樣自應分別改正照抄改正條例請鑒核轉呈備案令遵一案茲奉鈞院指令第二二九九號開呈暨條例均悉查改正各條大致尙妥惟第十三條規定(一)本公債規定自第四年起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按之本條所載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得充完納租稅及其他種種現款之用似全額一百五十萬元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皆得充作完納租稅及其他現款之用文義尙未明晰(二)湖北省與漢口特別市行政財政各不相涉按之本條所載本公債票及息票得充完納湖北省租稅之用是否應得湖北省政府之同意於將來實行有無窒礙以上兩點均與公債信用有關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詳細核議具復條例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此次改正市政公債條例係在將原定條例內之武漢字

樣改爲漢口字樣其第十三條規定各節核與前次核准奉令公布之條文尙屬相同僅前次該條內得充完納本省租稅之本字改爲湖北二字意義自無區別是以卽由本部轉呈鈞院鑒核辦理竊按公債票及息票凡得充完納租稅等項之用者必其債票業已中籤且已屆開始付款及息票業已到期付息者方能替代現款似爲普通當然之事實至以中籤付款及到期付息之債票息票完納本市稅捐固可由經理公債還本付息機關逕以應付之本息款項劃撥轉賬卽用以完納湖北省租稅亦可由湖北省以所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持向該市政府經理機關支收本息款項蓋用途稍廣則推銷較易信用自高既奉令開前因覆查前項市政公債迭准該市長函電稱亟待募辦以應急需若再由部往返函商深恐多稽時日茲遵照鈞令大旨由本部將前項公債第十三條條文重行擬具並將完納湖北省租稅一語刪除函知該市政府接洽辦理外理合將遵照核議情形附繕重擬條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重擬漢口特別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轉呈到院當以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頗有疑問卽經令飭詳細再核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條例一份轉呈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漢口特別市政公債條例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計抄送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三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據東北邊防司令長官代表荆雪岑呈遼寧省政府收支歷年不敷甚鉅不足之數向由官銀號墊付以是奉票逐年增加市價日漸低落現在着手整理財政並整頓奉票規定每現洋一元值奉大洋票五十元按照定價計算奉票流通市面之數約值現洋三千萬元擬先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資整理並以遼寧省捲菸統稅收入全數每年約四百萬元爲担保基金附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部查遼寧省奉票充斥市價如此低落若再不設法整理卽現今規定之價恐亦不能維持其影響於民生計者至爲重大所擬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從事整理似應准予照辦所有公債條例業經查核大致妥協其中應行修改各點並分別加以修正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至擔保公債本息基金之遼寧省捲菸統稅係屬國家稅收入該項公債既係地方公債原未便由國家稅收入撥付担保基金惟准張司令長官學良電稱遼寧除捲菸統稅以外別無他項鉅款收入可以指抵務請特別維持照准等語復查遼寧省奉票整理既已不容再緩且當此中東路交涉吃緊之際財政困難別無鉅款可以指抵自係實在本部權衡輕重姑念該省特殊情形以及整理幣制之重要擬准其通融照辦作爲該省暫行借撥一俟財力充裕仍應設法歸還

本部以後及其他各處均不得援以爲例以期兼顧而便整理合檢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具覆明令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職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照辦條例轉呈政府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附表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迅即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業擬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提案說明稱查本部組織成立瞬及一年設部之初草創未定部中主管之範圍各司職掌之權限以事實上之遷移利便業已多所變更體察情形似非將前此公布之組織法按照實情酌予修正不足以資遵守舉其尤要蓋有數端(一)全國國道業已奉令歸職部籌辦設計規畫建築監督一切事務頗極繁曠主管事項既不止鐵道一端自不得不在原定條文分別加入(二)從前鐵道行政對於國有線施行管理之權對於民有線施行監督之權而地方官辦各線則不相統屬各自爲政欲謀交通統一良非所宜本年六月中央二中全會議決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對

于鐵道行政之統一業于該決議案第四項明白規定「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于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依照中央決定原則所有省有各路自應與民有一併由部監督亦應著之條文(三)各國鐵道大抵皆兼營礦山森林以供用煤軌枕之用其他如輪船港塢電氣各事業有須由鐵道附屬經營者故于鐵道外不能不聲明兼及其附屬事業(四)各司名稱舊定為總務理財管理建設四項管理名詞範圍過大涵義過泛凡工程會計固無一不在包括之中建設名詞在近今惜用初不限于建築廣義言之用人行政考工理財又何一而非建設故以名義不符之故馴至滋生誤會索解為難茲擬改定為總務業務財務工務四司較為切當(五)公司職掌亦多有缺畧重複及未能盡善之處如鐵道教育事項應改歸總務司機車轉運事項應專歸管理司養路工程及機廠事項應專歸建設司業經分別改定其暫難實行如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自應逕從刪除凡此皆數月以來體驗已久討論再三始行修改較之原頒法文似覺適宜再現雖主管事項增多而設司初未增加官制亦一仍舊貫並與各部組織一致合併聲明茲擬定草案二十一條是否可行敬請公議等情附擬定鐵道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十一條據此經職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照轉呈政府除飭處函知該部外理合檢同原擬草案轉呈鈞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附鐵道部原擬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送鐵道部原擬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立法院函復稱奉交核覆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是否合法請迅賜解釋一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則關於解釋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是否合法一案按照上例規定自應迴避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陳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明解釋分別批答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立法院委員不得行律師職務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五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查前據建設委員會遵令補報該會直轄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

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職院提出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財政部海軍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審查由建設委會召集即經分令遵照去後嗣據該部會等將召集審查暨修正各條例規程經過情形呈復前來經職院提出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處組織規程均改為組織章程餘照審查報告修正一併轉呈政府除指令各該部會外理合照錄該修正組織條例章程等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條例章程各二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
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官吏懲戒委員會爲司法院組織之一部分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現在監察院成立在即監察委員提出之彈劾案非移付懲戒機關議決處分本院職責所在自應將官吏懲戒委員會從速籌設茲經擬訂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七條並附說明應請鈞府發交

立法院議決後明令公佈以資遵守除官吏懲戒法草案俟本院起草完竣另案呈核外理合陳祈鈞鑒
施行附呈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呈覽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
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送草案令仰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竊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九日明令公布已嫁女子追
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捧讀之餘仰見中央於法律經濟兩方面力求男女平等之至意欽佩莫名惟茲
事體大不厭求詳謹就職府管見所及爲我主席縷析陳之一法律不溯及既往爲立法上之大原則本
細則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已嫁女子得追溯繼承財產在立法上可謂開
一創例就法理言之固無不可但此種法律如果實行骨肉之訟爭將相尋無已社會之秩序必陷於糾
紛故爲維持社會之安甯秩序起見對於已嫁女子繼承財產權似應自該法頒行之日始於事較爲可
通且最高法院歷來解釋均謂有財產繼承權者惟限於未嫁之女子其已嫁者無之爲立法者欲貫徹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變更最高法院之解釋亦應自該法頒行之日起就尙未確定判決之案
件發生效力一方可貫徹原決議案之真義一方可維持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法律之尊嚴理論亦覺圓

滿二法院判決一經宣告在未經上級法院廢棄以前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而判決至於確定其應受拘束更不待言本細則第二條載女子雖於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云云據此則法院對於已嫁女子承繼權之確定判決當然無效似於法院威信不無關係三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後似應加入但原分析人之住宅應予除外一語其理由有二(一)已嫁女子在夫家自有住宅無再向母家分析房產之必要(二)吾國社會現狀富厚者少貧乏者多原分析人往往於住宅外一無所有若已嫁女子得向要求將住宅依時價以金錢計算分析勢非變賣房宅不可在已嫁女子所得無幾而原分析人已流離失所矣似非保護民生之道四本細則第四條爲準之下應加但被承繼人所負債務及喪葬等費應予扣除如被承繼人財產不足清償或毫無財產時其債務及喪葬等費由子女平均負擔數語謹按本細則已嫁之女子既有平分遺產之權利自應負擔相當之義務否則於權義相對待之原則不符五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追還其超過額云云查男女在法律上處於平等地位故已嫁女子應承繼之財產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分則已嫁女子之粧奩費用超過其應得之數者經他繼承人之請求自應返還以免女子受不當之利得如男子既得權利已嫁女子可以請求重分而已嫁女子所得粧奩超過其應得之數男子不得請求返還豈得謂爲男女平等六本細則第八條規定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其理由無非以已嫁女子入於夫家者多而不動

產及不可分割之物又往往難於分析查已嫁女子雖入夫家而於財產所有權之享有並無關涉矧不動產非必不可分析而不可分割之物亦得於該物上享有共有權利若必規定以金錢分析爲原則倘原分析人僅有不動產及不可分割之物勢不得不因分析之故以廉價變賣致受無謂之損失雖本條但書規定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但無特別約定時仍非將所有財產易爲金錢不可故此條規定分析以金錢故爲之原則似待斟酌凡斯數事或關於社會之秩序或關於法院之威信或爲保持男女待遇之均等或爲避免原分析人無謂之損失一得之愚倘蒙鈞座採擇發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庶男女平等之真諦實現可期法院之威信於焉不墜社會之安甯秩序亦賴以保全矣是否有當伏乞鑒察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查商會案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均奉國府明命公布遵經通飭所屬一體通照在案茲查商會法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商會會員有二（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是公會會員實爲組成商會之重要份子于在公會未能健全以前商會之份子不能完備則商會即根本不能依法成立但查商會法第九章第四十二條及公會法第十四條各規定公會改

組之期在本法施行後一年而商會改組之期反在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在府院立法之初當然具有深意惟在事實方面兩會實有聯帶之關係兩會改組之期不同難免不有參差不齊之處爲實施法令整齊劃一起見可否請將商會改組之期延長爲一年與公會一律抑或將公會改組之期縮短爲六個月俾與商會相同之處事關修正條文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行等情到院查該部以商會公會有聯帶關係擬請將商會改組之期延長爲一年與公會一律或將公會改組之期縮短爲六個月俾與商會相同事關修正條文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查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是以本部十八年第一季行政計劃擬制定訓政研究院條例及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以期造成各項訓政人材籌自治除訓政研究院因事實上可以無須舉辦另于第二季行政計畫書內聲明外茲就各縣地方在訓政時期需用之各項人材擬訂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是否有當理合錄具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令祇遵並分咨考試院備案實爲

公便等情到院查所送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大致尙妥惟該部前送本年第一季行政計畫內曾聲明此項條例經于去年擬定呈送國府核示在案因今昔情形各殊已不適用故擬另行改訂等語現既據該部將改訂此項條例呈送前來理合據情並檢同該項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呈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二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三二零九號內開據該部先後呈送縣長任用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暨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到院經先後函咨考試院查復茲准考試院函復內開前准貴院一六六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遵令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送請核復以便飭遵等由正辦理間復准貴院一八〇號大咨據內政部呈送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咨請與前案一併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上項條例草案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自可作爲暫行辦法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轉飭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擬送之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及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草案既奉考試院核復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准此作為暫行辦法而新頒縣組織法本部亦經另案呈請擬以本年國慶日為施行日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各規定對於任用縣長及縣政府所屬局長科長科員等之資格在完成縣組織期內亟應提前規定公布俾各省得以依照法律組織縣政府否則漫無標準登庸龐雜吏治前途難上正軌除將各條例擬以部令公布外理合另繕條例各二分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轉呈國民政府並分咨立法院備案以便通行而昭慎重再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本部曾於本年五月間呈請鈞院轉送立法院審定在案合併陳明計呈送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等情擬此查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本年三月曾據該部呈送到院當經轉呈發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嗣以已否審定久無明文復據該部另行擬訂連同縣行政人員及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呈經咨准考試院核復可作暫行辦法當此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有期似應照准提前頒行俾臻完備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備案後即行轉飭遵照公布外所有該部現呈條例三種理合檢同轉呈擬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立法院知照藉免重複是否有當統祈迅賜指令以便飭遵等情附呈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迅予核議具復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迅予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三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查職會第一次大會起草各省保安隊編制要領決議留交常會審查嗣因該要領與內政部主辦之省警察暫行條例有連帶關係故特與內政部會同審查業經擬定將兩者合併改稱爲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草案計文十八條經于職會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茲查該項條例急待施行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本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條例一份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三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爲呈請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

內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同業公會爲商會組織份子關係頗爲重要本部前擬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對於設立及解散均擬定報部備案茲查奉頒之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十二條關於解散一節規定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但於第三條設立則無報部明文在府院立法之初當然具有深意惟設立與解散情形相同解散既須報部則設立時即不專案呈報亦應彙案報明以資查核前以工商同業公會法尙未頒布各省市設立公會均經暫依舊規則呈轉本部備案茲以新法既奉頒布各公會來部呈請備案之件自未便照舊辦理爲統一辦法便於查考起見關於設立工商同業工會報部備案一節懇請鈞院賜予轉呈國府明令解釋俾有遵循再查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施行細則之規定但事實上未盡事宜似有待於細則之補充可否准由本部另案擬具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草案呈請審核之處統祈察核轉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似尙可行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五號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本府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政府前頒宣誓令內容頗覺簡單究竟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請酌核辦理一案當奉決議交職處審查等因奉此查該項宣誓令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規定內容誠覺單簡且遵行至今已閱四年之久今昔之情勢不同亦似有修正之必要查本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鄉鎮自治施行法規規定鄉鎮公民均須宣誓誓詞完全依照 總理學說第六章所手訂者而規定之故對於前項宣誓令之規定須考量者有二（一）公民誓詞應否加入（二）原定之文武官員誓詞應否酌予修改必將此兩項提前決定然後可以擬具施行細則現擬請交由立法院詳審擬議酌核辦理以臻完備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提請國務會議決議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三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蒙古地處邊陲郵電不通向來于東西各盟旂分設站線以資傳遞文件藉助交通之未便故各台站爲蒙藏通訊機關亦即職會行政設施之樞紐年來站務廢弛驛遞遲滯以致對於各盟旂政治進行俱多窒礙職等爲便利交通起見積極整

頓製訂整理台站暫行條例劃分區域規定路線改管理處爲管理局並將原有獨石口台站撤銷歸併古北口張家口兩局管理以節經費一面遴派蘇魯岱爲殺虎口局長吉爾格朗爲張家口局長王郁駢爲古北口局長王福忱爲喜峯口局長令分別前往切實整頓總期中央與蒙藏無隔閡之弊傳達公文及消息收敏捷之功除該局長蘇魯岱等四員另案呈請薦任外所有職會整理台站緣由理合具文並抄同暫行條例呈請鑒核備案轉呈國府實爲德便等情附呈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到院據此查大致尙安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呈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將所送條例令立法院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一號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四十六次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陸海空軍刑法繕具原條文送請

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二號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民法起草委員傅秉常等擬就民法總則施行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民法總則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導准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經決議發還該會依照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製定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發還該會依照組織條例另行擬定呈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二九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飭審議修訂教育部組織法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繕

具修正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組織法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就區自治施行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

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區自治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核縣組織法施行條例經付審查擬就該施行法草案議決修正通過

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縣組織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四號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草案經議決交易所法修正通過施行細則由工商部自訂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交易所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七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及剿匪經費暫行章程經院決議條例照審查修正通過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

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項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查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

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工會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 本院委員張鳳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

為令知事茲加派張鳳九為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四六二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蘅請假兩星期應予照准所有該委員會會議事宜仍由該委員長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四六九號

令本院統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外交部公函開案據駐日本公使汪榮寶呈稱為呈復事接奉鈞部訓令開立法院統計處擬徵求日本

統計機關各種統計表式以備參考仰即遵照檢齊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赴內閣統計局徵集茲覓得國勢調查報告二冊統計法規類抄一冊日本帝國統計年鑑一冊大藏省年報一冊先行備文呈送鈞部敬乞照轉嗣後如搜集有得再行陸續辦理等情附寄報告表冊等件到部據此除指令該使陸續搜集以資借鏡印發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院即祈察收並希見復爲荷等由附送國勢調查報告等表計五冊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檢發原件令行該處仰即點收此令

計檢發原送國勢調查報告等表共五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院長胡漢民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復各級商務委員人數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九五號訓令據河南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廳長張鈞呈商會法第十八條文內未經注明常務委員人數是否應由各該商會斟酌事務繁簡臨時規定或仍按改組大綱所定人數選舉一案飭核復等因查商會法第七條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其第四款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等語自應依照上列條文辦理奉令前因茲謹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委員吳尙鷹史尙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爲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七二號訓令據行政院呈送南京特別市政府修正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檢發各附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具報以南京市財政局長報告關於此項公債條例已繕具第二次修正案送呈財政部

查核轉送當經職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俟該項條例第二次修正案及所需參攷文件送到後再行審議等情旋奉

鈞府第八五六號訓令抄發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基金一覽表各一件飭併案辦理等因又經發交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具復在案現據財政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前來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一)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並繳回清單一紙條例暨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咨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查首都公安局已遵奉鈞院第八四八號指令

於本年四月一日先行成立惟正式改組須俟詳細計劃擬呈核準後方能實施本部因該項計劃關係綦重自該局成立後復迭次召集該局長暨各部屬悉心討論茲謹擬就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首都公安局經費預算書並改組公安局計劃書具文呈送祇請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再該局改組因與會計年度有關擬於七月一日實行合併聲明等情附呈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首都公安局經費預算書首都公安局改組計劃書各二份據此查首都公安局經費預算書已函送財政委員會審核其餘組織條例及改組計劃書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組織條例草案及改組計劃書轉送立法院除指令外應檢同原呈組織條例及改組計劃書各一份咨請審核見復計送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首都公安局改組計劃書各一份等由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首都公安局既經改歸內政部直接管轄則與各地方公安局之性質自有殊異其名稱組織似均有變更之必要又按前北京政府舊制京師警察廳係隸內務部管轄英奧德法各國首都警察官署亦均專隸最高內政機關對於首都市政機關僅負協助之責至日本警視廳雖受東京市政廳之指揮但東京市長係先由民選三人經該國天皇圈定一人特任之似爲例外審查結果認爲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應修正爲首都警務廳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警察

廳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警察廳組織法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二七號訓令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會同軍政內政兩部釐定國軍剿匪暫行條例暨剿匪經費暫行章程飭院審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三日職會第九第十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經即修正通過至勦匪經費章程已規定於第十六條第二款毋庸經本院審議繕具修正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十八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一)國軍勦匪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國軍勦匪經費暫行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毋庸經本院審議茲謹錄案並繕具國軍勦匪暫行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國軍剿匪暫行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V三三號訓令抄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飭迅即核議具復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二日召集第三次臨時會議開會審查僉謂該公債以該省捲菸統稅收入全數作為担保基金此項收入原為中央稅款本未便移充地方公債担保品惟現經財政部核定暫行借撥一俟財力充裕仍應設法歸還其他各處均不得援以為例准其通融辦理有案且東路交涉正在吃緊之際奉票低落亟須救濟以維金融而固邊陲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至還本付息表日期應照修正案推展理合檢同原案並另繕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一)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

謹錄案並繕具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九四五〇號公函開奉

諭交本院將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核議修正具復等因當于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
一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十月三日開十次常會提
出討論認爲第四條參議諮議額數變更不無牽及其他條文當經檢出原案詳細審議結果修正第四
條參議額數四十五人至九十人諮議額數三十人至六十人第五條增加第二項又增加第十一條將
原案第十一條以下依次遞推附表之參議諮議額數亦加以修正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並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

經十八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會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早請專案奉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勞工法由委員邵元冲王葆真史尙寬羅鼎虞奔農起草由邵委員召集旋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工會法原則交本院查照經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查照起草嗣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稱勞工法規關係綦重立法務期適用討論結果先起草工會法並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工會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工會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不成立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五〇號訓令抄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仰院查照等因當于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嗣據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聯席會議討論僉以爲各種專門經驗人才俱應加以維護不獨外交人才爲然似宜統籌保障辦法無須爲外交官領事官特定待命規程至因國際交涉關係不能執行職務如此次所召回之駐俄使領館人員事屬偶然不妨于行政方面謀臨時之救濟亦無須特定待命規程審查結果認爲本案不能成立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于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四八號訓令抄發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仰院查照等因當於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十八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焦委員召集準本日下午四時完畢旋據五委員會審查完畢報告到院復經同日下午四時繼續開會討論議決(一)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專案奉

鈞府第六六九號訓令抄發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院核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十八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一)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兵工廠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復專案奉

鈞府第八一六號訓令抄發兵工廠條例一份飭審核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九月七日本院第四十六

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九月十一日開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編製上微嫌缺略當經將審計科提出獨立增設審檢處移工處之物料庫及技術委員會之試驗室而隸屬之並將標題修正爲兵工廠組織法草案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兵工廠組織法兵工廠編制系統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兵工廠組織法兵工廠編制系統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本院統計處擬於調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檢同表式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案據職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爲清查戶口正在厲行宜附帶舉行農業清查俾基本統計早得概數事竊我國以農立國人民恃農以爲生者十居八九欲確立民生政策農業調查最爲急務職處設立之初卽曾面陳此事之重要並曾擬呈預算計畫在案嗣以院中經費支絀雖以一時舉行乃就首都近郊之江甯縣先行試辦以驗成績查農業調查有兩種方法其一爲清查其二爲估計清查乃

就事事物物逐一數計估計則根據調查及訪詢所得大體估測清查精密而費用多估計粗疏而費用少職處在江寧縣調查之時曾同時試用此兩種方法其用意在以兩者結果互相比較倘估計所得與清查結果相去不遠則先用估計方法求得全國農業及農產概況亦可作為初步之基礎近以在江寧縣調查結果兩相較核有相去甚近其差不逾百分之一者有相去甚遠其差乃至百分之八十者以各種事項平均而計相去至百分之三四十其差可謂甚巨此次估計多由調查員向各村村董諮詢訪查另據其他調查加以綜覈江寧去首都最近該縣當局與村董均能竭力協助調查人員又能集中而所得結果尚僅如此若在邊遠之區地方官吏與人民不明統計重要之地則估計自更難求精密故知目前欲恃估計方法以求得可靠之全國農業統計實屬困難欲得較確實之數字非舉行清查不可惟舉行大規模之清查費用浩繁近據江蘇省政府農礦廳估計僅該省一省施行農業清查已需費約十萬元此尚係從低估計若遍及全國自非有鉅款不能舉辦際此度支竭蹶之時亦恐一時難于籌措然我國農業統計為一切統計之基本亦不能徒因經費困難長此擱置不能不另設變通之法查現在清查戶口正在政府明令厲行之中而各國清查往往以兩種以上之事項同時舉辦農業全體清查範圍過廣固難于清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然基本數字于清查戶口之時可同時詢問者亦尚不少若能擬定表式以簡易之農業清查表格附于戶口清查表式之後俾地方官吏于清查戶口之時同時詢及農業清查項目則可無須額外費用而得全國農業狀況之大體似如一舉兩得之法茲謹擬具戶口及農業

清查表式附呈鈞覽擬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表式頒布各縣俾於清查戶口之時詢明填入覆報本院以便彙集綜核職處關於農業調查已向全國各縣寄發各種農業清查表件現在陸續填明寄回者已有三百縣之多又曾商妥郵政總局託其令各地分局依照表式報告農產狀況並調查農業情形同時尙擬選擇全國各農業區域之代表縣分舉行抽樣清查將來以各方面材料與戶口清查時所填之表件鈞稽綜核所得結果縱難期完全確實然大體當可有輪廓萬國農業會議曾于一九二四年議決于一九三〇年舉行世界農業清查萬國農業局人員並曾數向職處有所接洽倘能及早舉行簡易清查俾能于一九三一年發表數字則匪獨本處之幸抑亦國家之光當此調查經費困難之時用此種附帶清查方法似爲目前唯一之辦法可否俯允所請早日提出國務會議明令施行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并附呈表式二紙據此查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業統計原爲一切統計之基本惟另派專員調查則費用既繁而種種程序亦須賴地方官吏之協助該處長所請乘此調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不但節省經費且于戶口調查完竣之日即可得全國農業之概數進行利便無逾于此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原呈表式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調查表式二紙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審計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現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印發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審計法草案監察院彈劾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各一件函送本院審議一案經本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經職會等先後開聯席會三次將審計部組織法草案計加討論修正通過繕呈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當經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再本院審議監察院彈劾法草案暨監察院第十三條修正案迭經本院第二十五次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呈奉

鈞府明令公布在案至審議審計法草案應俟法制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提出大會議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審計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八八號訓令抄發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暨還本付息表國際報費收入清單各一件飭審核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十月三日職會第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並先函請交通部指派代表列席當經該部派電政司司長莊智煥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謂電政事業關係甚巨自應從速整理以期便利交通而挽回國家主權當該項公債條例等件逐條修正通過檢同原案並另繕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一)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三)電政公債保管基金規則應按照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由交通部另定茲謹錄案並繕具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呈國民政府繕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八九號訓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四份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一份飭審議具覆等因嗣准中央政治會議以上列各案函送本院審議常經列入本院議程其順序列爲第二三四五各案並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以上第二案至第五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三次常會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審議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業經本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至審議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暨官吏考績法草案案應俟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提出大會議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無專訂條例之必要草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八九號訓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
教育條例草案四份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一份
飭審議具復等因嗣准中央政治會議以上列各案函送本院審議當經列入本院議程其順序列爲第
二三四五各案並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以上第二案至第五案付法制委員
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卅二次常會將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提出討論結
果認爲考試院對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後察出有學識不能勝任者可依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第
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令行各機關或該公務員自動補習無專訂條例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
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
鑒核再審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業經本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至審議官吏任用

暫行條例草案案暨官吏考績法草案案應俟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大會議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任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六八九號訓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
補習教育條例草案四份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
一份飭審議具復等因嗣准

中央政治會議以上列各案函送本院審議當經列入本院議程其順序列爲第二三四五各案並於十
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以上第二案至第五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
審議報告稱職會第三十四次常會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當時將標
顯修正爲公務員任用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公務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公務員

任用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再審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案暨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在案至官吏考績法應俟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提出大會議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④呈國民政府繕具票據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第一〇五號咨開案據工商部呈稱竊查票據法在商事法規中實居重要地位前修訂法律館曾先後擬訂草案六次並以第六次草案徵求各省銀行公會意見嗣以時局變遷遂致中輟本部以我國票據習慣實屬簡陋在今日已不適用而成文法規尙付闕如自宜早日制定以資遵守庶足鞏固商業之信用增加票據流通之效力特交由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起草復經本部詳加審查擬定票據法草案一百四十三條所有立法大旨及詳細理由則有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可資參考茲不贅陳理合將票據法印本一冊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等情據此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先交財政部審查當將草案令發該部審查去後茲據呈復並附意見書前來除指令外相應

檢同原草案暨意見書一併咨請審議見復計檢送工商部票據法草案印本六十份財政部審查票據法草案意見書一份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票據法關係商業至爲鉅大吾國票據之流通效用現時已有日趨發達之勢職會擬定此項法規參考各國法系共同討論務求適合吾國情形有裨實用茲擬具該法草案一百三十八條連同說明書送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票據法及說明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票據法及說明書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一案經議決無庸由

本院審定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五四號訓令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前經發交該院審核具復並

據呈復應由該市政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妥擬章程審慎辦理毋須經院審核等情惟該項條例既據轉呈核定前來自應詳加審核以臻妥善原條文第二條前據行政院審查修正現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仍嫌規定不甚明瞭覆加修正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限於第二條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計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一份等因當經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九次聯席會議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暫行條例既未經立法院程序制定若僅于第二條加以審定似與立法體例不符且據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土地處理方法業于土地法中詳細規定即將呈送大會審議該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于土地法公布後能否適用尙未可知又查該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該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國民政府修正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不妨根據此項條文辦理審查結果認爲該暫行條例第二條無庸由本院審定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

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縣長任用暫行條例案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市長任用暫行條例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參考錄案呈復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零二號訓令抄發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飭核議具復等因查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關於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當經議決公務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業經另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在案至上列各案即經議決以上三案付法制委員會參考茲謹錄案備文呈復

鑒案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漁業法漁會法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關於譚委員等審查財政部呈復歷查成案請示應否裁撤江浙漁業事務局擬具意見請公決一案經決議照辦等因除由政府指令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及財政部原呈函達查照即希將漁業漁會法制定爲荷計抄送譚委員原函一件審查意見一紙財政部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委員林彬馬寅初莊崧甫陳肇英起草田林彬召集在案嗣後派蔡委員瑄加入起草並改由蔡委員召集旋據本院委員蔡瑄陳肇英莊崧甫馬寅初審查報告稱先後提出草案迭次開會詳加討論僉以吾國漁業向極放任政府不加注意漁民亦無力改良加以近來捐稅煩苛盜匪充斥外人越界撈捕賤價輸入致漁業日就不振漁民日漸困窮自非予以充分之保育不可故本法對於保護及獎勵特定專章以資改進至漁業行政除漁業繁盛地方另設漁業局外概歸縣公署掌理中央以農礦部各省以農礦廳或建設廳爲主管監督官署不另設機關以免滋擾漁民渙散再制定漁會法以組織之俾得同力合作挽回利權是則起草本法者區區之意也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漁業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漁業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七號咨開據禁烟委員會擬就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呈經行政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再核復送立法院決定由文官處錄案函經行政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連同文官處及政務處兩簽呈併送立法院審議決定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認爲禁烟委員會係督理全國禁烟之機關關於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以歸內政衛生兩部爲較適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呈請查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官吏考績法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八九號訓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補習教育條例草案四份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一份飭審查具復等因嗣准中央政治會議以上列各案函送本院審議當經列入本院議程其順序列爲第二三四五各案並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以上第二案至第五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當將標題修正爲公務員考績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考績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考績法一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再審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案官吏任用暫行條例案暨公務員補行教育條例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考績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市組織法草案由

爲咨請事據內政部呈稱爲擬具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呈祈鑒核轉送事案查本部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經查照會議決議案將市組織法擬議修改錄具草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尙未奉到令示現時縣組織法已經修正公布本部前送修正市組織法草案自應參照新頒縣組織法併加修正以明系統況市組織法第三條所定設市之標準以人口滿二十萬爲限其他都市可否設市均未規定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所定設特別市之標準於人口定數外並規定首都及有特殊情形之都市亦得設特別市似覺限制稍嚴近來廣西及廣東各省政府以梧州汕頭等市均設在市組織法頒布以前極力經營已臻繁富現以人口不滿二十萬致與市組織法不合倘若裁撤實爲可惜分別請予核辦經本部詳加考核亦實有困難情形可否將市組織法修正公布以期適用之處謹擬具修正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立法院核定呈請公布施行計呈送修正市組織法草案二份等情據此經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知照並抽存草案一份外相應檢送草案一份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制定各項土地法規由

爲轉咨事現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竊查整理土地爲本黨解決民生問題之根本要政建國大綱內亦明白昭示在訓政時期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縣自治之必要條件前者奉發二中全会決議案內有限於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清丈土地完畢之規定本部遵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暨訓政時期六年工作分配年表中均經擬具辦法呈報鑒核各在案又查本部前於呈報民政會議議定之整理土地暫行辦法案內奉令以立法院現正擬訂土地法規應俟法規擬定頒布依照辦理方免歧異等因現在訓政時期既經規定六年而二中全会決議限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清丈土地完畢限期促迫自應及早籌備俾得依期辦畢惟以土地法規尙未頒布對於前項政策之推行殊苦無所依據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將各項土地法規從速制定頒布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催審議市自治條例草案由

爲咨請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爲舉辦地方自治於法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辦理懇請鑒核示遵事竊查關於地方自治之法規雖迭奉頒發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等而尋繹條文均根據於縣組織法所謂區鄉鎮閭鄰等自治區域均爲縣以下之階級屬市爲特別市地位與省相侔其下並無縣之組織究應依據何種法規籌備下級地方自治迄未奉有明令殊覺無所適從現在各省縣均已積極籌備依限設立機關分期工作轉瞬卽屆而屬市瞠乎省縣之後似乖訓政之旨且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奉令定於本年十月十日時期緊迫籌備進行似不容緩所有屬市舉辦地方自治於法無所適從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市自治條例草案前據內部擬呈經提交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咨送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卽審議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長譚延闓

◎咨行行政院關於審議交易所法錄案咨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將交易所法案及施行細則六十本咨送本院等由當經十八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即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開審查會將交易所法詳加討論逐條修正通過並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可由工商部自行訂定毋庸經本院審議會將審查結果擬具交易所法案備文送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即經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二讀會修正通過又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開三讀會議決(一)交易所法修正通過(二)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可由工商部自行訂定毋庸經本院審議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交易所法一份咨復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浙江省執委會轉據郵縣執委會呈請轉咨國府從速頒佈合作社法規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辦函達查照由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九月十八日轉據鄞縣執委會呈「請轉咨國民政府從速頒佈合作社法規」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廣東省執委會轉據區分部呈請規定公務員服務條例一案奉批

交立法院擬辦函達查照由

頃覆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九月二十三日呈「爲據汕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轉據第六區黨部第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函咨國民政府頒布保障在機關服務之本黨黨員無故不得任意撤換並嚴格規定公務員服務條例」轉請察核辦理」一案奉批「查在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應以能力爲取捨之標準其二人能力相等時自以明瞭黨義者爲先選不能因其爲黨員而有特別保障所請轉函明令保障在機關服務之黨員一節應無庸議公務員服務條例交立法院擬辦」除由會指令轉飭知照外特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工廠法原則業經修正通過錄案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議查工廠法原則早經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現在工廠法亟待起草而工廠法原則中尙有應請解釋者計有工廠工人人數標準工人最低年齡及最低工資之規定等三點請明白解釋俾資依據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在案茲於本日本會議第二〇一次會議准法律組報告審查意見當經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將工廠法原則已經修正之各條另紙抄繕函達請查照並希準是起草工廠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十，二三。

附工廠法原則修正各條條文

- 一 凡用機器發生動力之機器工廠適用本法其人數暫以三十人爲標準
- 二 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其有十二歲以上不及十四歲而已在廠者施行時得有主管監督機關寬其年限但是工廠法公布以後不得有新僱不及年齡之工人
- 七 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八 工廠於年終有盈餘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中央政治會議函檢發趙委員戴文擬具平墳辦法六條請核議由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趙委員戴文函准函交核辦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行國府速擬平墳辦法通飭遵照一案查隆起于地上者爲墳深埋于地下者爲墓古者墓而不墳後世恐其久而弗識相率爲墳大好農田遂成廢地茲擬平墳辦法數條(一)規定墳數(二)限制墳地(三)剷除荒墳(四)保存古墳(五)定期實行(六)廣事宣傳以下辦法擬請送立法院核定條例以富有彈力性爲宜是否可行請轉陳核議等由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錄案並檢附趙委員原函油印一件函達請核議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一八，九，二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通令產烟省區嚴禁種烟一案業經行政院遵令轉飭各主管部及各省政府遵照由

逕啓者准行政院函復案奉國民政府訓令以立法院呈爲該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建設議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禁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主管部會暨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外請查照轉陳等由

准此即經轉陳國民政府奉批轉知等因相應照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文官長古應芬

④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
審議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交本處審查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稱該市對於縣保衛團法是否可以適用請予解釋轉祈核示一案經即簽呈意見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審議見復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文官長古應芬